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核能社群論述分析初探

— 「以核養綠」的個案研究

Analysis of Nuclear Energy Discourse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Go Green with Nuclear”

康陳剛

Chen-Kang Kang

指導教授：林照真博士

Advisor: Chao-Chen Lin, Ph.D.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十月

October, 2019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臺灣核能社群論述分析初探—「以核養綠」的個案研究

Analysis of Nuclear Energy Discourse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Go Green with Nuclear”

本論文係康陳剛君（學號 R06342018）在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照真

(指導教授簽名)

侯吳允

黃亞娟

謝辭



能夠完成這篇論文，首先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照真老師，有她的帶領、建議與提攜，讓我在研究遇到困難時，都能快速地解決並繼續向前邁進。同時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黃玲媚老師和倪炎元老師，老師們犀利的見解讓這篇論文有更豐富的發展，親切溫暖的鼓勵也讓我寫作時更有信心。

其次，要感謝給予我論文靈感的羽棠，沒有她神來一筆的建議，就不會有這篇論文的誕生。此外，在公投前我參與了「2018 公投翻譯蒟蒻」團隊，製作關於公投內容的短影片，這個過程讓我累積不少研究養分，特別感謝邀請我加入的君竹，以及一起製作影片、經營社群的同學們。

在寫作論文的過程中，家人們的關心和包容，是我最強大的後盾。尤其父母無條件地支持我的志向，讓我無論在新聞或研究的路上都走得更心無旁騖。當然，我要感謝一路上陪著我，最常接受我的苦水和碎念，同時激勵並督促我完成論文的女友沃萱。謝謝你，辛苦你了。

我還要感謝這兩年一起學習的新聞所同學們，何其幸運能和如此優秀的你們同窗，和你們相聚笑鬧的時刻是研究所期間最難忘的回憶，與你們討論時事和選題，更讓我開闊視野、成長許多。

最後，在這篇論文將近完成時，學慈早我們一步先畢業了。感謝你曾帶來的一切美好，相信你已到一個能使你安穩並不再憂傷的地方。往後的聚會，當然還是有你的位置，請一定要赴約喔。

摘要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台灣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俗稱「公投綁大選」。其中由黃士修等人提出的「以核養綠」公投，意在廢除「2025 非核家園」政策的法源依據，因而掀起擁核及反核社群的激烈論戰。

本論文選擇以具代表性的擁核及反核方臉書粉絲專頁作為研究對象，採用 Laclau 和 Mouffe 提出的論述理論作為研究方法的參考依據，將雙方有關「以核養綠公投」的論述加以歸納、分析，由此理解兩邊陣營的論述架構、邏輯和策略，以及雙方論述如何相互對抗。

本論文發現，在擁核方接合論述的各項「節點」中，代表生態、環境和綠能的「綠」和「民主價值」最為關鍵。擁核方在「綠」的意涵上，開展出有別於以往擁核陣營的論述內容，將核能形塑成在發電效率和生態保護上都表現優良的綠能，得以在生態環境的議題上對抗反核方。擁核方關於「民主價值」的論述，則是將以核養綠公投建構為民主的象徵，在二元對立的情勢中，定調自己和對手間的相對關係。

最後，雙方論述雖牽涉許多核能以外的議題，本質上仍是「擁核 VS 反核」的傳統對抗模式，和過去並無明顯差別。

關鍵字：論述理論、論述分析、接合、以核養綠、核能發電、社群媒體

Abstract



On November 24, 2018, nine-in-one elections and ten referendums were held in Taiwan. One of the referendums “Go Green with Nuclear”, which was led by Huang Shih-hsiu and other people, was to abolish the law about “2025 nuclear-free” policy. The referendum led some fierce debates between pro-nuclear and anti-nuclear societies.

This thesis uses the Discourse Theory of Laclau and Mouffe to conduct a discourse analysis between the representative pro-nuclear and anti-nuclear Facebook fan pages. According the analysis, we could apprehend the discourse logic, constructions and strategies of two sides and the battle between them.

In all pro-nuclear’s nodes, “Green” represents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green power”. The pro-nuclear developed some discourse, which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to describe nuclear power as an efficiency and eco-friendly “green power”. They confronted anti-nuclear on ecological topic.

The other important node was “Democracy”, which pro-nuclear construct the referendum as a symbol of democracy, and defin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pponents and themselves in a zero-sum situation.

This research found both sides have developed arguments before referendums, which may not be concerned with nuclear power. However, both sides still kept the

traditional antagonism model as usual.

Keywords: Discourse Theory, Discourse Analysis, articulation, Go green with
nuclear, nuclear power, social media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一、 政黨輪替，核電政策也轉變.....	7
二、 核能相關民意調查.....	12
三、 台灣核電爭議.....	15
第三節 問題意識.....	22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5
第一節 從論述談起.....	25
第二節 認識論述分析：M. FOUCAULT、E. LACLAU 和 C. MOUFFE	29
一、 M. Foucault.....	30
二、 E. Laclau 和 C. Mouffe.....	33
第三節 社群媒體與論述分析.....	3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5
第一節 研究策略.....	46
第二節 研究架構.....	48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9
第四章 以核養綠的論述分析.....	53
第一節 以核養綠和民主價值的接合.....	53
論述一：以核養綠的民主論述.....	54
論述二：中選會為核心的敵對集團.....	56
論述三：反核高層即為法西斯.....	59
論述四：以核養綠十項全能.....	62
第二節 以核養綠和綠的接合.....	64
論述一：核能就是綠能.....	65

論述二：用成熟綠（核）能發展不成熟綠能.....	67
論述三：以核能養護生態.....	69
第三節 以核養綠和科學專業的接合.....	71
論述一：以核養綠論述客觀中立.....	72
論述二：以核養綠包含專家證言.....	73
第四節 以核養綠和經濟發展的接合.....	76
論述一：再生能源成本過高.....	76
論述二：核能可保投資環境免於動盪.....	77
論述三：廢核影響民生經濟.....	79
小結.....	80
第五章 以核養綠 VS. 反對核能的論述對抗.....	83
第一節 核能正當性的論述對抗.....	84
第二節 核能安全的論述對抗.....	90
第三節 保護環境生態的論述對抗.....	95
第四節 提升經濟發展的論述對抗.....	100
第五節 實現社會正義的論述對抗.....	105
小結.....	111
第六章 結論與討論.....	113
結論一：核能與綠的接合，為核能正名.....	113
結論二：以核養綠公投代表民主，要和政府對抗.....	115
結論三：擁核與反核仍是論述的核心.....	117
研究限制與建議.....	118
參考文獻.....	121
中文部分.....	121
英文部分.....	129
附錄一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分析貼文列表.....	131
附錄二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分析貼文列表.....	133
附錄三 以核養綠公投事件表.....	134

圖目錄

圖一	社群媒體功能的蜂巢架構示意圖.....	40
圖二	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49
圖三	贊成方論述架構圖.....	81
圖四	雙方論述對抗架構圖.....	111

表目錄

表一	社群媒體分類.....	39
表二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粉絲專頁概況	51
表三	贊成方分析貼文數量統計.....	53
表四	反對方分析貼文數量統計.....	8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2018 年 11 月 24 日，台灣舉行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舉辦全國性公民投票，俗稱「公投綁大選」。由於《公民投票法》公布修正後，公投連署及通過門檻皆大幅下降，許多公民團體及政黨積極推動各項公投，最後共有十項公投立案，並在大選時進行投票。規模之大，前所未有。

其中由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院長李敏、核能流言終結者創辦人黃士修，以及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理事廖彥朋等共同發起的「以核養綠公投」，成功將核電議題搬上公投舞台，挑戰執政黨的「2025 非核家園」政策。以核養綠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領銜人黃士修企圖先廢除法律限制，再進一步擴展台灣續用核電的可能性。

以核養綠公投的內涵有三點，一是認為核能就是綠能。黃士修在第三場全國性公投案電視意見發表會中，指出國際對於潔淨能源（clean energy）的定義包含了再生能源（renewable）和核能（nuclear），因此核能本身就是綠能（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a）。

第二點是主張用成熟的綠能——也就是核能，為不成熟的綠能打下基礎。領銜方認為目前的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技術，因為供電容易受天氣狀況影響，在穩定性和發電量上，不足以取代核能發電。黃士修接受媒體採訪時說道：「再生能源自己也養不熟，發不夠電滿足自己的發電設備，發的電也賣不到足夠價錢去補助再生能源發展。」並認為核能技術比較成熟，可以自己養自

己，除了能穩定發電外，也可以幫助再生能源發展。（Alan Chiu、TC Chow，2018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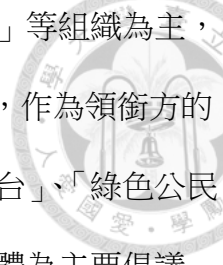


第三點也是領銜方強調最重要的一點，以核養綠公投是為了避免大規模開發再生能源，保育生態環境。廖彥朋在第一場全國性公投案電視意見發表會中指出，為了架設太陽能板，桃園的一個埤塘因此被抽乾，直接破壞生態；嘉義民雄內埔子水庫水面上出現大片太陽能板，可能影響水質；嘉義布袋廢鹽灘的太陽光電專區，就設立第一類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黑面琵鷺的棲地，而為了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類似案例會繼續發生（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b）。在領銜方的理由書中也提到，民進黨政府為了實現高比例的再生能源和燃氣供電目標，要在瀕危白海豚的棲息地興建海上風機，在高雄永安濕地興建火力發電機組，並在桃園大潭藻礁旁興建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急就章的能源政策會帶來生態浩劫（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c）。

黃士修接受訪問時曾指出，推動公投前小組內部有考慮過多種題目形式，包括「重啟核四」、「減少火力發電」、「減少碳排」等。為了讓核電機組未來能持續運作，公投小組認為必須先廢除電業法中的「2025 非核家園」條款，因此最後推出這項公投（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而在公投過後，以核養綠公投領銜方的官方網站指出，公投小組會繼續推動核一二三廠延役、核四廠重啟等工作。

如今，「以核養綠公投二部曲」已在 2019 年二月啟動，發起主文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包含究責機制之核能減煤專法，使 2030 年以前達成核能發電比例不得低於燃煤發電？」期望在 2020 年的總統大選，再次舉行以核養綠公投，企圖以更積極的創制專法，迫使執政者接受續用核電的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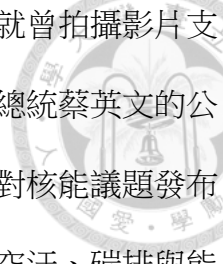
在公投的連署、宣傳期間，贊成方及反對方對於使用核能發電的風險、綠色能源的可行性等提出相關論述，內容主要出現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辦的五場公投意見發表會，以及雙方民間團體的各式網路、實體文宣上。贊成方以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核能流言終結者」、「氣候先鋒者聯盟」等組織為主，這三個組織在公投連署期間組成「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作為領銜方的官方代表。反對方除了經濟部外，民間則有「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等團體為主要倡議者。全國廢核行動平台進一步成立以核養綠公投案反方辦事處，並由綠盟副秘書長洪申翰、地球公民執行長李根政和媽盟理事長徐光蓉參加全國電視意見發表會，為反方立場論辯。

贊成方中的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於 1972 年成立，主要由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教授、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成員所組成，現任理事長李敏就是以核養綠公投的共同發起人之一。核能學會作為學術性組織，在公投前曾舉辦兩次國際人士來台的大型演講，第一次是在 2018 年 8 月 16 日舉辦，邀請東京電力公司副會長廣瀨直己講述東電持有的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事故後，當地的重建現況和東電的賠償、處置方式。他指出災區輻射劑量和當初相比已下降很多，也有超過八成的疏散居民回到原居住地；並提到日本政府已通過「能源基本計劃」，將逐步重啟因 311 核災而停止運轉的數十座核電廠（Abby Huang，2018 年 8 月 16 日）。同一時間，全國反核行動平台也召開記者會批評，由「核災加害者」東京電力公司描述福島現況會造成失真，並引述日本地球之友、日本綠色和平的資料，稱廣瀨直己的說法低估災損賠償費用，且日本國內民調贊成重啟核電者都不到三成，顯示這項計畫只是安倍政府的意願而已（梁家瑋，2018 年 8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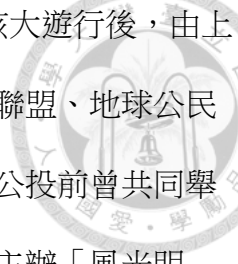
第二場則是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的「2018 環保、健康與核能國際論壇」，邀請非營利環保組織「環境進展」（Environmental Progress）創辦人 Michael Shellenberger，以及倫敦帝國理工學院教授 Gerry Thomas 演講，前原能



會主委蔡春鴻也出席參與專家座談。其中薛蘭柏格在來台前，就曾拍攝影片支持以核養綠公投，甚至在 9 月時曾和許多知名學者發布一封給總統蔡英文的公開信，建議繼續使用核能。除了學術活動，核能學會也數度針對核能議題發布公開聲明與新聞稿，例如「勿將核四燃料運出台灣」、「缺電、空汙、碳排與能源安全：誠實面對，專業解決」等。由專家學者組成的核能學會，顯然成為以核養綠支持人士的論述基礎來源。

贊成方另一團體核能流言終結者是黃士修在 2013 年成立的臉書粉絲專頁，目的是提出科學證據以破解「反核流言」。隨著多次在網路上反駁反核團體的說法，以及批評黃國昌、洪慈庸等政治人物對於能源議題的論述，黃士修逐漸打開知名度，後來多次受邀出席能源相關公聽會，核能流言終結者也成為知名的擁核團體（台灣電力工會，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能流言終結者有一個臉書社團名為「核能流言終結者聊天室」，人數超過 2 萬 7000 人，是擁核人士長期在網路上討論能源議題、進行論述的場域，公投期間更成為交流宣傳論述、素材的集合地，也是宣傳活動的動員中心。

「氣候先鋒者聯盟」則是由台電基層員工楊家法，在 2016 年「南北徒步串聯，反對漲價式電業法」抗爭活動後成立。主旨是以環境氣候為核心，為台灣的能源政策找出問題點，並在相關議題上發揮影響力（曾珮惠，2017 年 12 月 31 日）。氣候先鋒者是台灣少數支持核能發電的環保團體，核心成員之一黃其君身兼荒野保護協會講師，曾批評荒野保護協會未經會員大會共識通過即公開表態反對「以核養綠」，並在公投前投書媒體認為現行能源政策會增加碳排放，破壞鹽灘地等生物多樣性棲息地，因而推廣支持以核養綠公投（黃其君，2018 年 11 月 6 日）。



反對方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則是在 2013 年 3 月 9 日全國廢核大遊行後，由上百個民間團體以「團體」身份組成，包括前述的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以及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都是成員之一。行動平台在公投前曾共同舉辦多場【公投元年·能源思辨】巡迴講座，推廣反核立場，並主辦「風光明媚，分手核煤」音樂演唱會及直播活動，邀請多名音樂人、政治人物及網路意見領袖參與，訴求反對核能及燃煤發電。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成立於 2000 年，長期關注核電及其他環境議題，於日本 311 大地震後投入大部分人力和資源，進行國內外研究，倡議非核家園（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在前述行動平台舉辦的【公投元年·能源思辨】巡迴講座中，綠盟有岳祥文、黃鈺婷、魏揚、葉嘉彬等講師參與，綠盟也在公投前將國際能源產業專家 Mycle Schneider 所主筆的《2018 世界核電產業現況報告》（The World Nuclear Industry Status Report, 2018）翻譯完成並公布，且邀請 Schneider 拍攝簡述報告內容的影片，指出核能發電產業已不具競爭力（綠色公民行動聯盟，2018 年 11 月 6 日）

地球公民基金會前身是 2007 年創立的地球公民協會，於 2010 年轉型為基金會，主張廢除核電，支持台灣轉型為低碳非核家園（地球公民基金會）。公投前，地球公民副執行長蔡中岳曾參加公視〈有話好說〉和《聯合報》相對論〈百辯金剛〉節目，兩次代表以核養綠公投反方立場和黃士修對陣辯論。執行長李根政、主任蔡卉荀則兩次投書《報導者》，指出以核養綠領銜方所提能源配比的碳排放量比現行政策預估值還高，認為續用核能無法改善空污問題，且在發電特性上不能配合綠電使用；此外，他們指出核電廠燃料池空間不足、核能機組老化、核四未通過安全審查，以核養綠公投即使通過了也做不到（李根

政、蔡卉荀，2018 年 11 月 8 日；趙家緯、蔡卉荀，2018 年 11 月 21 日)。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在 2013 年成立，官方網站上寫明組織宗旨是參與監督台灣核電廠安全問題及核廢料處理方式，全球研究氣候變遷及台灣環境問題，及探討能源政策和環境永續發展（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媽盟在以核養綠公投連署成功前，就曾和戴炎輝文教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理事長徐光蓉在會中批評：「以核養綠是在阻礙綠能發展，其實他們只想要以核養核。」並指出核電廠的營運費用其實不低，核電廠並沒有比較便宜（廖弈雯，2018 年 8 月 14 日）。

綜上所述，以核養綠公投的贊成及反對方在六個重要問題上有嚴重歧異。其中四個是針對現況及現行政策，即：「現行政策是否會破壞生態環境」、「現行政策是否會造成嚴重空汙問題」、「現行政策是否會造成缺電危機」、「現行政策是否有害於經濟發展」；以及兩個針對續用核電的問題，即：「現有核電廠能否在安全前提下延役和啟用」、「核電廠及核廢料問題是否違背社會正義」。雙方並為此提出不同的論述，進行多場的論述之爭。

由上述可知，在以核養綠公投的議題中，不同立場的民間社群確有不同的立場與論述。本論文擬透過兩種不同立場的核能社群，及其社群媒體的發文內容，探討有關能源議題的論述策略和論述邏輯，以及雙方在上述八個重大歧異問題上的陳述有何差異，並探究其背後的形成脈絡。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台灣的核能發電爭議由來已久，相關論述也已存在多年，本論文認為在這次以核養綠公投中，從正反方社群提出的論述，可以了解台灣核電政策擬訂與執行的過程，以及公民團體在其中的動向及其造成的影響。而在整個社會脈絡的變化下，有幾點和核能議題及核能社群的論述走向關聯重大，說明如下。

一、政黨輪替，核電政策也轉變

台灣的核能發電始於 1968 年核定核一廠興建計畫，並於 1971 年開始興建；1978 年全台第一部核能機組開始商轉，1985 年核一、二、三廠共六部機組全數商轉。2017 年，台灣全年的核能發電量共 215.6 億度，佔總發電量的 8.3%，排在燃煤及燃氣發電之後，是佔比第三多的發電方式（經濟部能源局，2018）；而在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公布的 2017 年各國核能營運績效排行中，台灣的機組能力因數（UCF, Unit Capability Factor）剛好等於世界平均 75.2%，2015-2017 年平均則有 84.5%，高於同期世界平均 75.7%。

從核一廠興建計畫核定到六部核能機組商轉的這十七年間，台灣的核能發電幾乎未遇到任何反對，僅有核一、核二廠因排放溫水，核三廠因位處墾丁國家公園，數度引發生態環境危機而短暫發生爭議，並未出現大規模反對聲浪（廖彬良，1993；聯合報，1984 年 9 月 17 日、1985 年 3 月 28 日 a）。但在 1984 年底，監察委員周哲宇指摘台電規劃電廠不當，要求台電停止興建核四廠；1985 年三月，六十多名立委聯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認為核四廠（現名為龍門核能發電廠）成本過高、影響生態，台電應審慎評估；1985 年五月，時任

行政院長俞國華便指示核四廠暫時停工（聯合報，1984年12月20日、1985年3月28日b；王遠弘，1985年5月3日）。



當立法及行政部門因為興建核四廠利弊而爭議不斷時，民間也掀起了反核運動的前浪。1985年4月27日，高雄市鼓山二路台電營業區大門圍牆上，首度出現反對核四廠興建的油漆大字。而在隔年的4月26日，蘇聯發生車諾比事件，引起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的擔憂，當年10月10日，黨外編聯會人士發起抗議核電政策公開演講，有上百人參加，也是台灣反核史上第一次聚眾抗議（廖彬良，1993）。核四廠興建計畫在此後十多年間仍不斷被討論、擱置，民間也陸續成立「鹽寮反核自救會」、「萬里反核自救會」、「全國反核行動聯盟」等反核團體，並發起規模多次大小不一的遊行，幾乎是年年都有反核相關的靜坐、絕食及抗議活動，但核四廠最終仍在1999年正式開始興建。

2000年以前長期執政的國民黨，以增加能源多樣性及穩定度為由持續增建核能電廠，時任相關政府部會代表的立場也多以支持或不反對核電為主。經濟部於1998、2005及2009年分別召開三次全國能源會議，台大國發所碩士生凌主悅在其碩士論文中，將與會者對於核能發電立場不同，分類為「擁核論述聯盟」及「反核論述聯盟」；他發現在1998年第一次全國能源會議中，擁核論述聯盟由清大原子科學院、台電、原能會、經濟相關政府部門（含經建會及經濟部）、企業代表和學者代表組成，亦即政府部會及國營事業台電都持擁核立場（凌主悅，2013）。

行政院之所以召開第一次全國能源會議，主要是因應1997年聯合國基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通過《京都議定書》，行政院為了配合其減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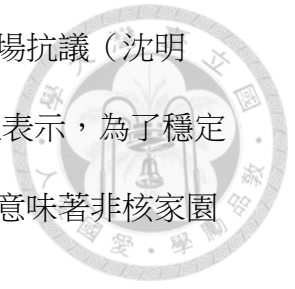
標，於是邀集公部門、學界、工商團體及環保團體等，針對能源、產業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在該次會議前，行政院經建會的國家永續發展論壇圓桌會議就建議，將「興建核四」作為二氧化碳減量的行動方案之一（徐碧華，1998年5月5日）。台灣環保聯盟等環保團體隨後也召開「民間能源會議」，確立「不以核能發電解決二氧化碳問題」的基本原則（陳英姿，1998年5月17日）。

在正式的全國能源會議中，雙方對於是否興建核四、核廢料及碳排放議題再起爭論，最後時任經濟部次長張昌邦指出，核能會是政府最後、也是不得不作的抉擇（張甄薇，1998年5月27日）。時任行政院長蕭萬長則在會議尾聲，宣示至2020年前，將不再增加核能電廠廠址，核電裝置容量占比也不得超過全國總量的20%。副院長劉兆玄則認為基於上述宣示，政府未來仍有擴增核電機組的空間（華英惠，1998年5月28日）。從這次會議相關部會代表的立場及最終的會議結論來看，當時執政者並未放棄續用、甚至續建核電機組，核四廠也在隔年正式動工。

2000年中央執政出現第一次政黨輪替，持非核黨綱的民進黨上台成為執政黨，核四廠在同年停建，隔年又復建。在民進黨八年執政期間，除了核四停建外，未再推出其他反對核電的積極政策，甚至政府內部呈現矛盾、搖擺的狀態。前總統陳水扁在選前發布的《科技政策白皮書》中，在能源科技目標、政策綱要兩度提及「停止核能之使用」，執政後經濟部長林信義卻向行政院長唐飛表示，繼續興建的可能性較高，且建核四廠可能會有國安危機（李順德，2000年6月20日）。

2005年因為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經濟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能源會議，該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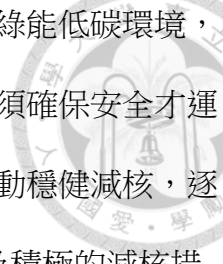
卻未將核電廠除役問題納入討論範圍，台電工會成員也因此到場抗議（沈明川，2005 年 6 月 20 日）。經濟部長何美玥在會議閉幕記者會上表示，為了穩定能源供給，核四廠將依計劃進行，核一、二、三廠正常營運，意味著非核家園的大方向並未鬆動。



隨後在 2006 年召開的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中，有別於前一年對於核電的避而不談和維持現狀，達成了「落實非核家園政策」的結論。然而，如同台灣生態學會及綠黨等十多個團體在會前發表的聲明：「台灣對於永續發展所欠缺者並非徒具文字的共識，而是實踐。」（環境資訊中心，2006）直到民進黨下台前，仍沒有推出積極促進非核家園的政策。

2008 年台灣迎來第二次政黨輪替，國民黨重回執政，馬上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主張以「淨源節流」的方式減碳，並明訂「促進能源多元化，將核能作為無碳能源的選項」。到了 2009 年舉辦的第三次全國能源會議，時任行政院長劉兆玄在總結報告時重申：「核能作為邁向低碳社會的過渡期，乃是既成的事實。」（曾慧雯、陳信升、黃宣弼、劉力仁，2009）執政黨明顯將續用核能。

但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遭遇東日本大地震並引發海嘯，福島第一核電廠的三部機組因地震而設備毀損，又因海嘯淹沒而無法使用緊急柴油發電機，冷卻系統停止作用並導致反應爐過熱，最終導致爐心熔毀，甚至發生爆炸事件。福島事故被日本官方列為國際核事件分級表中最高的第七級，大量放射性物質進入土壤及大海。這起事件也引起國內民眾對核電的憂慮，並舉辦多次反核運動，2013 年的 309 廢核大遊行甚至有總計 22 萬人上街參與。



面對反核聲浪，馬政府提出「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說帖，強調現有核電廠不延役，核四必須確保安全才運轉。能源局也在 2012 年公布《能源發展綱領》，內容提到「推動穩健減核，逐步降低對核能的依賴」，但實際上大多描述核安政策，並未提及積極的減核措施。

到了 2016 年總統大選，國民黨、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都提出「2025 非核家園」的政見，選後掌握行政權及立法院多數的民進黨更是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修法，配合大量發展太陽能發電及風電產業，蔡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已有相關配套和執行路徑。

從上述歷任執政者對於核電的政策來區分，可分為 2000 年以前國民黨長期執政、2000 至 2008 年民進黨陳水扁執政、2008 至 2016 年國民黨馬英九執政及 2016 年至今民進黨蔡英文執政四個時期。2000 年以前的政策是積極擁核、持續發展核能；陳水扁時期則是消極反核，但基本維持現狀；馬英九時期又回到積極擁核，並將核能列為無碳能源以回應環境永續議題；蔡英文上任後則是積極反核，並大力發展綠能。

台灣歷年執政者的立場可謂峰迴路轉，而以近兩年蔡政府對於非核家園政策的積極作為而言，反核方的資源及話語權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和過去習於在街頭上抗爭的型態已有非常大的不同；相反的，擁核方因為東日本大地震後的反核浪潮而失勢許多，甚至即使是在陳水扁時期也傾向支持續用核電的經濟部、原能會和國營事業台電，也在蔡政府上任後轉為支持非核家園政策。這樣的形勢逆轉已和過去相關研究的背景大不相同，甚至可能造成雙方論述策略的

改變，也是本論文想藉機檢視的重要原因。



二、核能相關民意調查

1991 年，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針對是否贊成興建核能電廠進行民調，結果有 66%的受訪者表示贊成、14%表示反對；且受到前一年發生的波斯灣戰爭影響，受訪民眾中有 72%擔心台灣長期缺電，其中有 42%表示非常擔心（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1991 年 5 月 11 日）。隔年，《聯合報》的民調又顯示有 81%的民眾贊成興建核四電廠、62%贊成立法院通過核四預算解凍案（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1992 年 5 月 18 日）。顯然，當時的台灣民眾並不排斥核電，並因為擔憂缺電危機而同意繼續興建核電廠。

到了 1990 年代中期，台灣對於興建核電廠的民意開始變化，雖然仍是贊成多於反對，但兩者的差距逐漸拉近。1996 年，《聯合報》針對知道台灣有核能電廠的民眾調查，顯示有 49%的人贊成興建核電廠，37%反對，只相差了 12 個百分點，和五年前 52 個百分點的差距相比差異甚大（聯合報系民意調查，1996 年 5 月 26 日）。1999 年，《聯合報》再次針對知道台灣有核能電廠的民眾調查，結果有 49%的人反對興建核能電廠，43%的人贊成。此為該報十二年長期調查以來，首次出現逆轉（聯合報，1999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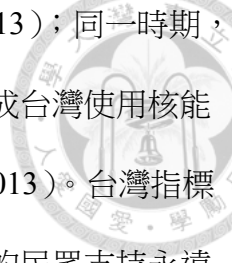
世紀末的民意逆轉，沒有讓台灣的核電政策一錘定音，而是隨著新政府大刀闊斧停建核四廠，民意再次反轉，大部分針對核四廠續建的民調，都顯示贊成者多於反對者。2000 年核四停工前，《中央通訊社》的民調有 65.8%的民眾贊成繼續興建核四，17.8%的民眾反對（經濟日報，2000 年 9 月 4 日）；國民黨中

央政策會民調有 55%的民眾支持興建核四，將近兩成主張停建，二成五沒有意見（陳素玲，2000 年 9 月 27 日）。停工後，民進黨中央公佈的民調也顯示，支持停建核四的民眾只有 33.2%，而有 47.5 的民眾不支持（陳素玲，2000 年 10 月 29 日）；《聯合報》民調則有 55%的民眾支持續建核四，28%贊成停建（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2000 年 10 月 28 日）。

在核四廠復工後，雖核四公投、核廢料問題仍是政界和民間的焦點，但相關民調已迅速減少，並沉寂了大約十年。2011 年東日本大地震造成的福島核災，國際關注核能安全再次來到高峰，台灣的反核聲浪也日漸擴大。TVBS 在 2011 年 4 月所做的民調顯示，有 58%的民眾支持逐漸邁向非核家園，僅有 23%反對、19%沒意見；同份民調中，題目「台電表示，如果台灣不用核能電廠，用天然氣發電取代，會讓電價從 1 度 2.6 元漲到 4 元以上。請問您贊不贊成關閉核能電廠？」的贊成比例達 51%、不贊成 38%、沒意見 11%。顯示即使電價會大幅提高，仍有過半數民眾希望停用核電（TVBS 民意調查中心，2011）。

2012 年，台灣趨勢民調公司的民調指出，有 70.1%的民眾贊成台灣逐漸廢除核電，其中 27.1%是非常贊成，25.5%不贊成、4.4%不知道或無意見（台灣趨勢民調，2012）；同年 TVBS 的民調則指出有 59%的民眾支持逐漸廢核，15%反對、26%沒意見，和 2011 年的調查相比支持比例增加、反對減少，差距又再拉大。同份調查也指出，有 57%的民眾支持核四停止興建，僅有 27%反對，16%沒意見（TVBS 民意調查中心，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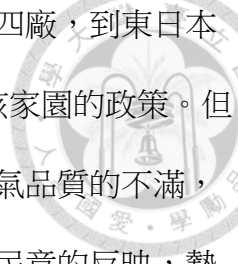
在 2013 年 3 月，反核大遊行盛大舉辦後，台灣趨勢研究公司再次發布民調，顯示有 72.1%的民眾贊成台灣逐漸廢核，其中 32.5%非常贊成，前者比去



年高兩個百分比，後者則高了五個百分比（台灣趨勢民調，2013）；同一時期，台灣指標民調公司也發布核電相關民調，有 53.2%的民眾不贊成台灣使用核能發電，並有 34.3%贊成，15.7%未明確表態（台灣指標民調，2013）。台灣指標民調公司也同時詢問民眾對於核四電廠的意向，結果有 34.5%的民眾支持永遠停建，9.8%暫時停建並交由公投決定，17.7%暫時停建並先安檢後再決定，總計 62%的民眾偏向停建；另有 23.1%的民眾支持蓋完並運轉發電，2%支持蓋完但不發電，總計 25.1%偏向續建（台灣指標民調，2013）。

到了 2015 年，台灣指標民調公司調查發現，贊成和反對使用核能者各佔了四成二的比例，民調公司指出對照過往調查，贊成比例上升、反對比例減少應是受核四廠被封存影響（林朝億，2015）。2016 年，台灣指標民調公司的調查顯示有 58.1%的民眾贊成「2025 非核家園」政策，並僅有 28.8%反對（台灣指標民調，2016）。2017 年，美麗島電子報的民調指出，有 45.5%的民眾認同「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有 37.3%的民眾不認同（美麗島電子報，2017）。整體而言，2011 年至 2017 年間的民調結果雖有起伏，但支持非核家園和反對興建核四的民眾都穩定地保持在四成以上的相對多數，這段期間也是近年來反核民意的最高峰。

2018 年，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再次發布調查，有 36.6%的民眾認同「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並有 49%的民眾表示反對，正反比例首次交叉（陳煜，2018）。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則認為，因為民眾憂慮空汙議題，甚至被過度炒熱，反而未注意到火力發電機組更新可減少排放，以及核廢料和核能使用安全的問題，使民眾轉而支持核電（丘采薇，2018）。



對於使用核電的民意調查從過去的大量支持核電或續建核四廠，到東日本大地震後轉為極度反核，直至 2016 年大選期間民意仍支持非核家園的政策。但在此之後，因為連續兩個夏天經歷缺電危機，以及民眾對於空氣品質的不滿，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受到質疑，也讓民意產生反轉。面對於這些民意的反映，勢必使正反雙方調整各自的論述重點，以及攻訐辯論策略，因此本論文認為在民意反轉的情況下，再次分析雙方論述及社群互動策略，是有其必要的。

三、台灣核電爭議

1986 年 4 月 26 日，蘇聯烏克蘭發生了震驚全球的車諾比事件，也是首例被評為最高第七級核事件的重大事故。約半年後，台灣出現第一次較有規模的反核運動，由當時黨外作家編輯聯誼會舉行反核電政策公開演講，並前往台電抗議（潘惠伶，2007: 24）。但其實在此之前，台灣民眾就對核電廠、核廢料的輻射和安全問題有很大疑慮。政府相關部門為了安撫民心也曾大動作闢謠，像是時任經濟部長趙耀東和台電董事長陳蘭皋，曾搭乘載有核廢料的貨櫃車，以證明運送過程沒有輻射污染的疑慮（民生報，1982 年 4 月 13 日）。

雖然核電廠的安全問題、生態破壞等問題始終都受到關注，但因為能源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再加上當時尚未禁止海拋核廢料，沒有核廢料最終處置的問題，興建核一、二、三廠時並未遇到太多阻力。第一次遇到反對核電廠興建是在 1984 年 12 月到 1985 年 5 月，先是監察委員周哲宇質疑台電高估台灣用電成長，認為核四沒有必要性，後又有五十五名國民黨籍立委聯合質詢，以核廢料和核能安全問題為由建議暫緩興建核四，六名無黨籍立委也同樣提出聯合質詢，指出台電預算浮濫、虛擲公帑。並舉當時商轉不久的核三廠為例，預算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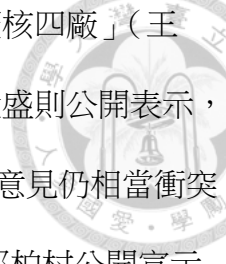
原先 357 億元，不斷追加到 974 億元，核四廠預算也將從 1079 億上升到 1784 億元（聯合報，1984 年 12 月 20 日、1985 年 3 月 28 日 b、1985 年 4 月 9 日）。

在朝野同聲反對核四廠的情況下，時任行政院長俞國華隨即指示經濟部暫緩核四的動工期程，蔣經國也下令通盤檢討運轉中核電廠的安全性，以建立民眾信心；不過，經濟部次長李模在立法院答覆質詢時表示，核四廠在各界疑慮下暫緩施工，但仍有建廠必要，也保留了當年度 18 億 2000 萬的核四廠預算（聯合報，1985 年 6 月 11 日），可見當時行政部門從未放棄興建核四廠。

在核四預算審議之際，1985 年 7 月 7 日核三廠一號機發生火警，二度掀起立法院內的反核四浪潮，多名立委在質詢時認為在事故調查清楚前不應通過預算；但最終因為國民黨黨內會議要求黨籍立委支持，當年度核四廠預算仍順利通過（聯合報、羅國俊，1985-7-13）。1986 年 3 月，行政院長俞國華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以能源需求、投資效益而言，核四廠確實有興建的必要（經濟日報，1986 年 3 月 8 日）。沒想到 4 月 26 日發生了車諾比事件，也是從這年開始，大量且長期的反核運動在台灣生根發芽。

1987 年 4 月，《新環境雜誌社》聯合二十多個團體舉辦「車諾比爾核電廠爆炸事件週年紀念」演講，地點選在核四預定地貢寮區鹽寮，也是首次在這個地區舉辦大型演講和示威遊行。在這之後，全國性反核組織「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成立，連續數年舉辦反核遊行及活動，金山、恆春、蘭嶼等地居民也開始籌組反核團體，數度舉辦反核說明會和演講（廖彬良，1993:9）。

1990 年代，核四在執政黨強力推動和在野黨、民間的反對下，緩步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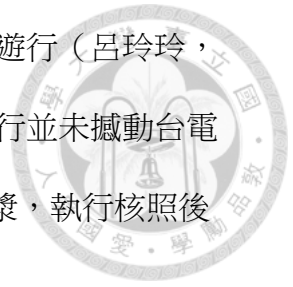


1990年1月，民進黨籍台北縣長尤清表示「在我任內不要想蓋核四廠」(王旭，1990年1月13日)。同年9月，行政院經建會發言人張隆盛則公開表示，台灣已進入電源缺乏的危險期，推動核四迫在眉睫，顯示朝野意見仍相當衝突(陳承中，1990年9月15日)。1991年2月，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公開宣示「核四，一定要建」；1991年9月，原能會有條件通過核四環評案；1992年2月，行政院院會正式通過核四興建案，並於下個會期送審立法院；1992年6月，立法院解凍核四預算。從這時開始，每年的核四預算都成為反核、擁核雙方的兵家必爭之地(江中明，1991年2月13日；周兆良，1991年9月25日；歐陽瑜，1992年2月21日；經濟日報，1992年6月4日；潘惠伶，2007：26)。

1994年，台電將核四所需的全部預算共1125億元交付立法院審查，並在國民黨多數優勢下過關；預算通過後，反核團體發起罷免台北縣擁核立委的行動，但最後在選罷法修法提高罷免門檻的情況下，以高同意率、低投票率的失敗結果收場(潘惠伶，2007:26-27)。1996年5月，核四興建案出現變數，民進黨立委提案「停止興建所有核能電廠計畫」，在民進黨、新黨等在野黨立委支持，以及部分國民黨倒戈的情況下，該案成功通過，但行政院也隨即要求立法院覆議(陳敏鳳，1996年5月24日)。同年10月，雖然立法院外反核民眾群情沸騰，院內朝野立委數度拉扯、爆發肢體衝突，但仍在國民黨強力動員下毫無懸念通過覆議案，核四廠得以繼續興建計畫(聯合報國會小組，1996年10月19日)。

1999年3月，原能會核發核四廠建廠執照，並會成立辦公室監督施工，核四廠預計於六年後正式商轉；反核團體則在3月底舉行反核大遊行，人數將近

兩千人，時任民進黨主席林義雄及多名民進黨立委也參與這次遊行（呂玲玲，1999年3月17日；何佩儒、賴秀雯，1999年3月29日）。遊行並未撼動台電的建廠決心，4月1日凌晨，台電公司進行核四廠主體工程灌漿，執行核照後的第一個動工動作（呂玲玲，1999年4月1日）。



2000年5月，反核的民進黨首次執政，並於同年10月27日，由剛上任的行政院長張俊雄宣布停建核四，但因為事出突然、沒有經過審慎溝通，此舉引起在野黨佔多數的立法院不滿，甚至數度傳出要提出罷免總統及倒閣案（黃福其，2000年10月28日）。最後在立法院通過「立院函請監院糾彈行政院長案」後，行政院針對停建核四案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鍾蓮芳，2000年11月8日；李順德，2000年11月9日）。

2001年1月5日，大法官會議對核四停建案作出第520號解釋文，雖未明確指出行政院此舉違憲，但解釋文仍提到：

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本件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停止執行之法定預算項目，基於其對儲備能源、環境生態、產業關連之影響，並考量歷次決策過程以及一旦停止執行善後處理之複雜性，自屬國家重要政策之變更，仍須儘速補行上開程序。其由行政院提議為上述報告者，立法院有聽取之義務。行政院提出前述報告後，其政策變更若獲得多數立法委員之支持，先前停

止相關預算之執行，即可貫徹實施。倘立法院作成反對或其他決議，則應視決議之內容，由各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協商解決方案或根據憲法現有機制選擇適當途徑解決僵局，併此指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20 號）。



大法官 520 號解釋文意指行政院決定停建核四時有程序瑕疵，應盡快補正；而立法院也有聽取報告的義務，如果立法院多數委員也贊成行政院此舉，則維持廢止興建核四廠的決議，反之則由兩者協商決定。2001 年 1 月底，行政院長張俊雄在立法院臨時會進行專案報告，最終兩次表決都以 135 比 70 的絕對多數通過核四應立即復工的決議，行政、立法兩院也開始協調（林瑞陽，2001 年 2 月 1 日）。當年 2 月 14 日，立法、行政兩院達成協議，張俊雄在行政院院會中宣布核四廠預算繼續執行，同時表示行政院會將「公投法」列為重啟朝野協商的重要議題，也有多名民進黨立委認為行政院必須在年底立委選舉時一併舉行核四公投，否則行政院長應負起政治責任而下台（高凌雲，2001 年 2 月 14 日）。

核四死而復生後，舉辦公投成為反核人士寄予厚望的廢核四途徑。先是行政院設置公投評估小組，原計劃在 2001 年舉辦核四諮詢性公投，後來又因種種因素而宣布取消¹；接著 2003 年 6 月，總統陳水扁表示會致力於 2004 年總統大選前或同時舉辦核四諮詢性公投；同年 11 月，立法院通過《公投法》，但未納入行政部門的提案權，提案及連署人數門檻須達最近一次總統選舉人數的千分之五及百分之五以上，且須交由公投審議委員會審查，種種限制引起反核團體

¹ 時任行政院秘書長邱義仁指出，專案小組是從範圍、經費、人力、適法性、對經濟的衝擊、不確定因素、反核及環保團體反應、誠信問題等八個角度的評估考量後，建議當年底大選時不舉辦核四諮詢性公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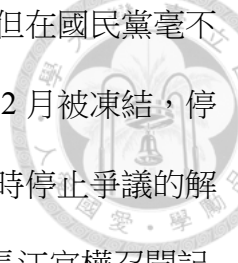
不滿（潘惠伶，2007）。



陳水扁執政時期最終仍是沒有舉辦核四公投，直到 2008 年第二次中央政權交替、由國民黨執政後，支持使用核能發電的總統馬英九上任，核四廠建成的希望越來越高，時任行政院長劉兆玄更是剛上任就指示「核四廠應儘速完工」（蘇秀慧，2008 年 6 月 6 日）。但因核四廠在施工進度上不斷延遲，預定商轉日期從 2009 年 7 月，延到 2009 年底，又延到 2011 年 10 月；就在不斷推遲商轉日期時，2011 年 3 月 11 日東日本大地震引起的福島核災，讓核四廠安全性備受質疑，也讓原先就緩慢的工期又再延宕。

2013 年 2 月，行政院長江宜樺宣布因社會對於核四議題意見分歧，行政院將推動核四公投，而立法院朝野協商也達成共識：「核四公投出爐前，不追加預算、不放燃料棒、暫停發包施工」；但行政院立場仍不變，堅持會在保證核電安全的情況下推動核四運轉，如果公投否決了興建核四政策，行政院長江宜樺將辭職下台（徐曉嵐、蘇秀慧，2013 年 2 月 27 日；徐曉嵐，2013 年 3 月 2 日）。同年 3 月，台灣北中南東同步發起反核大遊行，參加總人數達 22 萬，顯示反核民意高漲。同年 9 月，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決議，在政府未完成核四安檢確認前，暫緩核四公投（陳乃綾，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林義雄宣布七天後開始禁食行動以請願停建核四，且因為當時「太陽花學運」退場不久，這場禁食行動承接了學運的動員能量和社會關注度，成效斐然；22 日開始，反核團體多次發起聲援反核活動，包括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所主辦、共計上萬人參加的「全民守護廢核決心晚會」，以及民進黨發起的「停建核四：一人一叩、守護生命」活動。



此時的民進黨以降低公投門檻為條件要求舉行核四公投，但在國民黨毫不退讓的情況下無法取得共識；另一方面，因為核四預算在去年 2 月被凍結，停建核四更會造成台電的財務危機，執政的國民黨也在尋求能暫時停止爭議的解方，以避免核四廠停建（賴家陽，2017）。4 月 28 日，行政院長江宜樺召開記者會宣布核四「停工、封存」，核四廠一號機安檢後封存、二號機停工，江宜樺也指出這並非「停建、廢除」核四廠，而是給下一代留下選擇的空間（楊湘鈞，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6 年，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總統蔡英文上任，選前提出的「2025 非核家園」成為執政黨能源政策主軸；2017 年 1 月，《電業法》修正新增第 95 條第 1 款「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2025 非核家園」政策法制化。但 2018 年 1 月，《公投法》修正大幅降低公投連署和通過門檻，黃士修等人提出「以核養綠」公投後，是否續用核電再次成為爭議。

核電爭議及反核運動大約始於核三廠正式商轉之後，因此台灣三十多年的「反核」運動也可說是「反核四」運動。這中間經歷三次政黨輪替，核四廠預算被多次杯葛，工程從緩建、停建、復建到最後停工封存；對於核四廠是否商轉的民意也經常隨龐大的工程預算、核能安全等問題而浮動，曾迫使以往反核的民進黨在執政時同意核四廠預算，也讓擁核的國民黨作出停工的決定，甚至 2016 年總統大選時，國民黨籍候選人朱立倫也曾高呼「2025 非核家園」的政見。許許多多的核電歷史爭議，也成為以核養綠公投中的論述題材，甚至成為論點交鋒的戰場。

第三節 問題意識



雖然反核／擁核的論述對抗由來已久，但歷經數十年演變，風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技術更加進步，國內民眾也對空氣品質要求越來越高，整體環境和過去相比已有很大變化；此外，執政黨、政府部會和許多朝野政治人物支持「非核家園」，支持反核的環團代表也有了進入相關部會的機會，反而擁核派失去行政部門的支持，角色轉換也讓雙方在資源及話語權上起了變化。

除了論述脈絡和過去有所不同外，在這次以核養綠公投的宣傳過程中，論述發表的主要場域也轉移到了社群媒體上。例如「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臉書粉絲專頁在公投投票日前一個月發佈了上百篇貼文、70 個宣傳活動，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臉書粉絲專頁同時間也發布了 94 則貼文、24 個宣傳活動；兩個粉專都大量使用圖片、影片作為貼文的輔助素材，也有分享其他專頁的文章，以及自製懶人圖、懶人包及直播影片等各種形式的貼文。而在貼文內容中，也不時能看到雙方對於彼此內容的攻訐及嘲諷。例如正方認為反核團體一味散播謠言，而且無視專業，反方則認為領銜方所謂的「以核養綠」其實是「以核養核」，只是為了核電復辟而非真的關懷生態環境。

本論文期望藉由比較雙方對於核能和綠能風險論述策略的不同，進一步理解論述形成的脈絡和邏輯，哪些外在及內在因素影響雙方的認知、判斷和分析方式，而面對另一方近乎全然不同的解讀又如何回應，為何如此回應。此外，由於研究場域是雙方陣營的臉書粉絲專頁，具有高度的社群互動性，除了有支持者、中立者留言詢問相關知識和主張內容外，甚至會有敵對陣營到對方專頁留言批判的情形，面對各種不同對論述內容的回應，雙方又是採用何種策略以

維持論述的合理性。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從論述談起

「論述」研究從一開始，就與語言學密切相關。媒體研究教科書《媒體導論：學生手冊》（*The Media Student's Book*）中指出，論述（Discourse）²是一語言學的術語，意指「任何具有法則、慣例，帶有假定、排除色彩的規則性敘述或語言系統」（陳芸芸、楊意菁、張貝雯譯，2002：頁 216）。語言學者 Deborah Cameron 和其學生 Ivan Panovic³在合著的《運用書寫論述》（*Working with Written Discourse*）書中，亦指出論述的定義雖然繁複多樣，但大致可分為三種，其一就是：「論述是超越語句之上的語言」（Cameron and Panovic，2014：頁 3）。上述對於「論述」的定義，是指某種具規則的語言系統或敘述方式。這種論述的定義是源於結構語言學的意涵，也是多數語言學者著作中所採用的定義（倪炎元，2018）。

為了探究論述的語句意涵，繼語言學之後，則有符號學和後結構主義兩個研究取徑。傳播學者 John Hartley（2002: 73）在《傳播、文化及傳播研究主要概念》（*Communication, Cultural and Media Studies: The key concept*）中寫道，論述的概念是從結構主義開始，而後由符號學及後結構主義兩條路線分別繼續發展。他指出，結構主義者認為意義來自表達方式，而表達方式來自語言，這代表世界和感官都只是語言和符號的「產物」，而非「來源」。但因為「語言」這

² Discourse 在中文裡有若干不同的翻譯，在此書中譯者雖翻為「言說」，但本論文參考其它文獻多使用論述，為避免混淆，因此皆採用「論述」的翻譯。



種抽象概念不適合詮釋歷史、政治及文化中「固化」(fixing)的特定概念，因此「論述」開始取代較不精確的「語言」。和語言不同的是，論述一詞兼具名詞和動詞的性質，所以「論述」比起「語言」更能去說明一種動作，而非只是代表一個事物。這表示「論述」可以代表兩個概念，一是指溝通互動的過程，二是指想法和傳播的結果；總結來說，論述是一個製造和再製意識的社會過程。

Hartley 認為，論述是結構化並彼此相關的。有些論述較有聲望、合法，或「較為顯眼」；有某些論述是難以獲得認同的。而在媒體、學校或談話中，那些我們所臣服的社會意識，是論述間經過意識形態鬥爭後所產生的結果，所以論述關乎權力 (Hartley, 2002: 74)。

另一本傳播學術工具書《傳播與媒體研究字典》(*A Dictiona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Studies*) 中，將論述解釋為「一種使用語言的形式、模式或類型」，並以新聞為例，指出是在社會、經濟、政治及文化脈絡中，選擇如何使用語言和方式來表達，即為論述 (Watson and Hill, 1997: 67)。書中也引用英國符號學者 Gunther Kress 的研究。Kress 參考 Foucault 的理論指出，機構或社會群體有自己的特殊意義和價值，並由此發展出具系統性的表達方式，這些表達方式即為「論述」，論述讓組織價值和意義得以表達。除此之外，論述可以定義、陳述和限制哪些內容是合適的，甚至哪些行為是被允許的 (Kress, 1985)。

Foucault (1969) 在《知識考古學》(*L'Archéologie du savoir*) 中，指出論述是由一組陳述 (statement) 所組成的系統，這組陳述間的離散體系，包括定義事物、陳述類型、觀念或主題選擇之間的規律性，Foucault 稱為「論述形

構」(discursive formation)(Foucault, 1969; 王德威譯, 1993: 頁 106-107)。

「陳述」在這個社會出現的形式有很多種, 例如文字、圖像等等, 這些陳述在社會傳遞的過程中, 具有影響力的概念會不斷出現, 而相對弱勢概念的影響力會隨之被削弱。Foucault 認為, 論述就是一連串的控制、選擇和組織等權力運作的過程, 亦即「論述」的過程其實是隱藏權力關係的(Foucault, 1969; 王德威譯, 1993; 賴昱汝, 2018)。

以 Foucault 為首的幾個學者都指出了另一種論述的定義, 也就是論述不只是指某種具規則的語言系統, 更是概念傳遞的過程, 而這個過程是有權力關係存在的, 具有權力、支配、競爭的性質, 並能製造和再製意識, 形成社會多數人所能認同、甚至臣服的價值。

Cameron 和 Panovic 在《運用書寫論述》(*Working with Written Discourse*)中指出, 論述的另一種定義是:「論述是語言的應用」。他們認為社會科學家通常將「論述」視為語言的應用, 是關於人們態度、信仰、經驗和實踐的訊息來源。無論研究是透過面談、填寫問卷、日記或在社群媒體上溝通, 這些研究者注重的不是語言上的內涵, 而是透過這些訊息得知背後的社會現象, 而語言只是傳達這些訊息的載具(Cameron and Panovic, 2014: 6)。倪炎元(2018)也指出, 語言在實際社會生活的應用上, 可表達具社會意義的不同身份, 顯示語言使用者的意圖, 呈現人際溝通的形式, 也可以促成具有社會意義的不同活動; 採用這個定義的研究者嘗試從語言還原其中的社會意義或語境脈絡, 關注的是誰或在什麼脈絡下, 語言為其使用者達成何種目的(倪炎元, 2018: 頁 34)。

由社會學者 Tim Rapley (2007) 撰寫的《對話、論述研究法與文件分析》

(*Doing Conversation, Discourse and Document Analysis*) 書中也指出，人們在研究論述時，強調語言被視為具有表演 (performative) 和功能 (functional) 的性質，因此從來就不只是中性、單純的溝通工具 (張可婷譯，2010：頁 2)。

Rapley 用較具寬容性的定義描述論述，不僅只是將其定位在語言系統或傅柯式的權力關係概念；他也強調，言說者的身份、主體位置和所在情境，都會影響他們如何進行論述。他認為：「在你說話寫作的同時，你也製造出一個世界 (Rapley, 2007；張可婷譯，2010：頁 3)。」

綜合以上說法，我們可以知道「論述」是以語言學、結構主義為基礎開展的，但其意涵則是多樣且不一定連貫的。其中一個多為語言學者採用的意涵是，論述是在特定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脈絡下，語言使用者個人、組織或團體，基於習慣和上述情境，使用的某種具系統性的語言形式或法則。

在此之外，也有研究者將研究論述的重點放在社會脈絡層面，而非使用語言的架構和形式等。這類研究者會採用的一種意涵是：論述能為其使用者達成某種社會功能，而關注使用者本身的背景、使用論述的脈絡，以及他們的使用目的和效果。

以 Foucault 為首的傳播和社會學者則較關注社會層面，認為「論述」是具有權力關係的，論述之間彼此競爭，最終形成多數人慣於施行的社會意識，這種意識又會變成特定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脈絡，再次影響其他論述的形成；甚至除了言語之外，也影響了我們的內在想法和外在行為。前述 Hartley 的說法可以總結這個複雜的循環：「論述是一個製造和再製意識的社會過程。」

第二節 認識論述分析：M. Foucault、E. Laclau 和 C. Mouffe



論述分析 (Discourse Analysis) 和論述這個詞彙一樣，都是從語言學而來，但從一九六零年代學術界各學門陸續對語言產生研究興趣，掀起「向語言轉」的風潮開始，許多人類學者、社會學者也將他們針對語言的研究方法稱為論述分析。實際上，這些研究的分析策略和角度可能全然不同，所關懷的重點也大異其趣。論述分析在經過這些研究的使用後，已然脫離以語言學為根基的學術性質，逐漸形成一種具有歧異性、複雜性和多元性的研究方法。

社會學者 Rapley (2007) 認為，與其說論述分析是單一獨特的研究取徑，不如將它視為一個實務方法和理論間關係模糊的研究領域，而共通目的是分析來自不同來源的談話與文本。他指出論述分析受到語言學、批判心理學、解構主義、現象學、後結構主義、後現代主義及實用主義等相關理論影響，實務上對於該如何進行研究工作，各傳統也都有其假設，甚至連描述同一個或相似的概念時，都使用了不同的術語。(Rapley, 2007; 張可婷譯, 2010: 頁 5-8)。

論述分析的複雜特性，雖被部分學者認為是一種研究特色，但也因為論述分析的定義不明確，學界也沒有近乎共識的理論公設、研究綱領，論述分析研究者必須交代自己的研究進路取自何人，受哪些觀點啟發，否則容易造成讀者誤讀、誤判 (倪炎元, 2003: 頁 47)。在本節中，會把和本論文主題及研究架構相關的幾位學者，M. Foucault、E. Laclau 和 C. Mouffe 的理論作為本論文討論述分析的進路。



一、 M. Foucault

Foucault 在論述分析發展的歷史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在他所著的《瘋癲與文明》(Folie et déraison)、《臨床醫學的誕生》(Naissance de la clinique: une archéologie du regard médical)、《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及《性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中，分別探討瘋狂(理性／非理性)、醫療、監獄及性的論述，以及論述和社會情況演變間的關係，並把焦點放在無所不在的權力關係上。

這樣的問題意識，影響了後來許多論述分析研究者。雖然 Foucault 的影響甚鉅，但他從未明示他的研究步驟和途徑，他甚至曾表示：「我必須說我並沒有為自己或任何人建構一個一般性的方法，我的書寫不為我或任何人提供處方，最多具有工具或想像的性質。」(Foucault, 1991：頁 29；倪炎元，2018：頁 70)。即便如此，從 Foucault 的著作本身以及其他學者的分析和詮釋中，還是可以得到較有系統性的歸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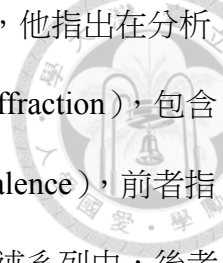
Foucault 的論述分析主要可分為考古學及系譜學兩個部分，前者指的是他研究生涯早期進行的「客觀獨立的話語分析」，後者則是指他後期關注的「權力的運作」。在 1960 年代以前，Foucault 的作品主要集中在分析知識和話語的生產，例如《知識考古學》；在 1960 年代後，在其作品例如《性史》中，Foucault 認為知識和話語的內部結構，是來自權力的相互關係和對個體權力關係的影響 (Mills, 2003；潘偉偉譯，2017)。

在《知識考古學》中，Foucault 指出考古學從事的是一項「論述事件的精

純描述」(a pure description of discursive events)，也就是說明一個論述是如何形成的。他認為「論述」是由一組「陳述」(statement)構成的，這組陳述間的離散體系，包括定義事物、陳述類型、觀念或主題選擇之間的規律性，被他稱為「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而形成這種離散體系或規律性的條件，Foucault 稱為「形構規則」(rules of formation) (王德威譯，1993：頁 101、106-107；倪炎元，2018：頁 73)。

Foucault 認為，一組陳述會形成論述應符合四個形構規則：是否指稱相同的對象、是否採取相同的特定陳述方式、是否動員相同的一組概念群組、是否持續圍繞相同主題 (倪炎元，2018：頁 73)。以十九世紀以來精神病理學的論述為例，研究者可透過指認陳述中提及瘋狂的表徵、描述劃定是否瘋狂界線的權威、分析這套界定瘋狂種類的歸類系統，得知論述提及的對象為何、如何存在；而經由找出論述中發號施令的權威者，像是具有知識和能力地位的醫生，以及權威者發展合法性及應用的「位置」(sites)，例如醫院、診所、實驗室等，並且找出醫生基於這個位置，作為一個「主體的地位」與各式各樣客體領域和組合所產生的關係，我們能知道論述以某種特定方式構成。(王德威譯，1993：頁 119-140)


在提及概念的形構規則時，Foucault 指出論述中的概念包含了各種「連續性」(succession)的形式，例如推論、說明或記錄中所依循的秩序；也包含了各種「共存」(coexistence)的形式，因此劃出了概念出現的範圍 (field of presence)；我們也可在陳述中發現那些可合理應用的「干預的步驟」(procedures of intervention)，這被用在重新書寫陳述、定義何為正確陳述、重新分配陳述等，並在其中描述一組概念。在論及陳述中的主題時，Foucault 將



經濟學、醫學或文法學等理論和主題稱為「策略」(strategies)，他指出在分析這些策略時，要先決定話語可能的「折散的基點」(points of diffraction)，包含了相駁點 (points of incompatibility) 及相等點 (points of equivalence)，前者指的是兩種陳述雖可在同一論述形構中出現，但不能進到同一陳述系列中，後者則是指兩種陳述是被至於同樣層次、以同樣規則形成的，這些陳述可以形成較大的組合，使得各種相互排斥的結構能同時或輪番出現 (王德威譯，1993：頁 141-162)。

從上述的形構規則我們可以得到「論述形構」的輪廓，而對於組成論述形構的「陳述」，Foucault 也發展出自己的定義。他認為陳述不是一個結構或某種單位，而是一種功能 (function)，他也在《知識考古學》中提示了四種陳述所能發揮的功能。第一個功能是檢視陳述中的指涉對象，陳述和對象間的關係並不直接或固定，陳述是和「指涉屬性」(referential) 相連接，也就是一種指稱、命名、描述對象的法則，將之區隔出來；第二個是定義主體的功能，在這裡主體並非指句子中的主詞，也非陳述的作者或來源，而是可由任何個人填充這個主體，填充的條件則在於是否佔有相對應的地位；第三是界定範圍的功能，陳述之間會形成範疇，而讓陳述的功能在此領域中得以運作；最後是陳述具有物質性，陳述必須有一個載體，這種物質性使陳述可以被傳播，也可以被使用、修改、甚至消滅 (王德威譯，1993：頁 189-214；倪炎元，2018：頁 73-74)。

考古學將論述的「形構」層面討論透徹，而 Foucault 又將重點轉移至「約制」(constraint) 層面，也就是系譜學的階段。倪炎元 (2018) 指出，Foucault 的系譜學是探究身體或知識背後的權力關係，而 Foucault 對權力的討論是基於



對傳統權力分析的批判。傳統權力分析聚焦在法律、君權或國家，Foucault 的系譜學主要關注「身體」如何被馴服，以及權力如何在其中運作。Foucault 的五項分析策略可歸納為：第一，不再追問權力來源，而是追問權力如何行使，也就是把握權力的過程和效果；第二，不再將權力鎖定在中央國家機關，而是分析各個終端點（extremity）權力的操作，找出其運作機制、策略和技術；第三，權力除了消極的禁制外，也是具積極生產性的實踐，Foucault 認為權力能形成知識、開創論述，並使人遵守規範、命令；第四，傳統權力觀點會強調其行使正當性，但 Foucault 是關注其運作機制（亦即技術和策略），對權力規範性的討論選擇存而不論；第五，權利與反抗密不可分，透過對反抗的掌握，可以呈現權力關係的位置，近一步掌握權力運作的方式（李猛，2005：頁 139；倪炎元，2018：頁 81-83）。

二、 E. Laclau 和 C. Mouffe

Laclau 和 Mouffe 都是任教於英國的政治學者，師承新馬克思主義學派，受 Louis Althusser 和 Antonius Gramsci 影響甚大。他們在 1985 年出版的《霸權與社會主義戰略》（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中重新詮釋 Gramsci 的霸權理論，不但是後結構主義和後馬克思主義學術領域的重要著作，也成為當代左翼學界廣泛運用的論述理論（倪炎元，2018：頁 87）。

Laclau 和 Mouffe 對於論述的見解，受 Foucault 「分散中的規則性」（regularity in dispersion）影響，但仍有不同。Foucault 認為論述是由一組陳述所組成的系統，這組陳述間的離散體系包括定義事物、陳述類型、觀念或主題選擇之間的規律性；而 Laclau 和 Mouffe 在提到論述時，先定義了「接合」

(articulation) 是意指元素 (signifying elements) 間產生關係的任何實踐，「論述」則是經由接合建構出的整體，而且這個整體的內涵永遠都在協商和建構，亦即這是一個無法完全固定下來的過程。此外，他們認為意指元素在接合後會被修飾，其中被整合進論述的部分他們稱為「時刻」(moments)，無法接合的相異之處稱為「元素」(element) (Laclau、Mouffe, 1985: 105；Howarth and Stavrakakis, 2000: 7；倪炎元，2018：頁 90)。

Laclau 和 Mouffe 論述定義的另一個特質是，他們認為論述帶有物質性，並主張不要區分論述、非論述、超越論述，或是冀望由論述來統攝人類至今在物質或思想方面的所有認識，這點和 Foucault 認為有論述及非論述之分的觀點不同。他們以 Ludwig Wittgenstein 在「語言遊戲」中所舉的蓋房子為例：A 正在用石材蓋房子，石材有石塊、石柱、石板及石梁，B 必須傳遞 A 需要的這些石材。為了完成任務，當 A 說出這些石材時，B 就傳相對應的石材給他。這個例子除了顯現了論述的物質性，也顯示過去認為「非論述」的物質其實也是一種論述，因此他們主張不必有唯心／唯物、思想／實體上的區別 (Laclau and Mouffe, 1985: 107-110；曾志隆，2002：頁 120-122)。

在建立接合關係時，不同主體間勢必相互觸及，並且在各種立場中求同存異。Laclau 和 Mouffe 用主體位置 (subject positions) 取代政治主體性 (political subjectivity) 的說法，意味著個體可以擁許多不同的主體位置，而主體在論述結構中有許多不同的位置 (positions) 呈現；但也因為主體沒有「本來的」位置，所以主體總是站錯位置，也不會固定在某個位置。Laclau 的說法是：「主體的位置就是錯位的位置 (the location of the subject is that of dislocation)」

(Laclau, 1990；倪炎元，2018：頁 91)。「錯位」(dislocation) 是指當特定事

件無法被馴化、符號化或被整合進論述時，造成論述的鬆動。舉例來說，1970年代時發生通膨率和失業率同時上揚的情況（也就是所謂的停滯性通膨），對於宣稱停滯性通膨不可能會發生的凱因斯學派學者來說就是錯位（Torfing, 1999: 301）。

這邊提到的論述和其建構的過程，都發生在被 Laclau 和 Mouffe 稱為「論述場域」（field of discursivity）的空間或場域中。他們認為這個場域是論述外部「意義的剩餘」（surplus of meaning），其作用在於提供論述存在的條件，它決定了所有客體都是論述，且任何特定論述都不可能完全縫合；此外，論述場域還會不時對論述進行顛覆（subversion）（Laclau and Mouffe, 1985: 111-113；曾志隆，2002：頁 114；張榮哲，1995：頁 127）。

Laclau 和 Mouffe 又指出，論述場域中有無數「漂浮的符徵」（floating signifier），這些符徵為了支配論述場域，會以「節點」（nodal points）為中心，接合其他符徵並固定彼此的位置，從而形成時刻、建構一個共同體（Laclau and Mouffe, 1985: 112-113）（曾志隆，2002：頁 114-115）。以社會學者 Slavoj Žižek 舉的例子來說，在共產主義者的意識形態中，有一些先前就存在的詞彙需要和共產主義接合，例如民主、國家、自由等等，共產主義在此就佔據了節點的位置，並修飾其他元素以形成時刻，構成共產主義的論述。又比方說，民主的意義會被形塑成一種相對於布爾喬亞式民主的「真民主」（Howarth and Stavrakakis, 2000: 8）。

節點這個詞彙是借用 J. Lacan 的 points de capiton 的概念，指一個「空符徵」（empty signifier）可抓取一些浮動的符徵，形成一條「同值鏈條」（chain of

equivalence)，藉此填補這個空白（Torfing, 1999: 303）（倪炎元，2018：92）。

雖然每個符號有其自身的認同，但經由節點發揮同值的作用，這些接合起來的時刻得以抵銷彼此的差異，能夠異中求同，轉而認同以節點為中心的論述。

Laclau 和 Mouffe 舉例說，這種關係就像殖民國使用權力統治殖民地，殖民國企圖掌握節點的符徵，殖民地則是受此符徵接合的時刻，在其中發揮功能的權力就是同值的作用（Laclau and Mouffe, 1985: 127）（曾志隆，2002：頁 115-116）。

Laclau 和 Mouffe 理論的另一個重要概念是「社會敵對」（social antagonism）。社會體系中存在不同的政治力量，它們常因無法彼此妥協而產生社會敵對，這種敵對不但無從完全消弭，甚至是論述認同存在的條件之一（Laclau and Mouffe, 1985；倪炎元，2018：頁 92）。社會敵對也透過「同等物論法」（logic of equivalence）和「差別性論法」（logic of difference）來理解，前者是創造出一樣的認同，例如在暴政之下，人民為了減少內部的差異性，將自己組織成被壓迫者，而政府、總統、教會、地主和大企業主都可以視為壓迫人民的同等物。同等物論法是要區分二股敵對的力量，而差別性論法則是尋求減少社會的分化及敵對性，但這二種論法基本上並不相互排斥（Laclau and Mouffe, 1985；鄭得興、蘇冠華、陳書豪，2013：頁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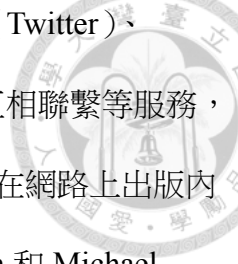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社群媒體與論述分析

過去國內關於媒體的論述分析研究大多以新聞報導、評論文本為研究對象，內容可能是單一新聞事件。例如 1990 年國民黨政爭事件（倪炎元，1996）、1997 年宋楚瑜辭官事件中的「李宋會」（翁秀琪，1998）、2010 年中國



採購團新聞置入案（張錦華，2011）；或是就單一議題進行研究，像是搖頭丸（周君蘭、畢盈、李盈諄，2001）、籃球人才西進中國（胡嘉洋、陳子軒，2018）、醫療糾紛（邱玉蟬，2007）等；又或是針對某種類型的報導，探究其如何透過論述建構、再現特定意象或意識型態，例如研究運動報導中的國族主義建構（劉昌德，2015）、民調報導中的民意建構（楊意菁，2005），及報導透過網友意見建構公眾樣貌（楊意菁，2013）。此外也有研究跨越國界範圍，關注國外媒體如何描述台灣新聞事件（黃靖惠，2011），或比較國內外媒體對類似議題報導的分析（陳昱名，2014）；甚至有研究針對 1950 年代匪諜新聞的意識形態建構，有別於上述研究都具有一定的時效性（黃順星，2018）。

上述涵蓋各種大小領域、事件、類型，跨越國界及時間的研究都是關注大眾媒體的內容，而近年來因網路和行動裝置普及，閱聽人使用社群媒體的比例上揚，甚至已超越紙本成為主要的新聞來源之一。根據 NCC（2018）的調查，台灣有 88.2% 的民眾擁有社群媒體網站或即時通訊軟體的帳號，也有 15.2% 的民眾使用網路社群網站或 App 作為主要的新聞資訊管道，這個比例僅次於電視，且比紙本報紙和雜誌的加總還高（NCC，2018）。社群媒體的影響力日增，吸引了傳統大眾媒體經營社群媒體，像是《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等四大報都在 2012 至 2013 年開設臉書粉絲專頁（fans page），操作粉絲專頁的社群編輯（俗稱小編），以及他們在分享新聞時加上的註解和評論，都成為新的研究對象。例如政治大學傳播學程碩士生陳品丞（2017）以框架（frames）的概念，解析《蘋果日報》、《ETtoday 新聞雲》及《東森新聞》等大眾媒體的粉絲專頁，得到社群編輯多以「情緒」作為詮釋角度和操作策略的結論。



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指的是臉書 (Facebook)、推特 (Twitter)、Instagram 或 YouTube 等網路平台，可提供使用者發布訊息、互相聯繫等服務，個人或團體也能上傳及分享文字、圖片或影音等內容，這使得在網路上出版內容的成本大幅降低。ESCP 歐洲高等商學院教授 Andreas Kaplan 和 Michael Haenlein (2010: 61) 將社群媒體定義為與：「一種基於 Web 2.0 概念和技術的網路應用，能創造並交換 UGC 內容」(social media is a group of internet-based applications that build on the ideological and technological foundations of Web 2.0, and that allow the creation and exchange of user generated content.) (轉引自施伯燁，2014：頁 208-209)。

Web 2.0 是由 O'Reilly 媒體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Tim O'Reilly 提出的概念，PChome 董事長詹宏志解釋：「如果說 Web1.0 是下載、瀏覽、搜尋，Web2.0 就是上傳、分享與建造連接關係 (轉引自蘇建華，2007：頁 4)。」其中最大的變化，就是非專業的新聞工作者也可以生產內容。同時，「非專業」(Creation outside of professional routines and practices) 人士或組織提供的內容，往往沒有營利或商業意圖，也就是所謂的 UGC。UGC 是指「使用者生產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OECD 指出其特點首為「公開」(Publication requirement)。意指內容可透過網路公開傳散，或至少在特定團體 (例如社團或班級) 內公布。另一特點則為「創意」(Creative effort)。指的是在內容中投入個人巧思，而非只是轉貼或複製現成內容；(Vickery, Wunsch-Vincent, & OECD, 2007)。

雖然已定義社群媒體的意涵，但因為各個平台提供的服務重心不同，造成其使用型態、社群性質和互動方式都有很大的差異。Kaplan 和 Haenlein (2010: 62) 就以「社會臨場感／媒介豐富度」(Social presence / Media richness) 和



「自我呈現／自我揭露」(Self-presentation / self-disclosure) 兩種向度，以其高低分為六種社群媒體的樣態 (表一)，分別是「部落格」、「社群網站」、「虛擬社交世界」、「協作專案」、「內容社群」與「虛擬遊戲世界」。

表一 社群媒體分類

		社會臨場感／媒介豐富度		
		低	中	高
自我呈現／ 自我揭露	高	部落格	社群網站 (例如臉書)	虛擬社交世界 (例如第二人生)
	低	協作專案 (例如維基百科)	內容社群 (例如 YouTube)	虛擬遊戲世界 (例如魔獸世界)

資料來源：源自“Users of the world, unite!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Social Media,” by Kaplan, A. M., & Haenlein, M., 2010, *Business Horizons*, 53, 5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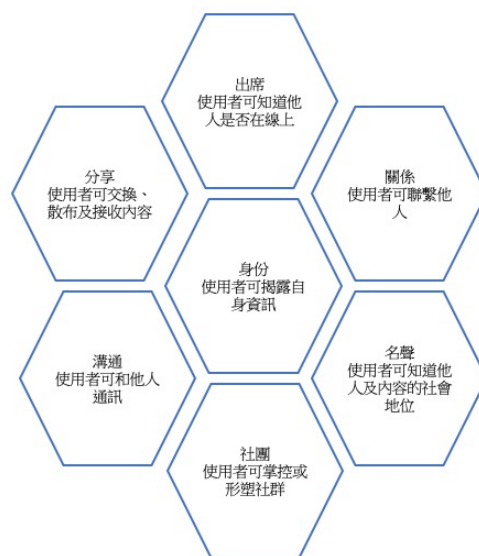
從社會臨場感／媒介豐富度向量來看，最低的部落格和協作專案 (例如維基百科) 通常以文字作為主要內容，使用者交流的方式也較為有限；中層的社群網站 (例如臉書) 和內容社群 (例如 YouTube)，內容除了文字外，還有照片、影音及其他多媒體；最高層的虛擬社交世界 (例如第二人生) 和虛擬遊戲世界 (例如魔獸世界)，則意圖在虛擬世界中打造如同真實交流的情境。從自我呈現／自我揭露向量來看，部落格的内容範圍較廣，因此其揭露程度比協作專案來得高；類似的概念也適用於社群網站和內容社群的比較，社群網站能揭露的個人資訊比內容社群更多，因此其揭露程度也較高；虛擬遊戲世界則因為角色的職業、種族等遊戲設定，讓使用者只能以特定方式揭露自己，因此其揭露程度較虛擬社交世界要低 (Kaplan & Haenlein, 2010: 62)。

社群媒體的影響力龐大，不僅僅在於使用者眾多；更因其功能強大、多

元，能形成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而形成社群的新媒體模式。Jan H. Kietzmann、Kristopher Hermkens、Ian P. McCarthy 及 Bruno S. Silvestre（2011）以蜂巢架構表示七種社群媒體的功能（圖一），包括身份（identity）、溝通（conversations）、分享（sharing）、出席（presence）、關係（relationships）、名聲（reputation）和社團（groups）等。



圖一 社群媒體功能的蜂巢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源自“Social media? Get serious! Understanding the functional building blocks of social media,” by Kietzmann, J. H., Hermkens, K., McCarthy, I. P., & Silvestre, B. S., 2010, *Business Horizons*, 54, 241-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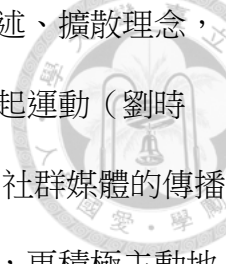
「身份」功能讓使用者可在個人專頁或粉絲專頁上，揭露個人的名字、年齡、性別、專業、居住城市或其他個人資料，有些使用者甚至會揭露自己的主觀好惡（Kaplan & Haenlein, 2010）；「溝通」功能使人們可以在社群媒體上通訊、對話，藉此找到興趣相投的朋友，或跟上最即時的趨勢話題；「分享」功能可以交換、散布或接收內容，文字、照片、影音、網址、所在地或折價券等都可以分享，這也經常是人們使用社群媒體的主因之一；「出席」功能是指人們可

以透過社群媒體，知道其他人是否正在線上，甚至透過「打卡」等互動知道他們在真實世界的位置；「關係」功能是指使用者可以透過「加好友」或「追蹤」等方式和其他人建立關係，而這也會決定使用者在社群媒體上的資訊來源。有時因為個人選擇或平台推薦的緣故，社群媒體上的朋友圈會變得組成單一或是結構化。

「名聲」功能讓社群媒體上的人和內容，會因為擁有的「讚數」或「追蹤數量」多寡而獲得不一樣的名聲或地位；「社團」功能則讓使用者可以掌控或形塑社群，而且這種社群會有兩種形式，一種是使用者將他的家人、朋友或粉絲分門別類，標記在清單中，另一種像是現實世界的社團，它可以對所有人開放，也可以限制某些人進入，或以邀請制審核加入社群的人（Kietzmann, J. H., Hermkens, K., McCarthy, I. P., & Silvestre, B. S., 2010）。

這些功能吸引使用者形成社群後，也讓個人接觸資訊和內容傳播的方式跟著大幅轉變，訊息傳散速度更快、互動性更高、回饋更即時，甚至往上影響了資訊的內容和生產模式。以新聞為例，因為新聞產製者和閱聽人可藉由社群媒體對話，新聞定義從過去編採人員認為的時宜性、鄰近性、重要性等，轉變為閱聽人認為有價值且造成熱議的題材，兩者的範圍和價值有不小的落差（呂琦璋，2013）；陳憶寧（2018）比較四大報及食安相關粉絲專頁針對頂新餛飩水油事件的描述，也發現因為兩者的商業本質、產製方式及切入角度不同，文章的發表頻率、資訊來源、關注主題及陳述語氣等都各有其相異之處（陳憶寧，2018）。

因為社群媒體能達成過去難以實現的傳播方式，除了大眾媒體轉進社群媒



體外，許多倡議者、意見領袖、公民團體也利用社群媒體來陳述、擴散理念，並利用社群媒體達到水平網絡式的宣傳，甚至聚集支持者、發起運動（劉時君、蘇蘅，2017）。曹開明、黃鈴媚（2017：頁 133）也認為，社群媒體的傳播力量強大，讓不同團體或勢力透過這種「自媒體」的傳播管道，更積極主動地形塑有助於行動的真實，並透過多樣化的「符號行動」倡議觀點，甚至凝聚認同、營造社群。

國際上像是 2011 年的阿拉伯之春及各國的佔領行動，臉書粉絲專頁「我們都是薩伊德（Khaled Said）」管理者 Wael Ghonim 認為社群媒體對埃及革命非常重要，藉此管道每個人都可以對內容作出貢獻、幫助革命；傳播學者 Fuchs 的「佔領媒體調查」（the OccupyMedia! Survey）中，也有受訪者認為臉書有助於擴散訊息、幫助運動者互通消息（Fuchs C., 2013；羅世宏、徐福德譯，2017：第一章，頁 2-4）。雖然也有學者認為社群媒體並非促成革命的主因，甚至造成一種「懶人行動主義」（slacktivism）的表現，但無可否認社群媒體的確改變了公民參與運動的方式（陳婉琪、張恒豪、黃樹仁，2016）。

社群媒體雖是新興的傳播媒介，但國內也已有多篇探討社會運動或政治倡議與社群媒體的研究，例如以倡議者角度分析如何透過社群媒體進行溝通、事實再現、組織和動員（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2013；劉時君、蘇蘅，2017；黃恩達，2015；曾毓青，2015；羅子俞，2016），或是採取語藝分析倡議的論述策略（林柏誠，2017；張庭鏗，2018；曹開明、黃鈴媚，2017），又或者關注社群媒體倡議內容對受眾的影響效果、受眾如何藉此參與等（陳淑貞，2015；鄭宇君、陳百齡，2016）。然而，從論述分析角度切入的研究稀少，僅有師大圖文傳播所研究生羅子俞（2016）的碩士論文，使用 Fairclough 批判論述

分析架構，從社會事件、社會實踐和社會結構三個層面理解，針對太陽花學運相關粉絲專頁的發文進行研究，探究其再現學運的方式、文本中的論述秩序，以及促成運動的社會脈絡和意識形態與權力關係（羅子俞，2016）。



本論文將針對以核養綠公投正、反雙方代表團體的粉絲專頁，進行相關論述分析。分析對象包括贊成方「核能流言終結者」、「氣候先鋒者聯盟」、「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及反對方「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等共七個粉絲專頁。本論文參考 Laclau 和 Mouffe 的「接合」概念，將在論文中進一步詮釋雙方如何發展論述，包括其論述中有哪些「節點」、「時刻」和「元素」，這些「節點」如何接合並修飾「時刻」，而「元素」又為何被接合等。

本論文企圖進行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公投贊成方、反對方的論述策略為何？哪些是核心概念及次要概念？雙方如何各自將概念連結，並解釋自身主張？
- 二、 雙方對於哪些主題或事實存在不同解讀？這些解讀背後的脈絡和邏輯是什麼？贊成與反對方如何應對雙方論述間的矛盾之處？
- 三、 雙方論述對抗過程中，與以往的核能論述有無差異？



第三章 研究方法



Laclau 和 Mouffe 的理論概念，在 David Howarth、Nico Carpentier 等學者陸續出版《論述理論與政治分析：認同、霸權與社會變遷》(*Discourse theory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dentities, hegemonies and social change*)、《論述理論與文化分析：媒體、藝術與文學》(*Discourse Theory and Cultural Analysis: Media Arts and Literature*) 等書籍後，有了更多應用在實際議題上的分析。像是各國意識形態和政治生態的研究，以及針對大眾媒體、藝術、影片、廣告、遊戲和文學作品等各式媒介研究都是。

雖然有了許多實證研究，但因為 Laclau 和 Mouffe 沒有提出固定的研究步驟，方法論一直是論述理論備受挑戰之處。Howarth (2005) 認為，後馬克思主義的論述理論應被視為一種研究方案 (research programme) 或典範 (paradigm)，而不只是狹義的實證理論；亦即論述理論是一個由本體論假設、理論概念和方法論規則組成的系統，例如討論有關資本主義國家的表現，或各種邏輯和形式的集體行為，並非用來解釋和預測現象。他也進一步指出，論述理論學者在回應方法論質疑時，反對碎裂化和實體化方法論。他們認為，「方法」並不一定要是一套能機械式應用在所有經驗個體，且具獨立、中立性的規則和技術 (Howarth, 2005: 317)。

由於論述理論研究方法的特殊性，本論文將參考 Howarth 所提的「個案研究」(Case studies) 及「比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 兩種研究策略，作為主要的研究架構和步驟。

第一節 研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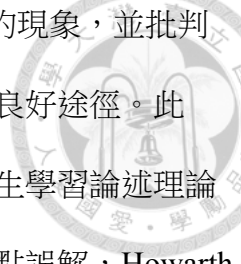


雖然 Howarth 認為 Laclau 和 Mouffe 的論述理論沒有普遍適用的研究方法，但他提出了兩種可作為參考的研究策略。第一種是許多論述理論研究採用的「個案研究」(Case studies)。在 Merriam-Webster 字典裡，個案研究的定義是一種針對個體（像是個人或群體）的深入分析，並強調環境中的發展因素。

Howarth 認為若採用個案研究作為應用論述理論的策略，勢必會遇到下列的質疑：如何選擇個案？這些個案對於所有研究個體的意義為何？研究限制為何？個案研究在「發現的邏輯」(the logic of discovery) 和「呈現與確認邏輯」(the logics of presentation and validation) 上，如何和論述理論連結？以及，研究如何可以從單一或多個個案研究中，得到什麼延伸推論或概括性的描述？

為了回應這些質疑，Howarth 以 Bent Flyvberg (2001) 在《重視社會科學》(*Making Social Science Matter*) 書中提出個案研究法的五大誤解來解釋：

- 一、一般性或理論性的知識在社會科學領域中的價值，比具體、實際的個案研究來得大。
- 二、個案研究結果不能被廣泛推論，因此對科學發展貢獻不大。
- 三、個案研究有利於產生假說，但其他方法（通常是量化方法）更適合用來驗證假說和建立理論。
- 四、個案研究在證實概念時會有主觀偏差，因此無益於科學上的測試。
- 五、個案研究難以作為建立普遍性主張和理論的基礎。




對於第一點誤解，Howarth 認為論述理論關注的是問題化的現象，並批判長久以來具互斥性的實踐，而個案研究法是達成這兩個目的的良好途徑。此外，深度研究個案可以發展研究者的技巧和洞察力，有助於學生學習論述理論的原理，因此不能論斷哪一種研究的價值較高。針對第二、三點誤解，Howarth 認為它們是將不同的個案研究和其用途混為一談了。例如「極端個案」(critical cases) 可用來確認理論正確與否，因此對於測試或建立理論是重要的。又或是「最大化差異個案」(maximum variation cases) 可以讓研究者得知在各種情境中，哪個條件才是造成個案過程或結果的關鍵。由此可知，第二、三點對於貢獻不足、無法驗證理論的批評並不切實 (Howarth, 2005: 330-331)。

對於第四點誤解，Howarth 強調其他種研究方法也有其主觀偏差，而非個案研究獨有；而且個案研究的結果經常會推翻研究者當初假設的情形，顯示研究者的主觀看法未必會主導研究結果。在最後一點上，Howarth 則不否認這項「誤解」，反而認為個案研究的這種特性讓論述理論研究者理解，他們並無法精確地描述、解釋或干預社會，也使得他們不操之過急地對現象作出總結，這種「缺點」反而是個案研究的優點 (Howarth, 2005: 331)。

Howarth 提出的第二種研究策略是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他指出若要在論述理論中採用比較性研究，必須先滿足兩個條件，一是要將問題具體化，二是針對特定經驗現象「厚描」(thick descriptive interpretations)，作為比較的基礎 (Howarth, 2005: 332)。

Howarth (2005: 333-335) 進一步歸納論述理論研究者應該採用比較研究策略的五作法：

- 
- 一、在介紹和描述比較的案例時，應盡量將現象描繪清晰。
 - 二、藉由注意現象中偶然性的特質，更精準地「去沈積化」(desediment) 及「去熟悉化」(defamiliarize) 我們對現象原先的理解。
 - 三、在理解和解釋現象時，比較性研究的重點在於指出「決定性因素」(decisive factor)，亦即這個因素的出現或消失可能影響了這個現象。
 - 四、普遍性和獨特性、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間是不斷互相影響的，我們可以探索其中辯證的變化，追蹤什麼在影響意識形態，並揭露其邏輯。
 - 五、比較性的策略可能會讓我們「投射」(projecting) 理想，到我們想要解釋和評估的現象上；但這種理想並非特別優良，或期望實際上能達成這種理想，而只是一個比較的目標 (objects of comparison)。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論文將參考 Howarth 所提的「個案研究」(Case studies) 及「比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 兩種研究策略，設計研究架構，並說明研究步驟 (圖二)。本論文的研究步驟將以文本為研究對象，爬梳以核養綠公投贊成及反對雙方臉書粉絲專頁的內容，採取「個案研究」和「比較研究」的方法策略，從中檢視文本的內容差異，並據此分析雙方的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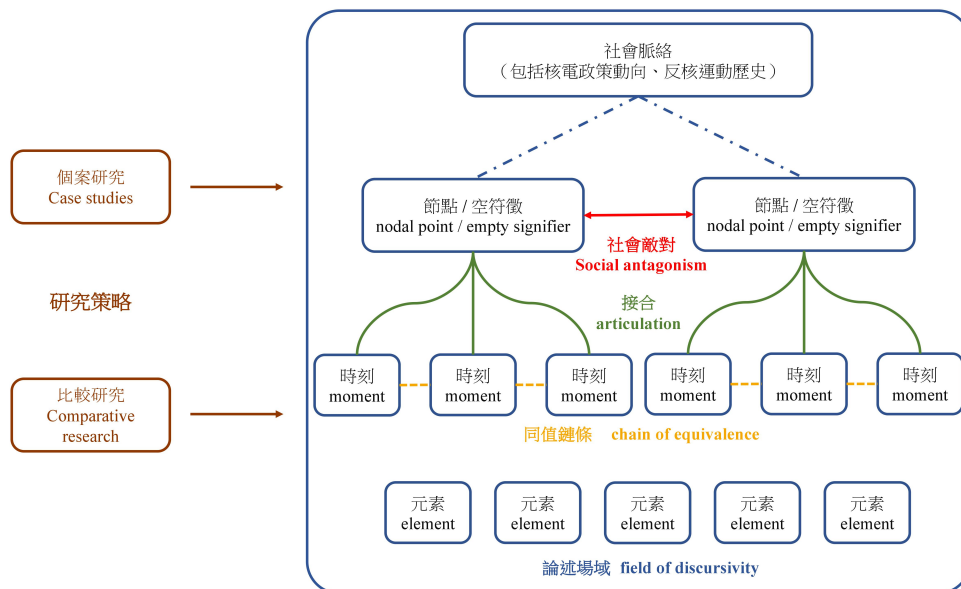
本論文的個案研究，將從雙方在「現行政策」及「續用核電」兩大方向的論述著手進行。前者包括：現行政策是否會破壞生態環境、是否會造成嚴重汙染問題、是否造成缺電危機等；後者包括：續用核電能否幫助綠電產業發展、是否為國際能源政策趨勢，以及現有核電廠能否在安全前提下研議和啟用，和是否有核廢料的完整處理配套等。在第一章中，本論文已爬梳歷年核電政策和

爭議，期望透過完整脈絡來理解雙方論述。



接著，本論文將就雙方見解進行比較性的研究，這個部分主要側重於論述的實踐層次，並試圖在社會實踐層次中，尋找論述間無法取得共識的認同和觀念，和這些論述面對敵對方的挑戰時如何回應，以及這些意識形態是如何形成的。對於最後一個問題，則必須同時反省在社會脈絡中，例如核電政策歷來的動向，或是反核運動的歷史，歸納出贊成和反對雙方意識形態的生成來源。

圖二 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論文的研究對象是在「以核養綠」公投中，持正方意見的「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及持反方意見的「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臉書粉絲專頁。

公投贊成方以「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核能流言終結者」及「氣候先鋒者聯盟」三個民間社團為核心，由於這三個組織又組成「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

會」作為領銜方的官方窗口，因此本論文將以「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的粉絲專頁，作為贊成方論述的來源。



反對方部分，本論文將以民間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為研究對象。由於這三個非政府組織均加入「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該平台也是反對方中具代表性的團體。因此本論文將以「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粉絲專頁作為反對方論述的來源。

在這次公投中，雙方確實都大量在粉絲專頁上發表文章，尤其在投票前一個月內，「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都在臉書上發出約百篇的貼文，因此選擇臉書粉絲專頁作為本論文的研究對象。本論文擬專注在雙方論述文字的內容，以及如何回應敵對方的論述，將以貼文內的文字為主要研究範疇，粉絲專頁帳號的留言文字則為輔。

由於「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等粉絲專頁於九月前就已開始密集發表文章，反對方則是從第一次連署書送件才開始積極應對。為求研究能聚焦在公投議題上，本論文將研究期間設定為 2018 年 9 月 6 日到 2018 年 11 月 23 日，也就是從「以核養綠」公投第一次送件連署書當日開始，並在投票日前一天結束。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的臉書粉絲專頁成立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目前共有 3 萬 667 人按讚及 3 萬 2416 人追蹤。在研究期間內，該專頁共發出 88 篇貼文（不包含部分文字內容較少的直播影片貼文 140 篇，分享活動連結貼文 65 篇，以及更換封面照片、公告行政事項和內容文字極少的貼文共 18 篇）。

單篇貼文最高獲得約 2 萬 8000 個讚、2948 則留言、3382 次分享；若將期間內 88 篇貼文的數據平均起來，每篇貼文約能獲得 3633 個讚、212 則留言及 340 次分享。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臉書粉絲專頁成立於 2013 年 1 月 20 日，目前共有 9 萬 9784 人按讚及 9 萬 7236 人追蹤。在研究期間內，該專頁共發出 91 篇貼文（不包含直播影片、分享活動連結及更換封面照片等，無文字或少量文字的貼文共 14 篇）。單篇貼文最高獲得 3688 個讚、312 則留言、610 次分享；若將期間內 91 篇貼文的數據平均起來，每篇貼文約能獲得 370 個讚、44 則留言及 66 次分享。上述粉絲專頁概況如表二。

表二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粉絲專頁概況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
成立時間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3 年 1 月 20 日
獲得讚數	30,667	99,784
追蹤人數	32,416	97,236
貼文總數	88	91
單篇最高讚數	28,000	3,688
單篇最高留言數	2,948	312
單篇最高分享數	3,382	610
平均讚數	3,633	370
平均留言數	212	44
平均分享數	340	66

註：貼文相關數據之範圍皆限於本論文研究期間內，並排除部分無文字或少量文字的直播影片、分享活動連結及更換封面照片貼文。

資料來源：本論文研究整理（上網時間：2019 年 5 月 4 日）。



第四章 以核養綠的論述分析



本論文爬梳「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臉書粉絲專頁，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3 日發表共計 88 篇貼文，從中挑選 29 篇貼文並加以分類，而後進行論述分析（表三）。在選擇文本時，本論文為質性研究取向，先以文字內容進行第一次篩選，篩選原則為剔除字數過少或表達意義不完整的貼文，再將符合要求的貼文分類並進行第二次篩選，優先挑出能完整闡述贊成方論述主題及策略的貼文，放入分析中。

表三 贊成方分析貼文數量統計³

	民主價值	綠	科學專業	經濟發展	總計
分析貼文 數量	13	8	7	4	29

本論文將贊成方用以接合的「時刻」分類為四項：「民主價值」、「綠」、「科學專業」及「經濟發展」，每一大項又依論述形式和內容的不同，分為二到四個階段、意涵或類型，藉此分析贊成方在每個時刻的操作細節。

第一節 以核養綠和民主價值的接合

以核養綠公投在成案前曾有提前收件、二次交件等爭議，讓贊成方論述有了許多和「民主價值」接合的空間。這些論述隨時間逐漸完備，並可依論述重點的不同分成四個階段：階段一是先建構「以核養綠公投代表民主價值」的論

³同一貼文內可能出現兩項以上的主題，因此五項主題貼文數量的總和不會等於總計數量。

述架構；階段二是把執政者、民進黨、中選會和反核方連結起來，變成論述架構中破壞民主價值的集團，並在貼文中分別就其內涵進一步陳述；階段三贊成方質疑中選會公告的公投連署結果，持續擴大敵對集團；階段四是在成案後鼓吹「十項全能」投票法，將有利於公投通過的宣傳口號，定位成能展現民主價值的作為。以下針對各個階段的貼文進行分析。

論述一：以核養綠的民主論述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粉專在 2018 年 9 月 6 日，也就是第一次將連署書送進中選會當天，發表了連署達標聲明稿。內容除了指控中選會違法濫權，表揚志工辛勤完成相關行政工作外，更將該次公投連署的意義從「支持續用核能」轉為「支持民主體制」。貼文節錄如下：

以核養綠公投，在毫無政黨、財團的奧援下，每一分錢、每一位參與者都來自於民眾自願參與，這個行動正體現著台灣民主、公民參與的真正價值。我們正以 32 萬份的連署書向全世界證明，台灣人民對於長期擁核反核的政策反覆已經感到厭倦。不論立場，人民希望透過民主體制來為這個爭議劃下句點。(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9 年 9 月 6 日)

聲明強調民眾連署行為是由基層發起，說明以核養綠公投代表民主的真正價值，將民眾連署動機解讀為「厭倦長期擁核反核的政策反覆」，並以「台灣人民」這個泛稱的主詞，將 32 萬人的連署行動作為全台民眾的代表。公投的確是民意的直接表達，但連署民眾不能代表全民，連署動機更不可能簡化為對政策

反覆的厭倦單因。這樣的論述是將「民主價值」接合到以核養綠公投的論述中，藉由代議政治在能源決策上的缺失，凸顯這次公投不但是民主的，而且能解決長久以來的核能爭議。



此外，這篇貼文也強調中選會屢次刁難，涉及實質審查及提前收件等違法情事。在以核養綠公投代表民主價值、對抗執政當局能源政策的論述脈絡中，中選會成為維護執政黨、杯葛公投，站在民主價值對立面的「敵人」。貼文節錄如下：

以核養綠公投...遭到中選會各種毫不掩飾的違法濫權打壓，包含對主文的實質審查以及違法提前的收件日期等...

我們要再次呼籲中選會...期待貴會從即日起放下意識形態成見、解開黨派鬥爭的枷鎖，與我們一同為國家民主發展奮鬥，...。912 前請告訴還沒簽署的朋友繼續簽署預防奧步。(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9 年 9 月 6 日)

從自救會的呼籲中可得知，他們認為中選會目前的作為是抱持意識形態成見、執行黨派鬥爭，並有害國家民主發展；自救會雖然沒有對中選會提出確切訴求，但在貼文最後提到「預防奧步」。以核養綠公投在建立論述中成為民主價值象徵，中選會則是反民主的敵人。論述中也暗示中選會之後如果有不利於以核養綠公投的行政作為，就是不惜破壞民主。

在以上論述中，以核養綠公投等同「民主」的代言人，包括代表台灣民主的連署，體現民主體制的公投，維護民主法治的二次送件，及捍衛民主價值的

補件募集。而「民主」的對立面是違法濫權的中選會，但並非中選會內的所有人都是敵人，屢次刁難以核養綠公投、由行政院長提名、「代表」執政當局的主委陳英鈴才是論述中真正的反方，副主委陳朝建及其他審查委員則是和執政者較無關係，是「尚有良知」的一方。

論述二：中選會為核心的敵對集團

階段二的論述是在二次送件之後開始發展，敵對方從原先的中選會（尤其主委陳英鈴），擴張到了執政者。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即將主辦年底全國選舉的單位，竟然已經成為極權政府的鷹犬！...我坐在這裡絕食抗議，...甚至不是為了以核養綠公投，而是無法容忍對民主法治的侵犯，無法容忍少數威權摧毀下一代的未來...。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9年9月13日 a）

...陳英鈴主委繼續無視法律持續在媒體上以謊言跳針，不僅陷中選會奉公守法的事務人員於不義，更將原應維護治安的員警逼上前線與我們對峙...。（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9年9月13日 b）

雖然在階段一的論述中，已暗示中選會是在維護執政者政權，但自救會在第二階段加強批判力道，指控中選會是「極權政府的鷹犬」，而黃士修為了以核養綠公投而絕食，是真正守護民主法治的人。而在絕食現場執勤的警察，則和中選會人員同樣被劃進迫於權力、無辜的那一方，維持原本論述中善良、邪惡、無辜的三方形勢。

絕食運動作為陳情抗議手段並不少見，反核方過去也曾採用。2014年4月22日，知名反核人士、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以無限期絕食的方式，呼籲馬政府停建核四廠，終於導致核四廠停工封存。而黃士修這次的絕食，明顯有意和林義雄過去的絕食行動作出區分，他曾在粉絲專頁的直播影片上說：

民主聖人林義雄，已經死了。...他宣稱他是為了台灣的民主價值奮鬥，核四的公投對他來說也是一輩子最重要的事情，結果現在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的時候，...你林義雄卻躲起來避不見面了。

...林義雄主席你這是告訴我，你一輩子的人生的價值，是虛假的嗎？...而你這樣的人竟然被台灣人稱為民主最高的價值，是個民主的聖人。...台灣人被羞辱了，...被一個假貨充當民主聖人這麼久...。(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9年9月13日c)

如以上論述所提及的，林義雄在台灣社會具有「民主聖人」的形象。黃士修一連串針對林義雄的批評，讓以核養綠公投接合民主價值的論述有了新的意義。除了和過去以反核方、民進黨人士為主的核能公民運動切割，更凸顯自身行動的崇高性，使接合民主的論述更加穩固。

從黃士修開始絕食到以核養綠公投成案之前的這段期間，自救會的貼文仍不斷控訴中選會，例如將中選會諧音稱為「忠犬會」⁴，表示中選會是忠於執政當局的打手，並要求行政院長賴清德、總統蔡英文撤換主委陳英鈺，否則選舉

⁴ 相關貼文請見：

<https://www.facebook.com/GreenNuclear.vote/photos/a.892230807650627/962149133992127/?type=3&theater>

結果將無法取信於民。如以下節錄貼文：



...我們不要作弊的投票，只要陳英鈐還在這個位子上，只要賴清德院長跟蔡英文總統不對他作出任何的處置，就擺明台灣的民主即將逝去，我們面臨的是一個選舉結果內定的極權國家...。(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9月20日)

這篇貼文主要針對的仍是陳英鈐和其管理的中選會，但和前面論述不同的是，提及了蔡、賴二人才是真正有權決定中選會主委去留的關鍵人物，將這兩人的重要性描述地更加清晰，指控的手法也從暗示轉為明示。除此之外，自救會也多次提到因為中選會立場不中立，將使選舉結果無法取信於民，造成嚴重後果。如以下節錄貼文：

...當舉辦全國選舉的機關被少數人把持，我們已經沒有公平的選舉了，台灣再也不是民主的社會。有很多民進黨的黨公職人士，也無法容忍中選會公然舞弊。跟錯派系，年底就可能落選，沒有人能吞得下去。(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9月21日)

贊成方在這篇貼文，除了再次強調在陳英鈐指揮下的中選會已失去公信力，還新增「派系」這個新的元素。贊成方在此提及「民進黨黨內人士」、「民進黨黨公職人士」已無法容忍，甚至出現「跟錯派系，年底就可能落選」之語，顯然將論述中的民進黨拆分，只針對民進黨內反對以核養綠公投的某支強勢派系，企圖將其他民進黨人和前述的公務員、警察等，全都歸納在無辜的一方，甚至鼓吹黨員一起支持以核養綠公投代表的「民主價值」。

這不只讓論述裡的敵我陣營產生變化，也成為贊成方召喚支持者的手段。贊成方後續貼文數次呼籲民進黨員守護「民主價值」，並用「救自己的黨」鼓勵他們到中選會前支持以核養綠公投抗議，如以下節錄貼文：




...特別是民進黨的同志，如果你們還記得民主進步黨的黨名怎麼寫，台灣有多少民主前輩流過血、坐過牢，爭取到現在的選舉制度。請來守護你們的黨，不要被那個人親手葬送。(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9月21日)

在階段二中，贊成方將敵對的對象從中選會擴展到更高層的執政者，並藉由「派系」將範圍鎖定在黨政高層，形塑出一個專橫獨斷、危害民主法治的敵對集團。此外，黃士修等人雖然採取和林義雄反核四時相同的絕食抗議行動，但並非為了繼承林義雄的形象或精神，而是批判林義雄身為「民主聖人」卻未聲援以核養綠公投成案，顯示自己才真正代表「民主價值」。

論述三：反核高層即為法西斯

9月26日，以核養綠公投的假處分庭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隨後領銜方從中選會前撤離。停止絕食行動後，領銜方接連用各種活動來維持聲量，例如具嘲諷意味的「林義雄絕食豆漿營」，以及用民以食為天作為意涵，象徵「吃回」民主價值的「民主辦桌」等，延續和民主價值接合的論述。

其中最具影響力的活動，是贊成方在國慶日當天發起的「重新連署」行動，相關貼文節錄如下：



我們面臨的，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零七年以來，民主法治最黑暗的時刻。我們面對的，是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在所有台灣人眼前極權化的政府。比起百年前扛著槍桿子上戰場、拋頭顱灑熱血的志士們，我們實在太過渺小。我們僅是盡一個公民的責任，守護心中的民主理念...。(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10日)。

贊成方認為，中選會的目標是讓以核養綠公投以「補件」成案，使其無法綁上11月24日舉辦的大選，因此國慶日當天他們在國父紀念館「愛國旗愛國家國慶大會」的會場擺攤，成功募集到3000份重新連署書。贊成方強調，若兩天後中選會公布以核養綠公投無法綁上大選，將會放棄這次的連署成果，並重新提起一個公投案，目標綁上2020年舉辦的總統及立委選舉。

贊成方在此同樣以「民主價值」詮釋這次「重新連署行動」的動機和意義。他們先以百年前的革命戰士作為比較對象，雖然稱自己渺小，其實也表示這些行動是一種「革命」，具有正向意涵。此外，贊成方強調自己的身份只是「公民」，延續了在民主辦桌等活動中，形容參加者都是「平凡人」的說詞。

值得一提的是，這次重新連署行動的攤位，就位在由泛藍團體共同舉辦、國民黨協辦的「愛國旗愛國家國慶大會」會場，顯示贊成方瞄準了泛藍選民會是以核養綠公投的主要（或潛在）支持者。

雖然黃士修曾多次聲明，國民黨沒有協助以核養綠公投，但以核養綠反對的是蔡政府正在大力推動的非核家園政策，在藍綠對立的情況下，以核養綠公投本身就容易吸引泛藍選民的支持。回到貼文內容來看，贊成方也會使用討好

國民黨支持者的用詞或描述方式，一如該篇貼文皆稱「中華民國」而非「台灣」，並提到革命志士作為比較的意象。



10月12日，中選會公告以核養綠公投的不合格率為11%，比成案門檻少了2326份，將無法綁上大選。結果公布不久後，黃士修就在粉絲專頁上開直播回應，當天也在粉專上發表了貼文。內容節錄如下：

...這個政府為了高達兩兆元的風機合約，以及後續幾十兆元的天然氣利益...。我們很遺憾的，親眼見證中選會黑箱施壓戶政單位回報的連署書查核結果...。...歡迎來到黨全面掌控的極權國家，民主進步萬萬歲。...我們為民進黨內奉公守法的從政人員感到不值...。

...中選會所有審查委員，是否有勇氣拿出良心，質疑近一萬張未簽名連署書的存在？...這麼蠻橫的黑箱舞弊...如果十幾個大學教授看不出來，只有一種可能，就是全面被收買了...。(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12日 a)

公投查核結果以些微差距無法立案，贊成方控訴中選會違法黑箱，施壓戶政單位竄改數據，台灣成為極權國家。黃士修更在直播中指控：「我國的施政目標就是達成法西斯的極權國家，目前的達成率高達90%以上，因為我們連投票都沒有了。」(2018年10月12日 b) 此外，貼文中也延續階段二的角色設定，劃分民進黨內的基層和高層，並將基層描述為無辜的一方，高層則是一意孤行，寧可破壞民主、摧毀政權的一方。

在先前的論述中，贊成方較少提到「高層施壓」的動機。但這篇貼文特別

強調金錢利益的誘因，說明執政者是為了高額利益圖利財團，不惜違法阻擋以核養綠公投，甚至收買中選會的審查委員。贊成方在此提出的說法，不但讓「敵對集團破壞民主價值」的論述有更強的動機背景，利於吸引更多民眾支持和關注，也是埋下伏筆，為四天後的審查委員會留下操作空間。

10月15日，審查委員會前一天，贊成方又發表貼文，將審查的焦點鎖定在9492份未簽名或蓋章的不合格連署書上，節錄部分貼文如下：

...若審查委員會上無人質疑本公投案之嚴重行政瑕疵和公文書數字真實性，只有一個可能：所有審查委員全面被收買了...

...整個政府的公信力已經蕩然無存，中選會所有審查委員必須盡速自清，承諾速審其實沒有那麼困難，但我們也知道，抵抗幾兆元利益的誘惑才不簡單。（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15日）

這則貼文延續官商勾結、收買委員的說法，並在最後一段指出審查委員若不作出速審補件的承諾，是因為無法抵抗上兆元的利益誘惑。顯然中選會審查委員也被劃進贊成方設定的敵對集團中，而且原先在階段二只有指控該集團「破壞民主價值」，在此已轉變成「為了上兆元利益而破壞民主價值」的利益結構。

論述四：以核養綠十項全能

2018年10月23日，中選會公告以核養綠公投成案，以核養綠公投和民主

價值接合的論述也進入第四個階段：推廣「十項全能，自主選擇」投票法，鼓吹民眾公投票全領全同意，但若已有定見也可自由選擇，贊成方的詮釋如下：



...今天，我們為的不只是「以核養綠」的理念，更是「公民投票」的更高層次。...我們要推動的是民主的實現。我主張「十項全能，自主選擇」，年底請一定要投下你手中的那十張票（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23日）。

贊成方指出「十項全能，自主選擇」是公民投票的更高層次，是為了實現民主而提出的主張。這個口號雖有利以核養綠公投通過，但其策略意涵過度簡化、不重視選民自行思考判斷，甚至會對兩個價值相反的公投都投下同意票的做法，其實不符合普遍的民主價值意涵。因此重新定義「民主」，成為十項全能繼續和民主價值接合的必要路徑。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只有「十項全能」才能讓我們從數十年政黨政治的禁錮中獲得解放。我們將證明人民不是政客的養餵投票工具，我們能用自己的力量改變錯誤的政策，這不只是科學的以核養綠，更是民主的以核養綠。...（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26日）。

贊成方將「民主」定義成「用自己的力量改變錯誤的政策」，具體作法就是使公投成功通過。這樣的解釋將民主價值限縮於直接民意的實踐，至於過程中是否經過審慎討論、思考，選民是理性投票，則不多加以討論，等同將其他民主價值的面向隱藏起來，重新定義了民主價值。

在十項全能的論述中，贊成方時而著重民主價值，時而只論如何使公投通

過，或也會兩者兼而論之，皆視對話當下的主題或對象而定⁵。但由於無法將「民主價值」和「通過公投」兩個時刻妥善接合，此階段矛盾和錯位的情況比前面三種論述嚴重許多。



第二節 以核養綠和綠的接合

本論文曾在第一章提及，以核養綠的「綠」有三個意涵。第一個是核電沒有碳排，因此和再生能源一樣都是潔淨能源，亦即「核能就是綠能」；第二個是核電具有便宜、穩定的特性，發展較為成熟，持續使用核電有助再生能源發展，亦即「用成熟的綠（核）能養不成熟的綠能」；第三個是大規模鋪設太陽能板、架設風機，以及作為非核家園配套的大潭接收站等建設，都會影響當地生態，續用核電可避免這些開發，亦即「以核能養護生態及綠色環境」。

台灣有許多環保團體都採取反核的立場，例如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會員中，就有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及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等環團。在反核、擁核方長期二元對立的情況下，「保護環境」及「綠色」等字眼透過環保團體和反核主張掛鉤，擁核方也成為和「環保」對立的一方。

但以核養綠公投從標題、宣傳口號到主張內涵，都緊扣著代表保護環境的「綠」。在闡釋「綠」時，贊成方基於最開始定義的三個意涵，透過案例和事件逐漸發展相關論述，進一步從少空汙、減碳排、抗暖化、發展再生能源，以及

⁵ 贊成方其他有關「十項全能」的論述，可見 10 月 23 日、24 日發佈的兩篇貼文。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eenNuclear.vote/videos/1782464775215311/>
<https://www.facebook.com/GreenNuclear.vote/photos/a.873692689504439/984804778393229/>

保護環境與生態等面向，完成和「綠」的接合。以下從這三個意涵各別分析。



論述一：核能就是綠能

「核能就是綠能，是對環境衝擊最小的安全清潔能源」，這是領銜方對以核養綠公投作出的第一個解釋。在針對此意涵進行分析前，必須先理解何為「綠能」，才得以探究贊成方是經由什麼路徑與「綠」接合。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的定義，綠色能源指的是太陽能、水力能、風力能、海洋能、地熱能、氫能和生質能等，其特點是源源不絕且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國家發展委員會）。但在國際上，其實較少使用「綠色能源」

（green energy）一詞，而是採用「可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來指稱上述這些能源類型；另一方面，潔淨能源或清潔能源（clean energy）一詞指的是非石化燃料且零碳排的能源，除了可再生能源外還有核能（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贊成方在此使用的第一個策略，是重新定義「綠能」。在以核養綠公投前，綠能一詞多被環保團體用來指稱「再生能源」，並主張要用綠能取代核能；但贊成方將此連結推翻，把綠能重新定義為「清潔能源」，強調核能就是綠能。

贊成方透過上述策略，先將以核養綠和綠能的「綠」接合。接著，第二個策略是強調使用核能發電可有效降低碳排，改善國內空汙及全球暖化問題，穩固以核養綠友善環境、和「綠」接合的論述，例如以下節錄的內容：

...入秋以後，空汙蔓延全台，難道這就是台灣日後不變的宿命？

隸屬基載的綠色核電被當今政府視為寇讎，但又捨不得立即丟棄，在霧霾嚴重時，甚至還期待歲修的核電機組能夠儘快上線。（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1月17日）



燃煤發電會排放 PM2.5 和重金屬，讓空汙更嚴重，造成肺癌、中風、心臟病、氣喘，甚至失智，只有核能電力才能減少燃煤發電，為台灣提供穩定又最乾淨的能源⁶。（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1月19日）

贊成方在此提到火力發電⁷會造成空氣污染，威脅民眾健康；此外，核電和火電有替代關係，續用核電可減少使用火力發電，進而避免空汙危害。贊成方透過這些論述，將核電可減少空汙、保護健康的邏輯關係說明得更清楚，強化「核能就是綠能」的接合關係。而碳排放帶來的暖化問題，也是贊成方另一個論述的重點，例如以下節錄的貼文：

...已有研究顯示在（天然氣）燃燒前的提煉、運送等過程中，其所釋放之甲烷在短期內可能造成更嚴重的暖化效應，導致減碳效應不如預期...。...盡早根除化石燃料，選擇低碳無空汙的核能與再生能源，才是走向永續發展的正確道路。（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1月18日）

我覺得以核養綠的綠，指的是環保大自然的意思。因為現在全球暖化這麼嚴重，我們以核養綠公投幫助的不只是台灣的環境，更是整

⁶ 文字來自贊成方所發布的影片，該段內容由台大醫院醫師王明鉅講述。

⁷ 使用化石燃料的發電方式，包含燃煤、燃氣、燃油等。

個地球、整個大自然的環境（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1月23日 a）。



第一篇貼文是贊成方引述社群網站 Dcard 上，一位帳號名為@lee94ryry 網友的文章⁸；第二篇則是取自贊成方於投票日前夕發布的影片，內容為支持民眾對以核養綠公投的看法。贊成方不諱言再生能源也可以降低碳排，但同時指出核電是比再生能源更好的減碳選項，因此繼續使用核電會是減緩全球暖化的必要途徑，進一步鞏固以核養綠公投在綠能意涵上和「綠」的接合。

論述二：用成熟綠（核）能發展不成熟綠能

承接「核能就是綠能」的概念，論述二進一步指出再生能源是比較不成熟的綠能，因此應該續用已發展成熟的核能，藉此培養再生能源發展。

贊成方針對此意涵提出了三個概念，並串聯成一個前後呼應的邏輯，形成以核養綠和發展再生能源的「綠」接合的論述。首先，贊成方先消弭核能和再生能源的衝突性，強調可以兩者並用、共同發展，如以下節錄貼文：

...縱觀世界上多數國家的能源政策與發展曲線（包括台灣），我們可以看到核能與再生能源的發展並無衝突，...顯示了再生能源發展的推動並非透過廢核，而是透過政府的政策與決心。（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1月2日）

⁸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粉專曾七度轉載@lee94ryry 在 Dcard 上發表的文章，本論文不能肯定該網友是否和粉絲專頁有私下聯繫或任何合作關係，謹此告知讀者。

這則貼文是贊成方引述@lee94ryry 的文章，指出從多國數據來看，再生能源與核能發展並無衝突。在這類論述中，贊成方解釋續用核電並非反對再生能源，並在在強調兩種能源共存共榮的可能。



贊成方提出的第二個概念，是指出開發再生能源會破壞生態的缺點，因此不應現在大規模投入設置。破壞生態這點會在討論論述三時再加以分析，這個概念在論述二的重點，是反對「現在」就大範圍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政府為了實現虛無的非核家園幻想，企圖將現有的 2GW 裝置容量提升到 20GW，也就是說，這些已經嚴重侵害台灣環境生態的「綠電」若不被阻止，破壞生態的面積擴大到我們眼前的十倍以上，這樣的再生能源真的還能被稱作是「綠能」嗎？（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6 日）

贊成方認為若要達到「2025 非核家園」政策設定的再生能源目標，將佔用大片自然生態，因此不應急於「現在」大規模進行開發。一如以核養綠公投網站上寫著：「避免大規模開發再生能源，留給生態休養生息空間。」

雖然反對現在開發，但贊成方不反對繼續發展再生能源，甚至指出「以核養綠」的目的就是為了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如以下節錄貼文：

...「以核養綠」的目的是要養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我們使用核能所節省下來的資金應該用在提升再生能源效能、降低儲能設備成本這些有助於再生能源技術成熟的事情上...。（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6 日）

贊成方認為，目前再生能源仍無法取代基載的核能（以核養綠公投意見書），而持續使用穩定、便宜的核能，才能讓台灣度過能源空窗期，並且有充裕資金發展再生能源發電技術，正是所謂的「以核（能）養綠（能）」。



論述三：以核能養護生態

在論述二已經提到，因為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屢屢傳出破壞生態的情形，讓贊成方質疑被稱為綠能的再生能源根本不「綠」。這樣的控訴在公投理由書中可以看到更詳細的描述：

...為了實現高比例再生能源與燃氣供電的目標，...桃園埤塘、重要鳥類棲息之鹽灘地、海口沖積濕地，正被逐一摧毀。瀕危的台灣白海豚棲息地更面臨海上風力發電超限發展鯨吞蠶食...千年藻礁與潮間帶成為天然氣接收站的場址...。(以核養綠公投理由書)

如理由書所述，作為 2025 非核家園配套的風機、太陽能板及天然氣接收站等，幾乎都有嚴重影響當地生態的問題。相較於新增再生能源需要大片土地，續用核能只需將現有電廠延役或重啟，不用擴建廠區。因此贊成方有充足的空間操作「以核能養護生態」的意涵，發展出和「綠」接合的論述。

在這類論述中，贊成方提出的另一論點是強調「2025 非核家園」政策過於倉促，可能導致環評迫於時間壓力而降低標準，如以下節錄貼文：

說綠能到 20%不躁進的，請好好想想。我認為的躁進不是技術上的躁進，而是為了趕進度，所以我們的環評嚴謹度可能因此而降低，

以致在環境方面未考慮周全就直接投入風機與太陽能建置。

#不是擁核反核問題 #躁進重點在於對生態影響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23 日 a)



這篇貼文是贊成方引述網友@lee94ryry 的文章，指出再生能源目標過高、時程太短，可能使環評嚴謹度降低。環評問題是生態問題的延伸，在此贊成方的重點從再生能源本身，轉移到 2025 非核家園的時間限制，不但更扣合以核養綠公投的內容，也強化對生態問題憂慮的合理性。

前面贊成方提到的生態問題，大多是為了架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而破壞生物棲息地，這類較為顯而易見的危害。但贊成方也在後續論述中，提到了再生能源其他更細微或較少被質疑的生態問題，例如以下節錄的這則貼文：

...郭理事長說：「在實際施作水面電站的過程中，浮島效應會讓青苔成長、蝦類聚集，反而會讓水鳥的生態更豐富。」完全自證了在發電設備建置後已改變原生態系樣貌的事實。...這樣的生態失衡極可能牽動整個生物鏈的型態，沒想到業者見此慘劇還洋洋得意，可見其對生態的觀念極為落後，讓民眾更難以相信這樣的政府與業者有能力守護我們的環境。...除了發電過程中不碳排、零空汙以外，太陽能的製程與除役有許多環節都在傷害著地球的生態環境。(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6 日)

在這篇貼文的前段，贊成方利用太陽能業者的自述，指出水面型太陽能模組會造成生態環境改變，並質疑業者觀念落伍、無法信任；後段也引用業者發

言，告訴民眾太陽能板除了設置時可能造成的生態問題，甚至在這之前的製造過程、之後的除役工程都會傷害生態環境。




贊成方在此增加了再生能源影響生態環境的範圍。論述從單純的破壞、覆蓋生態地景，橫向擴展到未破壞但對生態現況造成影響的情形；也從架設發電設備的階段，縱向延伸到製造設備、回收除役設備階段都會傷害生態。這些指控都讓再生能源的「綠」蒙上一層陰影，相反地也讓以核養綠所謂養護生態的「綠」得到背書，使接合論述更加穩固。

第三節 以核養綠和科學專業的接合

在台灣三十多年來反核和擁核的辯論中，「科學專業」一直是雙方交鋒的重點，包括核能技術、核能安全、地質環境、天災風險、能源配比及能源安全等，都是具有高門檻的專業知識，因此提出說服力強又易於理解的學術或實務論據，往往成為雙方取得民眾信任的重要策略。但實際上，擁核論述者主要以清華大學、原能會和台電內的核工專家為基礎所組成，反核方則較缺乏相關人才，雙方所能使用的知識來源先天上就有很大的落差，讓擁核方長年以專業形象自詡，甚至以此質疑反核方的論述。

上述現象也顯現在以核養綠公投的對抗裡。舉例來說，以核養綠公投的主要贊成團體之一「中華民國核能學會」，是由台灣核能學界、業界的頂尖人士組成，掌握高門檻的核能科學知識。而黃士修創辦的核能流言終結者，更是將「破解反核方提出的謠言」作為首要目標，其網站上就寫著：「『核能流言終結者』是一群公民發起的核能運動，旨在一片反核聲浪中，揭露最真實的核能現

況。...這裡沒有理盲、沒有濫情、沒有政治，只有一顆憑證據說話的良心。」


這次的公投宣傳，以核養綠贊成方承襲擁核者一貫的專業定位，將「科學專業」接合進論述中，強調己方的理性、客觀。以核養綠公投和科學專業接合的論述，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是以「中立」為號召，強調自己沒有特定立場，只用客觀且專業的數據作為判斷；第二類則是引述專家證言，將國際核能專家的知識和地位作為己方論點的背書，進一步打造論述的專業形象。以下針對兩類貼文分別進行分析。

論述一：以核養綠論述客觀中立

觀察贊成方貼文的脈絡，他們所謂的「專業」首先是指專家學者的經驗和學識。在和專業接合時，贊成方會形塑自身沒有特定意識形態，並以中立或客觀作為號召，將科學和理性視為首要價值，強調專業至上的精神，進一步成為「專業」的代言者。例如在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的粉絲專頁介紹，就可見到類似的情況：

...凡事好像只要扯上「公民」二字就可以橫行無阻，這種廉價化公民參與的行為，使得台灣的公共事務只剩下意識形態而不講究科學證據，一種「爽就好」的社會氛圍正拎著台灣一步步的走向衰敗。

...我們相信科學、我們尊重專業、我們相信在這一片低迷的社會氣氛下，依舊存在著公民力量，而這個力量並不是來自悲情或是憤怒，而是對真相的執著、對土地的關愛、對社會的責任。(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



贊成方首先描述一個只有意識型態、不講究科學證據的普遍現況，這個現況正使台灣走向衰敗，而贊成方所代表的則與之相反，是相信科學、尊重專業的價值。這樣的描述區隔了贊成方和其他公民團體，賦予自身作為真正公民力量的崇高地位，並指出贊成方與其他團體最根本的不同，在於前者講究科學證據，後者只剩下意識形態，在在凸顯自身作為「專業代言者」的形象。

贊成方的「專業」也有另一個意涵，指一種善於利用科學數據，作出理性判斷的能力。例如以下節錄的這則貼文：

...我們期待藉由客觀數據、理性分析台灣的能源問題，讓國人在獲得充分的資訊下做出合乎台灣永續發展利益的決定，倘若我們的專業最終無法說服國人，也懇請全體國人在今年 11 月 24 日於投票所投下反對票，讓核能在台灣從此成為歷史。(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9 年 9 月 6 日)

這則貼文是領銜方第一次送件當天發出的聲明，可看到這邊提及的「專業」是指贊成方能利用數據，針對台灣的能源問題進行分析，並在後段呼籲民眾若不信服贊成方的「專業」，也要去投下反對票。在敘述方式上，贊成方使用客觀、理性等代表「中立」的字眼，顯示自己無立場偏頗，後段的呼籲也採用去立場、去情緒的說法，這些方式都有助於增進贊成方「專業代言者」形象。

論述二：以核養綠包含專家證言

以核養綠公投和科學專業接合的另一類論述，是引述專家證言來印證贊成

方的主張，藉由專家們的專業地位和國際背景，增加贊成方的可信度，進一步穩固和「科學專業」的接合。例如以下貼文：



「這張圖表，讓你拿去對抗你的政府。」...要減緩氣候變遷，核能才是解方，...廢核必然導致化石燃料的增加，助長暖化危機。漢森博士說，如果有人宣稱，再生能源可以取代核能，那是不可能的。(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9月23日)

文中的漢森博士指的是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James Hansen，他以研究全球氣候變遷聞名，支持以核能為主力替代化石燃料的使用。Hansen 當時因獲得第三屆唐獎永續發展獎受邀來台，他便前去中選會前探訪黃士修等人並給予上述關於台灣能源數據的圖表。他在此提出廢核導致化石燃料增加、再生能源無法取代核能等論點，都和贊成方的主張不謀而合。

除了在空汙方面引述 Hansen 的說法，贊成方也引用國際環保人士 Michael Shellenberger 為首發表的對蔡英文總統公開信，其中提及廢核對空汙、經濟及安全等面向的影響，貼文節錄如下：

...能源界的專家皆表示臺灣是無法使用再生能源來替換核能與石化燃料的。...臺灣將需要再花費 700 億美金來建立 617 座跟目前島內最大的太陽能電廠一樣大的太陽能電廠才能替代現有核能電廠。

...用化石燃料取代臺灣的核能電廠已經增加了因為空氣污染而死的風險。...根據知名的醫學期刊「柳葉刀」指出，核能是產生電力最安全的方式，而且至今已經拯救了高達一百八十萬人的性命。(以核養

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0 月 30 日 a)



核能學會也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舉辦「2018 環保、健康與核能國際論壇」，邀請 Shellenberger 及輻射研究權威 Gerry Thomas 參與。這兩位專家分別以環保人士和病理學者的身份表示支持使用核電，等同為贊成方的主張背書。

在該場論壇的前兩週，贊成方也邀請美國核管會、派駐福島協助善後處理的核安專家 Charles Casto，來台舉辦座談研討記者會，回顧福島事件的處理過程及後續對核安造成的影響。

除了參加記者會，黃士修和 Casto 也在粉絲專頁上以直播影片的方式進行問答互動。相較於記者會中的深奧內容，黃士修在直播中提出的問題都較為基本，卻也大多是民眾最切身憂慮的疑問，像是「核能真的安全嗎」、「核電廠會像核彈發生核爆嗎」等（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15 日）。贊成方在此藉由 Casto 的專業地位和知識，為自己的主張增加說服力，也穩固了和「科學專業」接合的論述。

贊成方利用專家證言接合「科學專業」的操作，可整理出三個重點。首先，幾位專家都是國際級的專業人士，除了專家權威的地位外，也不易受到國內政治或其他面向的質疑，是相當具有公信力的資訊來源；此外，贊成方所邀集的專家中，除了以核養「綠」最受關注的環保，還請到核能安全、輻射及病理學等領域的專家學者，涵蓋了大部分民眾所質疑的範圍，讓贊成方和「科學專業」接合的範圍擴大；最後，專家證言的內容雖然不是贊成方自身的論述，但藉由共同參與活動、引述發言，並將記者會、直播等影片都發布粉絲專頁

上，都能發揮和「科學專業」接合的效果。



第四節 以核養綠和經濟發展的接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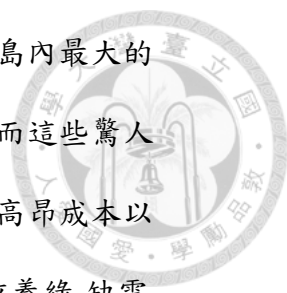
「使用核電有助於經濟發展」，這是過去數十年來擁核人士不斷鼓吹的概念，以核養綠公投的贊成方也繼續沿用，將「經濟發展」接合進論述中。這些論述大多指出使用再生能源、廢除核電會增加財務成本，造成企業、國家或個人的損失，形成所謂的「阻礙經濟發展」。

本論文將相關論述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針對再生能源本身，認為其成本太過高昂，廢核而增建再生能源是一種錯誤選擇；第二種是針對產業發展，因為核電較為便宜、穩定，若放棄核電將使產業和投資環境動盪；最後是針對民生經濟，指出廢核將造成電費高漲，勢必影響民眾生活。以下進一步分析三種類型的貼文。

論述一：再生能源成本過高

在這次以核養綠公投和「經濟發展」接合的論述裡，贊成方除了強調核能的低成本外，還指出建置再生能源設備需要大量政府預算支持，作為配套而增用的天然氣也是較為昂貴的燃料。相比起來，以核養綠的主張顯然比較符合低成本、高效能的經濟邏輯。

贊成方利用這些現況，點出廢核並轉而使用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的代價，以此作為論據，如以下節錄貼文：



...臺灣將需要再花費 700 億美金來建立 617 座跟目前島內最大的太陽能電廠一樣大的太陽能電廠才能替代現有核能電廠。而這些驚人的數字還不包括為了應付沒有陽光時必須儲存這些能源的高昂成本以及需要幾乎要跟八成台北市面積一樣大的土地成本。(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0 月 30 日 a)

...就算 2025 非核家園真的實現，那才會是噩夢的開始。我們每年要額外多燒 2500 億元台幣，在 5 成天然氣和 2 成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上，光是零頭就可以做多少社會福利、環保政策、學術研究？(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篇貼文是贊成方引述 Shellenberger 等人的公開信，指出廢核改用再生能源需要高額的建置成本、儲能成本和土地成本；第二篇則是贊成方分享黃士修在蘋果日報（現為蘋果新聞網）的投書，除了同樣提到高額的發電成本，還拿其他公共支出作為比較，暗示非核政策是一種資源錯置。

利用成本上龐大的差距，贊成方將其主張和「經濟發展」順勢接合，並以此為基礎，延伸出下面會提到的對產業、投資環境，以及對個人財務、民生經濟的影響。

論述二：核能可保投資環境免於動盪

核電和再生能源相較起來，不論是供電穩定性或發電成本都有較好的條件，而這兩點對需要長時間不間斷用電的製造業、科技業來說，更是十分重

要。贊成方以此和「經濟發展」接合，相關貼文節錄如下：



...張麗善強調，沒有穩定的基載電力，就沒有穩定的經濟發展，更無法吸引外資長期投資。在缺乏經濟發展的情況之下，臺灣不可能有未來，青年人的薪水也不可能會漲...。因此，張麗善主張保留核能發電，讓臺灣有穩定的電力供應，海外投資才敢進來，進而帶動經濟發展...。(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30日b)

...獨立的專家已經警告，如果臺灣依照現有的2025年非核的規劃，電費將成長10%或更多而嚴重傷害臺灣的半導體產業。(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30日a)

第一篇貼文是贊成方分享雲林縣長參選人張麗善支持以核養綠公投記者會的直播影片，並節錄她的談話在分享貼文裡。贊成方在此強調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藉由政治人物「拼經濟」的選舉口號，帶出沒有核能等於沒有穩定基載電力，進而讓經濟發展停滯、外資不來，造成薪資凍漲，甚至因此使「台灣不可能有未來」這樣的邏輯。

第二篇也來自贊成方引述 Shellenberger 等人的公開信，內容未提及廢核後供電是否穩定的問題，而是直指廢核將使電費上漲，並特別點名對台灣經濟至關重要但高耗電的半導體產業。贊成方在此藉由國外專家和政治人物的論述，解釋廢核可能造成對企業營運、投資意願的威脅，形成在企業層次和「經濟發展」的接合。



論述三：廢核影響民生經濟

贊成方和「經濟發展」接合的第三種論述，是繼續採用廢核必定使電費上漲的推論，提出除了企業會因此受害，也會使個人有財務上的損失。例如贊成方引述張麗善談話的另一部分，節錄如下：

張麗善指出，長久以來工業與民生電力的低電價，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礎，現在民進黨要改用大量天然氣、火力發電與不穩定且高價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將一舉破壞民生經濟發展的基礎。未來電價若漲，人民生活會過得更苦；工業商業用電若漲，將提高年輕人創業的門檻。(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30日b)

相較於前一類型論述指的「經濟發展」著重在外資投資上，這邊主要講述廢核會提高發電成本，進而影響民生經濟發展，像是電價上漲會削弱民眾的消費能力，或降低創業的可行性。

贊成方在個人層次的電價成本論述上，除了借用政治人物的說法外，也曾引述支持者投稿的故事加以說明。例如贊成方引述支持者 Eric Lee 投稿的貼文，內容為該支持者向四位大學生 ABCD 介紹以核養綠公投，以及廢核會造成電價上漲的後果，內容節錄如下：

我：「那如果、只是如果，如果兩年後吃到飽的費率最少是\$899，而且還會限速，你們怎麼想？」這時 ABCD 都開始七嘴八舌起來了，總之結論是：「都不太能接受。」



這時 B 問我：「老闆，你為什麼覺得以後吃到飽的資費會漲這麼多？」

我：「...。第二、更有可能的是因為電費上漲。」

B：「電費上漲？」

我：「對啊，因為現在政府主推 2025 非核家園，...其他方式的發電成本都會比核能發電高，那手機的基地台 24 小時都要用電才能有網路訊號給我們用，那麼基地台的用電成本肯定會增加，你們覺得通訊商會自己無條件吸收這些用電成本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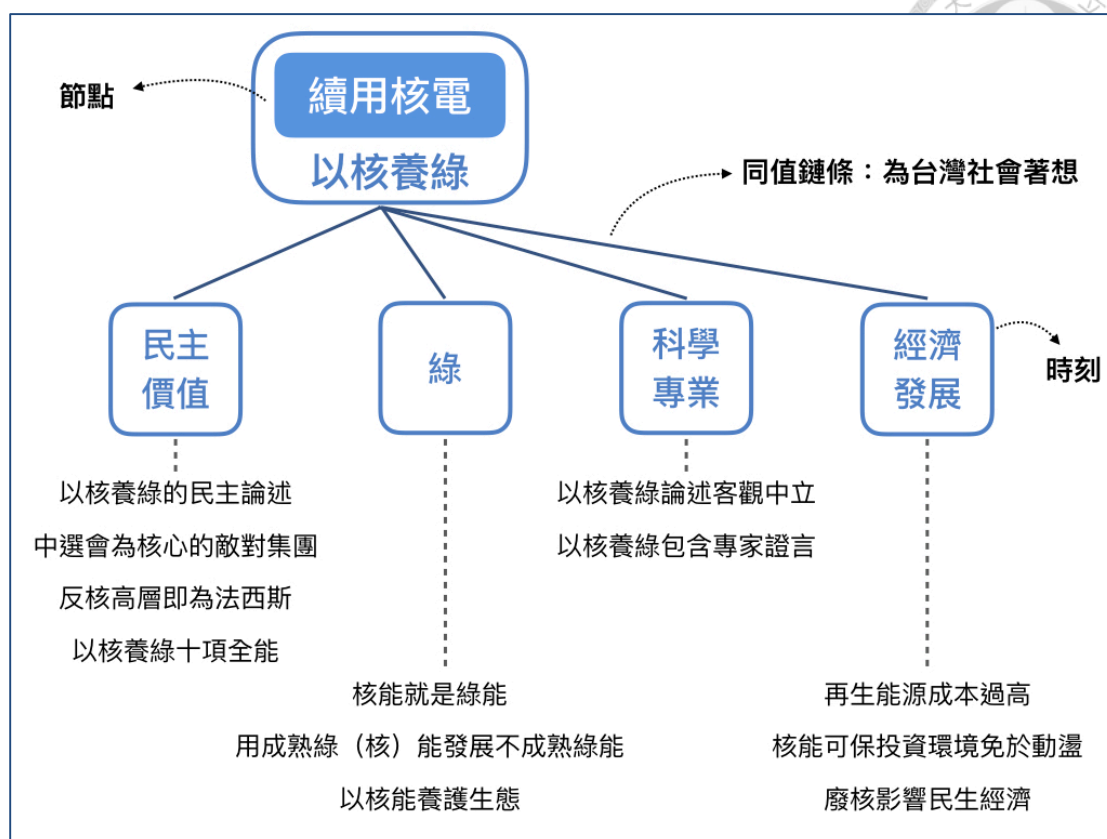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7 日 a）

以上兩則貼文從民眾的生活經驗出發，強調廢核後的「高電價」會為個人帶來經濟損失，而且損失不只涵蓋電費、電信費等消費金額攀升，還有青年創業、民生經濟發展等創造或帶動收入的經濟活動也受到限制。贊成方在此提出廢核對個人收入和消費雙方面的損害，完成以核養綠在個人層次上和「經濟發展」接合的論述。

小結

在贊成方的論述中，節點是以核養綠公投的核心概念「續用核能」，接合起上述四個類型的時刻，而其中的「同值鏈條」則是「為了台灣社會著想」。守護民主法制、保護環境、公共政策尊重專業及維持經濟發展等，幾乎沒有可相互連結之處；但以「續用核能」這個節點形成共同體時，這些「時刻」就會用符合節點價值和利益的方式，經由「為了台灣社會著想」的鏈條發揮同值作用，達成異中求同，完成認同以節點為中心的論述（圖三）。

圖三 贊成方論述架構圖



在策略上，贊成方的五個論述主題中，「民主價值」、「綠」這兩個主題，都是過去反核方較有優勢的領域，但贊成方卻能扭轉劣勢而將這些主題接合進論述中。綜合來看，贊成方的策略除了利用對自己有利的現實情況，開創足夠的論述操作空間外，也透過重新詮釋這些價值的意涵，或批判反對方過去在這些領域的作為，造成對方論述的錯位，進而達成接合己方論述的目的。

而「科學專業」和「經濟發展」兩個主題，雖然是承襲過往擁核者社群或擁核論述的定位，但論述風格和社群操作上是由黃士修等人執行，風格和「核能流言終結者」社群較為相似，對反對方的批判強烈且直接，有利於聚合、動員原有的新興擁核社群成員。而多方引用國外專家、網友及政治人物的說法，也是贊成方在和這兩個主題接合時採用的策略，這擴展了論述角度的多元性，

創造有別於擁核方以往國內專家學者為主的論述風格。



第五章 以核養綠 VS. 反對核能的論述對抗



在以核養綠公投雙方的論述對抗中，贊成方採取接合策略建立論述主軸，反對方則另提出「能源轉型」作為論述核心。反對方的論述除了反對以核養綠的主張外，更重要的是回應、挑戰贊成方的論述，雙方在一來一往間形成「論述對抗」。本章將從反對方的論述出發，分析其如何挑戰贊成方論述，贊成方又如何回應。

本論文爬梳反對方粉絲專頁「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於研究期間的貼文共計 91 篇，從中挑選 21 篇貼文進行分析（表四）。挑選貼文的標準和第四章相同。過程中仍經過兩次篩選，先刪除字數過少、意義不清晰的貼文，再選擇出最能表達反對方論述主題和策略的貼文，而後進行分析。

表四 反對方分析貼文數量統計⁹

	能源轉型	核能安全	環境保護	經濟效益	社會正義	總計
分析貼文 數量	6	4	3	6	8	21

第一章曾提及，贊成方和反對方之間有六個意見嚴重歧異的重要問題，分別是：現行政策是否會造成缺電危機？現有核電廠能否在安全前提下延役和啟用？現行政策是否會破壞生態環境？現行政策是否會造成嚴重空汙問題？現行政策是否有害於經濟發展？核電廠及核廢料問題是否違背社會正義？在反對方

⁹ 同一貼文內可能出現兩項以上的主題，因此五項主題貼文數量的總和不會等於總計數量。

提出的挑戰或是雙方的論述對抗裡，都可見到他們對這六個問題作出解釋。

反對方在「能源轉型」方案中，提出非核減煤等主張，賦予其公平正義的意涵，並以此為核心在「核能安全」、「環境保護」、「經濟效益」和「社會正義」等四個面向挑戰贊成方的論述。本章將先解釋反對方的「能源轉型」方案，再逐一分析反對方於這四個面向對贊成方提出的挑戰，贊成方如何回應彼此的矛盾，以及雙方論述對抗的核心。

第一節 核能正當性的論述對抗

在爭取公投選票的賽場上，贊成方把「以核養綠」當作論述核心，提出三種「綠」的意涵作為基礎，和環境、生態、經濟發展等論述接合，並以科學專業作為號召，建構出理性掛帥的形象。此外，因為公投具有直接民主的象徵意義，贊成方在初期便把以核養綠公投和民主價值接合，作為在政策和專業論述外，凝聚支持者的路徑。

反對方則是提出「能源轉型」對抗以核養綠的相關論述，以期爭取支持者。關於能源轉型的論述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強調能源轉型的必要性，透過闡述其作法、定義和內涵的進步價值，為反對方在各個面向的論述對抗建立起基礎；第二種是強調能源轉型的可行性，包含供電穩定及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優勢等。

在反對方的定義中，能源轉型是一個有多重目的、具備多元價值的概念，因此指涉的內涵相當廣泛。要了解能源轉型的完整定義，可先從反對方提出的

具體做法開始，如以下節錄貼文所述：



...透過發展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率、落實節能，並以天然氣作為轉型過渡期的能源，我們就可以同時做到廢核、減煤，使用乾淨、安全的能源，根本不必落入核電或燃煤二選一的假議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9月6日)

...目前台灣需要的是能源改革，而非核電復辟，我們正走在能源轉型的路上，...轉型不僅僅是為了非核家園，更是為了擺脫對核電與燃煤的依賴，此時正是我們擺脫過去傳統能源結構的舊思維，邁步跟上非核減煤、能源轉型的新契機。(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0月12日)

反對方的能源轉型論述主張「使用乾淨、安全的能源」，作法包含廢核、減煤、節能，以天然氣作為過渡手段，發展再生能源。他們訴求擺脫以核能、燃煤作為主力的「傳統」能源結構，採取「進步」的能源轉型。

透過提出多管齊下的能源改革藍圖，反對方得以從支持非核家園、反對以核養綠的價值核心向外延伸，建立起在各個面向進行論述對抗的基礎。例如：

...我們正在能源轉型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我們要跟上國際能源轉型趨勢，讓能源產業升級、轉型，朝向「乾淨節能」、「非核減煤」前進，絕對不能走核災與空污籠罩下的回頭路。

...如果擁核燒煤的結構沒有改變、再生能源無法發展，台灣的產業與環境就無法變好。不再製造更多無法處理的核廢料，才是實現世

代正義...。(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2日)



在這段貼文中，能源轉型成為邁向安全（反核災）、環保（拒絕空汙）、經濟（能源產業升級）及社會正義（反核廢料）的必經之路，彰顯了能源轉型的必要性；而以核養綠贊成方主張的「擁核燒煤」，將會使這些價值無法實現，是一條「反進步」的回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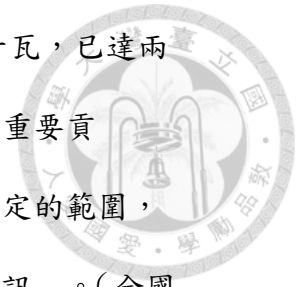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贊成方認為核電廠的結構經過國際安全評估，可抵禦強震來襲；核能發電不會製造空汙及碳排，也不影響生態環境；核能可維持電價低廉與供電穩定，是產業發展的必要基礎。贊成方雖未曾提及核能的社會正義問題，但他們認為核電廠和核廢料貯存場都是高度安全的建物，以科學專業的角度來說無害於當地居民，自然不會出現不正義的問題。簡而言之，贊成方已發展出一套用以回應反對方控訴的論述邏輯。

反對方在前述貼文中，指出能源轉型在各方面都有其必要性，但公共政策討論還需要證據說明是否可行。因此反對方在後續的論述中，多次提到台灣的電力供需現況，以及再生能源運轉情形等，藉此說明能源轉型的可行性。以下節錄貼文：

...今年用電已趨穩定，未來不會面臨缺電，相比於過去兩年，近期我們的電力供需已經實質恢復到有餘裕的穩定水準...。(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9月6日)

...光電與風力也能在尖峰時刻大幅貢獻電力。因此，核能與燃煤發電是可以逐漸淘汰，...。(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0月1日)

...2018 年 9 月光電每日尖峰最大貢獻已接近 140 萬千瓦，已達兩年前的 5 倍以上，...由此可見太陽光電在用電尖峰時刻的重要貢獻。...接下來每年尖載備用與每日備轉容量都將在供電穩定的範圍，非核政策讓台灣缺電這種說法，是背離現實狀況的錯誤資訊...。(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台電每天的供電燈號依備轉容量高低，可分為綠、黃、橘、紅、黑五色¹⁰。2014 年，台灣有 303 天的供電狀況呈現綠燈，而且沒有出現過紅燈；但從 2015 年開始綠燈天數年年下滑，到 2017 年只剩下 53 天，亦即台灣當年度有 85% 的天數處於供電吃緊、警戒，甚至限電警戒的狀況，且從 2015 到 2017 連續三年都有紅燈出現（劉光瑩，2018 年 8 月 13 日）。

由於台灣近年的缺電情形，讓廢核減煤的轉型主張顯得較為冒險，反對方在此強調目前及未來的電力供應無虞。他們也指出，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擴展快速，且可配合尖峰時刻適時提供電力，因此即使不用核能也不會造成台灣缺電。

此外，相較於核能可 24 小時連續發電，再生能源發電量會隨自然環境變化而起伏，往往被認為是「不穩定」的電力來源。例如第四章提到贊成方和「經濟發展」接合的貼文中，就出現「核能穩定，風力、太陽能發電不穩定」的論述¹¹。這些說法類似前段對於維持電力穩定供應的質疑。反

¹⁰ 備轉容量指的是發電系統每天的供電餘裕，備轉容量率則是用來衡量每日供電可靠度的指標（台灣電力公司）。綠燈代表備轉容量率 $\geq 10\%$ （供電充裕），黃燈為 $10\% - 6\%$ （供電吃緊），橘燈為 $\leq 6\%$ （供電警戒）；紅燈是備轉容量低於 90 萬瓩，達到限電警戒，黑燈則是 50 萬瓩以下，已要有限電準備。

¹¹ 相關貼文內容請見第 72-73 頁。

對方也在貼文中提出論據，試圖證明使用再生能源不會造成供電不穩，如
以下節錄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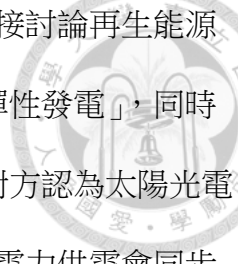
...許多擁核人士對再生能源的批評不出「再生能源靠天吃飯」、
「再生能源不穩定」，實際上，這在國際上已經是相當過時落伍的擔
憂。...國際能源總署近兩年的《電力系統變遷現況》報告，已經提出
了風電與光電等等可預測的變動型再生能源大量併網以後，電力系統
最重要的觀念，就是如何提升電力系統的彈性能力，以應對這些可變
型再生能源的電力隨著天氣條件變化，造成的電力輸出起伏。

...且太陽光電是抑制尖峰用電最好的發電方式，...尖峰時間也正
好為光電效率最佳的時段，可以供應夏季下午增加的用電量。若遇陰
雨日，雖然光電效率低一些，但因氣溫也較低，用電量也不致攀高。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0月25日)

...分散、多元的再生能源系統，搭配可快速升降載的燃氣、水力
與儲能設施，以及氣象預測、需量反應措施，反而能提供可預測、可
因應的電力，而使電力供應的可靠度大幅提升。傳統的核能、燃煤電
力因為彈性太低，根本不可能用來養綠，反而會阻礙再生能源的發
展，在能源轉型的過程中終將被淘汰。(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
11月16日)

貼文中指出使用氣象預測、儲能設施和可快速升降載的能源等方式，可以
彌補再生能源易受天氣影響的缺點，並以國際報告作為佐證，強調未來電力系
統需要的是「彈性」；相反地，核能、燃煤發電等基載電力因為無法配合彈性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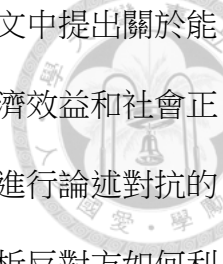
降，終將成為被淘汰的能源。反對方在此轉移論述重點，不直接討論再生能源本身的「不穩定」，而是強調有其他方式可以配合再生能源「彈性發電」，同時指出基載電力沒有彈性，「以核養綠」不可能成真。此外，反對方認為太陽光電的發電量隨陽光多寡而浮動，用電量也受天氣陰晴影響，因此電力供需會同步調整，不會有供不應求的情況，成為再生能源可穩定供電的另一項保證。

以上分析的貼文內容，大多是反對方用來「防守」贊成方質疑的論點，但他們也有提出「進攻」，像是強調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優勢，如以下貼文：

...太陽光電是抑制尖峰用電最好的發電方式，台灣位處亞熱帶，日照量充足，...台灣的屋頂與建築外牆仍有很大的潛力。...冬季光電效率較低，但離岸風電因東北季風強而效率大好，剛好能減少秋冬空污季的燃煤發電量，改善空污，且台灣海峽也是國際認定的優良風場，世界上風況最好的 20 處離岸風場，台灣海峽就占了 16 處...。(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有很多別國沒有的優勢，我們有大量的日照與良好的風場，也有成熟完整的太陽能與高科技產業鏈...。(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2 日)

前面的可行性論述大多針對能源轉型的「供電穩定性」提出見解，而這兩篇貼文則是確立供電穩定後，又提出台灣擁有的三個再生能源發展優勢：日照和風場充足、風力與光電彼此互補，並且有本土的相關產業鏈，進一步強化能源轉型的可行性。



早在以核養綠公投領銜方第一次送件當天，反對方就在貼文中提出關於能源轉型的論述，後續也以此為核心在核能安全、環境保護、經濟效益和社會正義等四個面向上，陸續提出推翻贊成方說法的論述，形成雙方進行論述對抗的態勢，也確立了以能源轉型為核心的論述架構。以下將逐一分析反對方如何利用此架構，在這四個面向進行論述對抗。

第二節 核能安全的論述對抗

1986 年的車諾比事件，讓台灣的反核運動萌芽，對核災的恐懼就此成為台灣反核運動的主要動力。反對方延續過去脈絡，將「核能安全」作為挑戰贊成方的論述重點，並可分成兩種類型：第一種以過去核電廠工安歷史為證，指出台灣營運中的三座核電廠，以及封存的核四廠都有核安風險，應該讓核電廠自然退役並棄用；第二種則是強調核電廠鄰近地震斷層，存在很大的安全疑慮。

對於第一種論述，贊成方認為核四廠安全性有國際認證保障，反對方的指控也已過時，不足以成為核四廠安全疑慮的證據；對第二種論述，贊成方提出核電廠安全報告作為論據，認為反對方刻意混淆概念，嚴重化斷層可能影響核電廠的機率，並解釋核電廠結構已特別補強，足以抵擋強震來襲。以下將說明雙方論述如何交鋒。

以核養綠公投主張廢除《電業法》中的「2025 非核家園」條款，對照台灣核電廠的現況，核一、二、三廠所有機組的運轉執照將逐一到期，並預計在 2025 年前全數退役，核四廠則仍處於封存狀態。因此以核養綠公投也代表可能要將營運中的三座核電廠延役，或是重啟、續建爭議多年的核四廠。但是，反

對方認為目前四座核電廠都存在著安全問題。



首先，反對方在多篇貼文中以「老舊」、「高風險」等辭彙形容運轉中的三座核電廠，並指出這些電廠過去有多項違規及異常，顯示台電管理和電廠安全性都令人質疑，如以下節錄貼文：

...過去 30 年間三座核電廠共有 493 筆違規事件，近 16 年間就發生 164 起異常事件、26 次急停，...台灣的核安早已亮起紅燈，國人不該再承受老舊核電廠延役的安全風險...。(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除了拒絕舊電廠延役外，反對方更關注的其實是核四廠安全問題，認為其問題重重，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有些以核養綠的支持者主張核四應該解封商轉，然而核四真的能夠運轉嗎？...核四工程至今被爆出 512 件違規事件，...台電還屢次未經正當審查程序擅自違規變更設計，甚至更動攸關核反應爐安全的核島區設計達 700 多處，...核四在建設過程中就發生了三次淹水事件與一次長達 28 小時的全廠停電事件...。

...連原能會高層陳宜彬都曾在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中痛罵台電「違規和開罰至今從未間斷，totally failure，可以停工了！」...核四這種連主管機關都看不下去的施工品質，我們難道真的安心讓它商轉嗎？如果台電花了二十年都還無法把核四安全蓋好，我們難道能信任在接下來幾年內核四可以順利完工、安全商轉嗎？(全國廢核行動平

台，2018 年 10 月 25 日)



反對方在此列舉出多項違規、變更設計，以及淹水和停電事件等，詳細地描述核四廠的「危險」，用過去的不良紀錄質疑台電無法讓核四廠安全商轉。後段也引述原能會主管對核四廠的負面評價，強調核四廠存有安全疑慮，並不適合開封啟用。

面對反對方對於核四廠的質疑，贊成方曾引述網友@lee94ryry 的文章，表示核四廠沒有反對方所指出的安全問題，節錄貼文如下：

2. 核四只是最近期的目標（安全部分不需質疑，歐美日以及 WNA 都有派人來做過各項測試，網路上也有詳細的報告。如果這些都不信，那到底還要信任什麼呢？），畢竟不用成品是很愚蠢的。

3. 反核組織提出的核四問題，幾乎都是 2011 年以前的問題。而在福島事故後，直到核四因政治壓力被封存前，都有把絕大部分問題修正（為什麼無法完成？因為被封了）。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9 日）

@lee94ryry 在此就核四議題提出兩個論點，一是核四的安全性已通過國際測試，二是核四的多數問題都已經修正。在提出這兩點時，@lee94ryry 都對反對方的專業性或明或暗地提出質疑，這些觀點都符合贊成方論述脈絡並加以引述，可作為贊成方的立場。

首先，第一點指出核四廠的安全性經過國際認證，但反核者並不信任，贊成方質問「如果這些都不信，到底還要信任什麼呢？」顯示反對方是不尊重、

不願信任科學專業；第二點則指出，反核者提出的核四問題，多數都已經是過時的資訊，顯示反對方在專業性上的不足。



核電廠的安全危機不只來自管理或建築品質上的疏漏，更大的隱憂是自然災害帶來的破壞。反對方認為台灣位於地震帶上、斷層遍佈，甚至連核電廠周圍也有斷層存在，地震、海嘯都可能是造成核災的原因，如以下節錄貼文：

「你知道台灣的核電廠蓋在活動斷層上嗎?」「那麼危險?他們難道事先沒有調查嗎?」「有啊，但當年的技術沒辦法發現.....」台灣身處地震帶，地震頻繁，所以核電廠選址有規定：「距廠址 8 公里內，不能有長度超過 3 百公尺的活動斷層」。可是全台三座核電廠都緊臨斷層！（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5 日）

對於核電廠緊鄰斷層的說法，贊成方也提出自己的論述。以下這則內容，是黃士修參加電視意見發表會後，在直播中針對反對方辯士徐光蓉關於活動斷層的論點提出辯駁，節錄部分如下：

...其實長年來反核人士一直把第一類活動斷層，跟第二類活動斷層故意地搞混。...第二類活動斷層其實在某些情況下，是符合核電廠選址的法規的，只要你的結構強度能夠抵得住活動斷層的影響...。...我們發現核電廠的耐震係數，完全是可以承受這些強震的影響的...。這些報告做的都非常詳細...，不要在那邊斷章取義了...。（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7 日 b）

黃士修在這段直播中指出，反對方「故意」搞混斷層性質，並且引述多份

核電廠安全報告的內容，指出即使核電廠位於斷層上，其結構強度也足以抵抗強震；此外，黃士修也指控反對方「製造謠言」、「不認真讀書」、「斷章取義」，企圖降低反對方論述的可信度。



對於贊成方提出的說法，反對方也引述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的分析作為回應，如以下節錄貼文：

...有部分核終成員因此表示，核一二三廠緊鄰的斷層為第二類斷層，不屬於活動斷層，要大家不用擔心。但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強調，這絕非事實。...地調所網站資料也說明，第二類活動斷層先活動的機率，並不一定比第一類來得低。(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20日 a)

...有些擁核人士會說，從來沒看過全世界任何核電廠因活動斷層被破壞，但其實2011年以前，全球也沒有核電廠因為海嘯而被破壞，但後來福島就是被地震所引起的海嘯破壞，所以這是很嚴肅的核安問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20日 a)

反對方在此引述具權威性的學者及經濟部地調所的資料，說明一、二類斷層的活動機率並沒有太大差異，駁斥贊成方認為反對方「故意搞混兩種斷層」的論述。對於核電廠可耐強震的說法，反對方也以福島核災的案例說明，核電廠的安全評估並非萬無一失。

除了講述論點外，反對方的文章配圖上寫著「核終別造謠系列之一」，並在文章中寫道「破解大眾時常在網路上看到的錯誤資訊」，顯然針對贊成方過去對

於地質問題及斷層的解釋，認為是謠言和錯誤資訊。在斷層影響核電廠安全性上，雙方都有提出證據支撐論點，並都企圖降低對方論述的可信度。



延續前述有關核電廠安全的論述對抗，「資訊真偽」是第一個交鋒點。雙方各自端出對己方有利的證據，並企圖推翻、證偽對方建構的論述。實際上，因為雙方採用的論述角度和資料不同，也未正面回應對方提出的批判，最終都無法推翻彼此的論述。例如在核四的安全性上，贊成方著重安全評估，反對方著重管理品質；在斷層議題上，贊成方認為電廠結構能抵強震，反對方則認為核安不可輕忽。在無法也無意對話的情況下，淪為各說各話的「對抗」。

由資訊真偽延伸下來的第二個交鋒點，是互相質疑對方論述的可信度。贊成方經常以質疑對方「專業性」作為論述策略，企圖全盤推翻反對方的挑戰，建構出敵方造謠、無專業的形象；另一方面，反對方除了多方援引資料支撐其論點，也常以贊成方對核電廠管理與安全「過度自信」的角度質疑其主張。

第三節 保護環境生態的論述對抗

雙方關於「環境保護」的論述可分為兩個主題：空汙碳排和生態。空汙和碳排問題息息相關，前者影響台灣本土的居住環境，以及備受關注的國民健康，後者影響層面更高，關乎全球的氣候變遷問題；生態的焦點則放在能源發展過程中，可能破壞生物棲息地的問題。

贊成方在和「綠」接合的論述中，指出續用核電才能有效使空汙、碳排下降，並且保護生態環境不受破壞；不過，反對方同樣提出一套論述，認為「能

源轉型」才是真正能降低排放量的方案。雙方透過不同角度論述這些議題，藉此擁護自己的主張，各自建構出有利己方論點的論述。



由於核電廠發電過程不會排放溫室氣體和重金屬，贊成方認為續用核電將是台灣未來壓低空汙及碳排放量的關鍵，也以此建構出「以核養綠」可有效減少空汙碳排，而反對方為了廢核犧牲空氣品質的對立。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再生能源和核電都是減碳必要手段...,碳排是必須在最快時間內達到最低的，且不違背穩定供電前提。(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7日)

反核人士說：「以核養綠是假的，核四復辟是真的。」對啊，不然咧？沒有核四你要以肺養綠喔？（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年10月26日）

贊成方在此指出，使用核電是最有效率（時間最快且不影響用電）的減碳手段，如果不續用核電，將會讓台灣人「以肺養綠」，犧牲健康換取再生能源發展。在這兩篇貼文之前，反對方也曾發文指出贊成方「非核家園導致用肺發電」的說法並不正確，但贊成方明顯不積極回應這類指控，繼續採用此邏輯作為論述和建構敵對的策略。

面對贊成方的指控，反對方也提出自己的論述。首先反駁了贊成方指控的「用肺發電」，如以下節錄貼文：

...擁核人士喜歡用「非核家園導致用肺發電」話術，不僅刻意將

燃煤與燃氣混為一談，更是利用人們對乾淨空氣的渴求，來為老舊核電復辟找藉口...。(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9月6日)



...以核養綠...戲稱此政策為「用肺發電」。然而，以核養綠沒有告訴你的是，這80%的火力佔比主要是由50%比燃煤更乾淨的燃氣發電構成，...因此它不僅僅是非核家園更是減煤低碳家園...。(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0月25日)

反對方指出「用肺發電」是贊成方混淆燃煤和燃氣發電的話術，實際上非核家園除了廢核，也是降低燃煤發電比例的低碳家園。除了澄清以外，反對方也使用話術、藉口等詞彙形容贊成方的說詞，建構出贊成方惡意中傷的形象。

反對方另一項論述策略，是比較雙方能源佔比的差別。公投雙方都曾提出自己的能源配比方案，反對方採用的是蔡政府規劃的配比：天然氣50%、煤炭30%、再生能源20%，贊成方則提出煤炭40%、天然氣30%、核能20%、再生能源10%的配比。這兩種配比在空汙碳排和能源安全¹²上各有所長，也讓反對方有空間可以依其優勢進行論述，如以下節錄貼文：

...目前「以核養綠」鋪天蓋地的扭曲宣傳，...卻不談隱藏在其背後「擁核燒煤」的能源主張，將會比現在的轉型目標增加10%的燃煤發電，把台灣帶向一個危險又骯髒的未來。學者已計算若採用「以核養綠」的能源方案，2025年的空氣污染將會比目前規劃增加25%，碳

¹²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 (IEA) 定義，能源安全指的是「能不間斷取得價格可負擔的能源」。取自：<https://www.iea.org/topics/energysecurity/whatisenergysecurity/>

排放增加 16%...。(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2 日)



反對方透過比較雙方提出的發電結構目標，並引述學者說法，指出若和反對方支持的「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相比，贊成方的目標將排放更多空污及碳排放，是一種「擁核燒煤」的能源主張。反對方在此從能源結構的角度批判贊成方，企圖扭轉贊成方形塑的社會敵對論述。

2018 年 11 月 4 日，廖彥朋在公投意見發表會上指出，太陽能板塗料具有毒性，目前在水庫建設太陽能板的作法可能影響飲水品質，而在埤塘、廢鹽灘地建置太陽能板更會衝擊生態（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b）。三天後，反對方發布貼文，表示這都是錯誤訊息並加以澄清，如以下節錄內容：

...太陽能電池的主要材料為矽，並無毒性，外部則以玻璃及鋁框緊密封裝，並不會自行溶解或滲出液體造成汙染。

...事實上太陽光電板結合浮筒鋪設在水面上，僅浮筒會直接接觸到水，...未來水面型浮台跟太陽能模組設置都會依照國家認證標準確實執行，並不會汙染水源，國內外也無汙染水質的案例。

...廖在發表會指控嘉義布袋濕地種電破壞黑面琵鷺生態，能源局澄清...最終確認排除生態熱區，...再生能源具有配合生態環境進行調整的特性，可透過縮減開發範圍、調整光電數量避開生態敏感區，這些都是大型傳統電廠開發所做不到的...。(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7 日)

在第四章提到贊成方和「綠」接合的論述中，有一部分指出再生能源設備

破壞了生態環境。上述這篇貼文針對廖彥朋提出的兩大質疑，分別提出論據來反駁澄清，也藉此抵抗、推翻贊成方在粉絲專頁上的接合論述。



面對反對方的反駁，贊成方也採用另一個策略，指出在「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下，再生能源必須快速發展，台灣的生態環境卻可能因為相關開發而受到嚴重傷害。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以核養綠」的目的是要養再生能源的技術發展，...而非為了湊足那些不切實際的政策數字讓整個自然生態陪葬。(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6 日)

說綠能到 20%不躁進的，請好好想想。我認為的躁進不是技術上的躁進，而是為了趕進度，所以我們的環評嚴謹度可能因此而降低，以致在環境方面未考慮周全就直接投入風機與太陽能建置...。(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 年 11 月 23 日 b)

贊成方的這兩篇貼文指出，目前非核家園的目標或成果，都顯示現行廢核政策將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贊成方由此建構出以「保護自然生態」為坐標的社會敵對論述，己方是以生態為重，不盲目發展再生能源；而反對方是為了廢核不惜犧牲自然生態，選擇快速發展再生能源。

分析雙方論述後可以發現，除了細節論點的攻訐外，其實雙方更明確的論述對抗策略在於如何建構另一方的形象。在贊成方的論述中，反對方被形塑成以廢核、發展再生能源為終極目的，無視空汙、碳排和生態問題的無理的一方；而贊成方將自己建構成以保護自然生態為重，以降低排放量為要，以民眾

健康為先的理性的一方。



而在反對方建構的論述裡，贊成方是依順過時核煤基載思維、抱持「擁核燒煤」主張的一方，這樣的主張將讓台灣走向危險且骯髒的未來；反對方則是擁抱未來趨勢、支持「非核減煤」的一方，也是讓台灣能源政策得以進行結構轉型的必要路徑。


第四節 提升經濟發展的論述對抗

在贊成方和經濟發展接合的論述中，談到了再生能源成本高、穩定性低，將導致電價高升、造成產業動盪、影響民生經濟等論述。而反對方和經濟發展接合的論述，也正對這三大主題：成本、產業和電價，但其結論和贊成方全然相反。

反對方在「經濟發展」提出的論述，依這三大主題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比較核能和再生能源的成本趨勢，指出未來成本將是此消彼長，所以應投注更多資源在再生能源並棄用核能；第二種認為廢核並增加再生能源也可穩定供電，而且加碼成長中的再生能源可為台灣打造新興產業鏈，帶動產業發展；第三種則指出電價不會因廢核而高漲，即使有所漲幅，對整體的影響也不大。

如第四章所述，贊成方認為核能的發電成本遠低於再生能源，因此續用核電才是符合經濟邏輯的作法。相反地，反對方認為再生能源的成本會快速下降，所以應該配合未來趨勢，加速發展再生能源。如以下節錄的這則貼文：

...國際上再生能源的成本持續下降，國際再生能源總署...指出，



與 2015 年相比，2025 年太陽能電力成本可望降低 59%，離岸風力發電成本可望降低 35%，陸域風力成本則可望降低 26%。國際能源署... 報告指出，太陽能將在未來 25 年內成為最便宜的新電力來源，...。彭博新能源財經...也指出到 2040 年時，全球的太陽能發電的生命週期均化成本會比現階段再調降 66%，陸域風電會再下降 47%，離岸風力發電的降幅更高達 71%之鉅。(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0 月 25 日)

反對方在此引述了三個國際組織和媒體，指出包括太陽能、陸域風電和離岸風電等各式再生能源，未來十到二十年內發電成本都會出現巨大降幅。這些具國際公信力的未來預測，成為反對方論辯成本時的重要證據，讓反對方也能在成本論述上和贊成方互別苗頭。

不過反對方也非僅僅聚焦在再生能源的未來成本。他們舉出了再生能源和核能過去幾年的成本趨勢，論證兩者的成本差距正在縮小，如以下節錄的兩則貼文：

...再生能源隨著技術的成熟與普及，而出現「技術學習」的效果，讓成本持續下降。...世界核能產業現況報告也指出，2009 年到 2017 年間，太陽光電成本下降了 86%，風力成本下降 67%；反觀核能，卻由於運轉和維護費用不斷增加，使得成本在這段時間上升了 20%。(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19 日 a)

美國 NRC 前主委亞茲寇博士針對台灣核電未來的聲明：「...美國

正在陸續關閉核電廠，因為在經濟效益上，它們已經無法與再生能源和更乾淨的天然氣競爭。...風力、太陽能和水力，已經成為最便宜、永續性的潔淨能源來源...。」(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21

日 a)

反對方同樣引述國際報告和專業人士的說法，指出因為過去幾年再生能源的技術持續進步，發電成本已經有顯著下降；反而核能發電成本不斷上升、超支，並不如過往有極低廉的成本優勢。

透過列舉過去再生能源和核能成本的歷史趨勢，讓反對方在成本方面的論述更為可信，也更加有力。尤其反對方指出核能的成本上漲，除了凸顯趨勢所在，也展現出想要推翻贊成方論述的企圖。

在贊成方關於產業的論述中，認為使用核能可以平穩電價，進而幫助產業發展；但反對方和產業接合的論述方向與此不同，是聚焦在能源產業本身，以及再生能源作為未來台灣產業發展、轉型的方向。如以下節錄的這則貼文：

...《2018 世界核電產業現況報告》...主筆 Mycle Schneider 特別透過影片提醒台灣的朋友，核能在全世界電力市場的重要性是長期衰退中的，2017 年核能只有 1GW 的淨成長，再生能源有 150GW，因此顯示核能在電力市場變得無關緊要、其實是「瀕臨消亡」的產業。(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6 日)

反對方在此使用和成本論述類似的策略，把焦點放在未來趨勢上，透過國際專家的說法，指出核電和再生能源產業的成長呈現交叉趨勢，強調再生能源

具有更大的發展優勢。



除此之外，反對方也從台灣本位的角度出發，強調台灣應藉著能源轉型的契機，發展前景看好的再生能源產業，甚至能因此開展國內的相關產業鏈。如

以下節錄兩則貼文：

...藉著再生能源的發展、非核低碳的能源轉型路徑，不僅可供應台積電公司的 N3 廠的綠電需求，也能使台灣更在國際產業鏈中不缺席。...應盡快跟上國際新能源產業的發展...。(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9 月 6 日)

...我們在產業上面可以得到一個什麼樣子的台灣。...你蓋一個風場，它其實可以保證二十到四十年的就業機會，非常多工程師都年薪百萬以上。...你做了風場以後，...訓練非常多發電的人才，...還會有設備商、各種金融服務商，...它會有非常多連帶的產業帶出現...。¹³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21 日 b)

反對方認為在能源轉型之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可以讓台灣在國際產業鏈佔有一席之地，除了利於本土的相關企業，也能配合台灣本土高科技產業的綠電需求。

反對方在此將「產業發展」論述的焦點，從提供現有產業用電需求，轉移到能源產業本身的跌宕，亦即核能產業和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近況和展望。尤其反對方強調若實行廢核減煤、增加再生能源的能源轉型，可以讓台灣加入國

¹³ 此段為媒體人胡采蘋在反對方粉絲專頁直播影片中所述。

際產業鏈，甚至帶動國內外在臺灣投資相關產業，讓能源轉型和「經濟發展」接合的論述更加完整。



因為電價和發電成本直接關聯，贊成方依此邏輯認為，增用高成本的再生能源、捨棄低成本的核能發電，必將使電價高漲，而且影響企業營運及民生經濟。但反對方並不認同這樣的論述，如以下節錄貼文：

...據經濟部指出，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最多只會讓每度電價增加 0.27 元。...。另外也有學者考量其他燃料價格波動的因素，因此大概可以知道 2025 年能源轉型下的電價漲幅，大概在 0.5~0.7 元之間。

...學者研究也指出，就算 2025 年電價漲幅達 30%，對各行業生產成本影響幅度平均約在 0.06% 左右，影響程度有限，不會有所謂「電價增加將導致物價飆漲、出口競爭力降低」的情形！（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 年 11 月 1 日）

反對方在此並不直接討論核能及再生能源的成本數字，而是引述經濟部的估算，並以過去幾年較高的電價作為比較基準，認為在實現「2025 非核家園」政策的能源轉型後，電價將只有小幅上漲。此外，反對方也引述學者研究，表示在高估電價漲幅的情況下，也不會對生產成本造成太大影響，故而不會損害民生經濟。

在「提升經濟發展」的論述中，反對方的論述策略是強調「未來趨勢」，將己方主張建構成放眼未來經濟，將為台灣帶來更好的發展；對方則是無視趨勢、堅持核煤相依能源結構，其主張將讓台灣能源轉型停滯，並喪失發展再生

能源產業的機會。



贊成方則以現況（核電便宜、穩定）作為判斷基準，認為棄用核電必定嚴重影響電力供給並損害台灣經濟，由此接合「經濟發展」的論述。贊成方在此將自己建構為理性思考，保護台灣經濟發展命脈的一方；反對方則是不顧台灣電力供給成本和穩定性，盲目發展再生能源的一方。

由於「經濟發展」一詞過於廣泛，雙方在眾多相關主題上，都可以按照對己方有利的路徑發展出完整的論述，卻也都消極回應另一方的挑戰。這讓雙方在此議題的論述對抗顯得不著邊際，也反映了雙方只意在建構對己方有利的論述，而非在細節論點上取得實際意義上的優勢。

第五節 實現社會正義的論述對抗

核能電廠屬於鄰避設施（NIMBY facility），電廠提供全民共同所需的電力，卻由週遭居民代為承受隨電廠而來的外部成本，例如房價下跌、環境惡化或受輻射影響的風險等（蕭代基、黃德秀，2007）。這種讓多數人享受、少數人承擔的公共政策，是反對方所認為的「不正義」，因此能源轉型中的非核減煤，除了如前述具安全、環保、經濟效益外，也是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必要手段。

反對方的「社會正義」論述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聚焦在核能電廠所在地金山、石門、貢寮和屏東，以及核廢料儲存地蘭嶼等區域，說明當地居民遭受的委屈，以及核能電廠造成區域的不公平；第二種論述指出核能電廠和燃煤電廠並非只能二選一，如果落入此窠臼只會造成弱弱相殘的局面；第三種則

從世代角度出發，認為核廢料將成為下個世代的負擔，續用核電會造成世代間的不正義。




因為核電廠的鄰避效應，北海岸一帶居民在反核運動初期就成立反核自救會，已有漫長的反核歷史，卻也在過程中承受龐大社會壓力。反對方針對這些地區居民的境況論述，凸現他們所受到的不正義待遇，如以下節錄貼文：

...貢寮反核的前輩們有一種很深的鬱悶心情，就是台灣社會二三十年來，好像只要發生了能源上的不安全感，責備的矛頭就指向他們，好像什麼能源問題，都是因為他們不願就範在自己的家園上運轉一座弊端不斷的核電廠造成的...。(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0月26日)

...其實住在核電廠旁邊的居民聽到這些一直很鬱悶，好像空汙問題，都是因為他們不願意就範、不願讓老舊電廠延役造成，所以他們變成是燃煤與空汙的兇手...。(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13日)

核電廠附近的居民往往因為拒絕電廠興建或延役而受到責難，無論是討論已久的能源問題或近年新興的空汙危害，媒體和社會經常將這些難題的成因歸咎於當地居民的反抗。除了核電廠外，核廢料的處置也是反對方視為「不正義」的部分，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自有核能發電以來，核廢問題就不斷被提出質疑...。...我有機會參與幾個核廢論壇公共審議討論會的規劃，「受核影響地區」的居民



們討論熱烈，因為他們真真實實要面對核廢料...。儘管他們都很希望核廢料趕快從自己的家鄉運出去，但也很無奈地需要面對「不是你家就是我家」的困境，也質疑這對原本用電就不多，卻要承擔核廢料存放的地區不公平。...從核廢料難解的課題來看，核工業帶來的是一個「犧牲」的體系...。(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17日)

這篇貼文是反對方在粉絲專頁上，引述並分享一則《天下獨立評論》的讀者投書。這段內容指出，目前貯存核廢料的地點多是用電不大的區域，造成居民受益和損害不成正比的不公平現象，但如果考慮遷出，居民也將面臨以鄰為壑的道德困境。

在反對方引述的內容中，提到核工業是一個「犧牲」的體系，基本上代表了反對方對核能發電的理解和態度。在反對方的論述裡，建立核電廠和放置核廢料是當地居民的第一次受害，第二次受害則是當反抗發生時，可能危及大眾利益或影響其他地區而受到的道德壓力，亦即無論如何都會有人受害，這是使用核電無可逃避的後果。

在這次以核養綠公投，如果通過了就代表有機會將核一、二、三廠延役，甚至是重啟核四；但對核電廠當地居民而言，這等同把自己家鄉的命運，交到全台民眾手上。因此反對方也在論述中提到，這樣的公投其實是不正義的，例如以下節錄貼文：

黃帝穎律師...強調：「用多數決方式發展核電，結果受害人變成少數的人，...公民投票雖然是多數決，但不表示多數人可以用多數暴力

的方式，決定把核電廠蓋在北海岸、核廢料放在蘭嶼。國家能源政策有非常多的討論方向，但絕對不是以核養綠這樣邏輯有問題的討論...」(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10日)



...這應該是要區域公投，而非全國公投。因為若是全國公投，比方說，(影響)屏東的事情我們也有投票權，而且投下同意票，那以後苦難都是屏東人在承受，這樣不行。我認為，人與人間是休戚與共，不能只顧自己好，把壞的都推給他人承受，這樣的話，是沒有所謂公平正義的。(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19日b)

第一篇內容是反對方節錄「風光明媚，分手核煤」活動來賓的發言，黃帝穎指出公投形成了多數暴力，讓北海岸、蘭嶼等地可能在多數人的利益考量下被犧牲。第二篇則是節錄自反對方發布的影片，發言者是貢寮居民楊貴英，她也認為用全國公投來決定核電廠相關議題，其實並不符合公平正義。

在反對方的論述中，核電廠和核廢料貯存場帶給當地居民的影響是多重且複雜的；但不論是興建之初、反抗之時，或是現在的以核養綠公投，都呈現以多數人利益決定少數人命運的情境。藉由指出使用核電無可避免的鄰避效應，以及當地居民身處的困境，反對方將續用核電主張形塑成不正義的行為，若要終結，就要選擇以廢核為主軸的能源轉型。透過上述的過程，反對方完成了在區域議題上和「終止不正義」接合的論述。

燃煤電廠和核能電廠一樣都是鄰避設施，尤其近年民眾對空氣品質的要求較以往更高，排斥燃煤電廠的聲浪也越來越大。在贊成方的論述中，繼續使用

零排放的核能發電，可以讓燃煤和燃氣等火力發電的比例降低，反之則使這些電廠「火力全開」，排放更多汙染。



但反對方並不認同這套「非核即煤」的說法，在他們提出的能源轉型方案中，除了「非核」外，「減煤」也是一大重點。反對方認為如果落入非核即煤的邏輯，只會讓一群群因為各種電廠受害的民眾彼此對立，造成弱弱相殘的局面，如以下節錄貼文：

...擁核方刻意塑造非核即煤的印象，不正本清源推動再生能源，反而製造弱弱相殘，逼迫深受燃煤空污和核電輻射威脅的民眾承受傷害，...廢核減煤的能源轉型，才能讓能源的使用公平且不再犧牲任何一方，讓台灣走向永續和環保的未來。(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0月1日)

...反核運動從來不是一個獨善其身的價值。...我們關注各種不同能源發電受害的人，因為看到了這些受害，我們想要找到不要、或盡量減少犧牲的路。...現在我們要做到的是，非核同時減煤，...我們絕對不是要大家在燃煤跟核電之間二選一...。(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13日)

...面對以核養綠公投，吳文通直指：「火力發電廠周邊的居民，跟核能發電廠周邊的居民，都是受害者，公投卻塑造兩邊受害者的矛盾，希望藉此得到利益。」...別忘台灣這座島嶼的發展，建立在弱弱相殘之上。(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20日 b)

在上述兩篇貼文中，反對方一再強調選擇能源轉型是為了減少犧牲，並非要在核能與燃煤發電間二選一；第三篇則引述自貢寮反核自救會會長吳文通，以居民身份指出公投造成兩邊受害者的矛盾。



反對方認為核電廠和貯存場附近的居民，因為設施本身的外部成本，以及來自社會的壓力，受到兩次傷害。而反對方在此則指出，公投造成核能電廠和火力電廠旁居民的矛盾，是又一次的傷害，凸顯了不但續用核電本身不正義，以核養綠公投造成弱勢者間的對立也是不正義的。

核電廠延役與否將左右台灣的能源策略走向，核廢料更是需要長期貯存，因此是否使用核電不但決定現在的能源結構，也會影響未來社會所需要承受的代價。反對方據此認為，續用核電將造成世代間的不正義，如以下節錄貼文：

...若採用「以核養綠」的能源方案...台灣的未來世代，仍得繼續長期處於核災的威脅之下。...不再製造更多無法處理的核廢料，才是實現世代正義，才能把一個更好的台灣交到未來世代的手上...。(全國廢核行動平台，2018年11月2日)

反對方在此提出續用核電帶來不正義的另一面向：世代。前述兩種關於不正義的論述類型，都是由區域、族群或人我之間的水平比較和競爭而來；而這邊提到的「世代」，則是垂直地將現在和未來作為對比，得出世代間對於核電付出與獲得比例有很大落差的結論。這確認了在垂直向度上，使用核電是不正義的，也進一步鞏固了反對方和「終止不正義」形成的接合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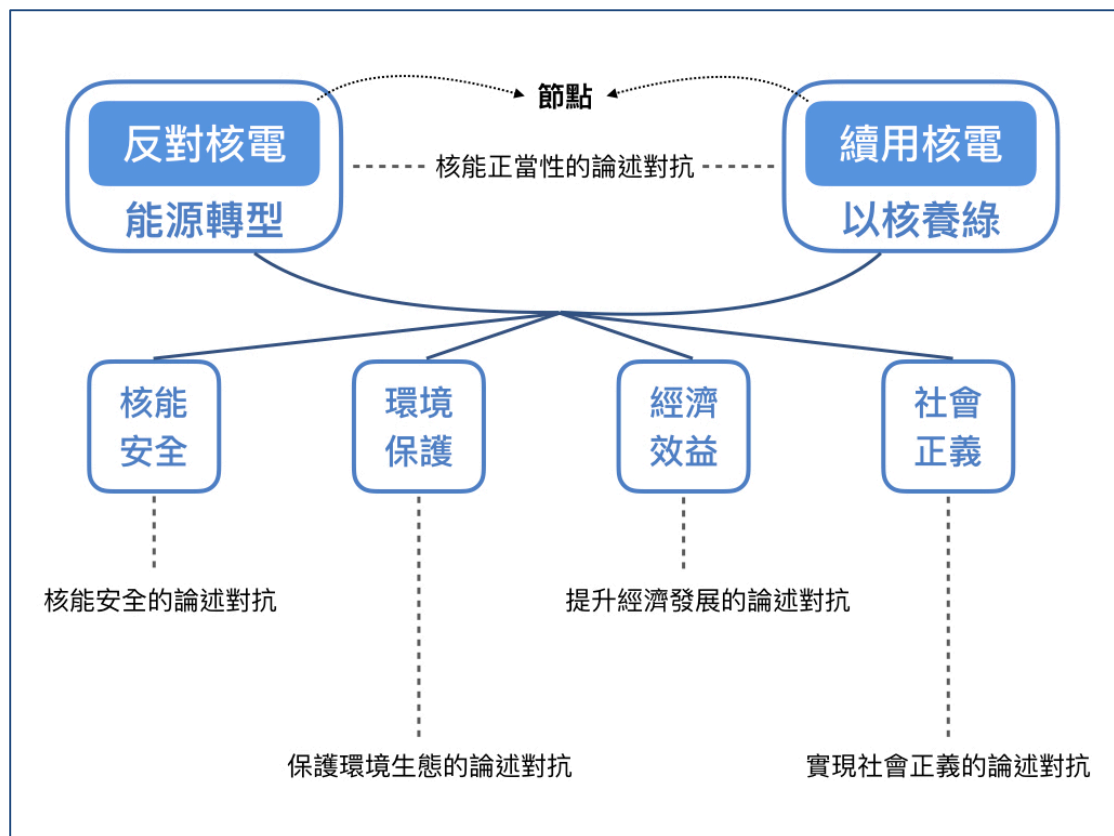
反對方透過對社會正義不同層面的分析，指出核能是不正義的能源，贊成

方欲以公投決定核電去留、非核即煤的說法也傷害了電廠附近居民，是不正義的作為。相對而言，反對方是反對核能、站在以核養綠對立面的一方，將終結核能所帶來的不正義。相較於反對方層次豐富的論述，贊成方並未對此有所回應，這也是少數雙方幾乎無交集的議題。

小結

從本章分析中可以看到，雙方在建構論述時，都會挑選議題中對己方有利、較為符合節點（即續用核電和反對核電）意涵的部分，進行修飾並接合進論述中。甚至，即便雙方使用了同一詞彙，例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等，其代表的內容也因為經過修飾而重新定義，成為全然不同的概念（圖四）。

圖四 雙方論述對抗架構圖



也就是說，雙方在每個議題裡都試圖建構一套對自己有利的社會敵對論述，因而在相互建構的過程中，雙方無意也無法取得共識。面對矛盾時，雙方經常只採用特定對己方有利的角度作出回應，並冷處理對方提出的挑戰，實際上，雙方在每個議題上都沒有完整面對過彼此在論述上的矛盾。

儘管雙方對於這種敵對狀態的成因、解釋和重點不盡相同，但無可否認的是，他們確實在一種無可消弭的社會敵對狀態中，和各種主題進行接合，並試圖推翻彼此的論述，以此取信於各自的支持者。

第六章 結論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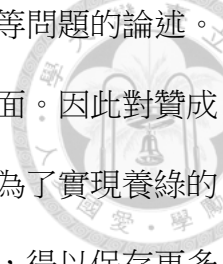
本章延續第四章對於贊成方接合論述的分析，以及第五章針對雙方論述對抗的探討，總結本論文的研究結論。本論文一開始，先從台灣的核電政策、民調及歷年爭議等三個面向，爬梳核電議題的討論脈絡；從而理解在以核養綠公投的當下，贊成與反對雙方承襲哪些歷史條件與可能的論述方向。本論文接著採用 Laclau 和 Mouffe 的接合理論，針對以核養綠公投贊成方粉絲專頁「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的貼文內容，分析其論述的組成和接合策略。此外，本論文也爬梳反對方粉絲專頁「全國廢核行動平台」的貼文，從雙方在各個主題的立論和回應挑戰的方式，了解公投敵對陣營間如何在論述上相互對抗。

在第四、第五章中，本論文將贊成方的論述及雙方的對抗，以講述主題區分成四到五個大項，再就論述重點和邏輯不同，逐一進行比較細節的分析。從這些分析過程，可以了解雙方如何建構起有利己方的論述，本論文也由此提出結論，說明贊成方接合論述中的關鍵，以及雙方對抗時採用的主要論述策略。

結論一：核能與綠的接合，為核能正名

贊成方的論述以「以核養綠」公投的內容為核心，和民主價值、保護環境生態、減少空汙碳排、科學專業和經濟發展等價值接合，本論文認為其中影響最大的策略之一是：「核能」和「綠」的接合。

「綠」在台灣社會的語境中，通常代表生態、環保、純淨和愛護自然等正面意涵，同時也是環保團體長久以來自我標榜的價值。不過，國內環保團體多



持反核立場，大力發展關於核災風險、輻射污染及核廢料處置等問題的論述。導致核電在過去不但和「綠」無法建立關聯性，甚至成為對立面。因此對贊成方來說，如何翻轉在此議題的劣勢相當關鍵。必須說服民眾，為了實現養綠的目標，繼續使用核能可以爭取到更多時間和資源發展再生能源，得以保存更多生態地景，這不但是最好的方法，也是必要手段。

贊成方提出的三個「綠」的意涵，試圖為核能建立正當性。其論述中指出，繼續使用核電是：一、為了降低空汙和碳排放量；二、為守護台灣民眾的健康、減緩全球氣候變遷而努力，也協助再生能源的未來發展；三、保護生態不因過度開發再生能源而受到大肆侵佔。贊成方認為，核能在發電過程中不排放廢氣與重金屬，能有效率並穩定地供應電力；不需因裝置設備而使用大片土地，甚至在現有廠區內增設新的核能機組都不成問題。效率、乾淨、護生態，贊成方所描述的核能已是相當「綠」的。

贊成方雖不否認再生能源未來的發展潛能，提出繼續使用核能是為了更有效地發展再生能源，兩者並無衝突；但也明白表示，「現在」的台灣並不適合大規模發展再生能源，甚至認為這樣的作法將嚴重破壞生態。在贊成方的一些論述中，直指再生能源的生產、製造與回收都造成環境污染，表示不認同再生能源是所謂的「綠能」。

這種說法質疑了原本代表「綠」的再生能源。再生能源在發電過程中不產生廢料、廢氣或其他不可回收物質，且發電原料生生不息，原是相當符合「綠」的意象與價值。但藉由質疑再生能源在其他方面的污染，贊成方建構起核能比再生能源更「綠」的論述，也在這個原先對其不利的主題中，切出一個

得以發展的論述角度與接合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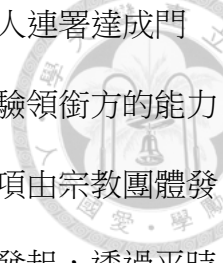


在這條路徑上，贊成方所提出「綠」的三種意涵不但意義重大，也分別承擔不同的建構功能。從「核能就是綠能」開始，贊成方推翻反核團體過去對綠能的說法，重新定義了綠能的意涵，讓核能由「不綠」轉為「綠」。贊成方接著指出「核能是發展成熟的綠能」，贊成方開始比較核能與再生能源的優劣，表明核能是更好、更有效率的綠能，應優先發展；最後提出「核能保護生態環境」，贊成方批評太陽能板、離岸風機等再生能源設備侵佔自然生態，將再生能源由「綠」轉「不綠」，企圖徹底翻轉反核團體過去提出的論述。

在贊成方的接合論述中，「科學專業」和「經濟發展」都有過去擁核人士所建立的論述基礎，以及現實情況的助力，例如核能學會的支持，以及核能發電目前的低成本與穩定性。但在和「綠」的接合裡，贊成方自行建構出一套多面向、層次豐富的論述邏輯，得以對抗反核團體多年發展出的論述，並在空汙議題正熱的當下取得話語權，因此本論文認為這是贊成方論述架構中相當關鍵的接合點。

結論二：以核養綠公投代表民主，要和政府對抗

另一項影響重大的路線，是和「民主價值」的接合。贊成方在公投連署書送件後，直到成案前，這段期間不停產出和民主價值接合的論述。雖然看似是在現實情況引導下，贊成方不得不然或借力使力的結果，但從 9 月 6 日第一次送件當下，贊成方就已將以核養綠公投定調為由下而上、真正代表民意的體現，甚至預示了後來和中選會間無數的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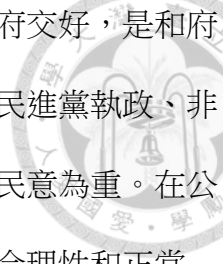


公投雖然是直接民意的展現，但在成案前，仍需有數十萬人連署達成門檻，才有機會接受全民檢驗，因此除了爭取民眾支持外，也考驗領銜方的能力和資源。以當年度的其他公投為例，有三項由國民黨發起、三項由宗教團體發起、兩項由性別平權團體發起、一項由知名體育人士紀政領銜發起，透過平時積累的人脈、組織動員能力或名人號召，這九項公投都早於以核養綠成功達陣。和其他公投案相比，以核養綠公投在缺乏資源和組織運作的情況下，確實更加仰賴民眾自動自發的付出，也讓贊成方能以此為基礎和民主價值接合。

贊成方和民主價值接合的方式，也隨現實情況轉變而有所調整。從一開始，贊成方認為以核養綠公投不依靠財團、政黨，民眾的連署行動代表著台灣民主和公民參與的價值；到第二次送件未果後，贊成方針對中選會等敵對集團，論述方向變成支持以核養綠公投就是支持民主，以核養綠從民主的成果變成用以對抗「極權」、代表民主的象徵；在公投確定成案後，民主的意義又變成支持以核養綠公投、投下同意票，藉此「改變錯誤的政策」、「從政黨禁錮中獲得解放」。

簡而言之，在贊成方和民主價值接合的論述中，首先對抗的是採取「2025非核家園」政策的蔡英文政府，以及遭指控違法行政的中選會和相關審查委員等，甚至還有數十年來在核能議題上躑躅不前、不以民意為先的兩大政黨。贊成方所利用的，是將原先就容易成為「人民」或「老百姓」對立面的象徵，也擺到了以核養綠的對立面，例如政府、政黨、官僚、財團等，形塑以核養綠公投和民眾站在一起，真正代表民主的價值。

除了將己方主張和民主價值接合，贊成方也在部分論述中把反對方劃進了



民主的對立面。像是質疑反對方人士擔任行政院職務、和蔡政府交好，是和府
院黨串通一氣；過去大力推動核四公投的反核人士林義雄，在民進黨執政、非
核家園政策執行的當下，選擇避不見面，顯示其並不以民主、民意為重。在公
投雙方二元對立的情勢下，贊成方能由此取得代表民主價值的合理性和正當
性。

贊成方在綠能、環境、經濟和科學等專業面向的接合，建構出有利於己
方、以「理性」為基調的論述架構；民主價值，則是贊成方一以貫之的「精
神」，也是用來對抗政策、政府、政黨和反對方的基本教條。因此贊成方和「民
主價值」的接合，不只是眾多接合論述中的一環，更定調了贊成方和眾多敵人
間的相對關係。

結論三：擁核與反核仍是論述的核心

無論是在贊成方的接合論述或雙方的論述對抗中，都提出許多核能以外的
面向，例如民主價值或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等，來解釋各自提出的主張，賦予
其多元而層次豐富的意義。但其實雙方的論述核心仍是「擁核」和「反核」，與
過去三十年的核能論述對抗並無立場上的轉變。

「以核養綠」的主張雖然將核能定位成過渡手段，以再生能源作為終極目
標，但從贊成方的論述中可知，他們認為核能成本低廉、不會大規模傷害生態
環境、供電穩定且安全，未來可將核能佔比提高到 20%，甚至在現有核電廠廠
區內增設核能機組。正如反對方所批評，贊成方從未回應「核能」要怎麼「養
綠」，贊成方的論述是以續用核電作為節點，接合起和其他能源相關、甚至是和

能源議題無關的時刻。



反對方提出「能源轉型」作為論述的核心，包含廢核、節能、減煤、增用天然氣、發展再生能源等眾多主張，但其中心仍然是「廢核」，其他部分都屬於配套。從反對方選擇的論述主題來看，核能安全和社會正義都是批判核電的議題，直接對應上廢核主張。生態環境和經濟發展則是為再生能源辯護，而再生能源正是反對方提出要取代現有核電佔比的主力。可以發現，反對方的論述主要想解釋一個問題：「為何要走向廢核？」貶抑核能、讚揚再生能源就是反對方的回答。

從雙方的論述對抗中可以發現，兩邊陣營都在自己的節點外，包裹著一層論述外衣，形成一個具多重意涵的主張；又基於此主張再向外延伸、解釋，接合上其他論點，築成一套完整的論述架構。因此即使在這次的以核養綠公投中，雙方都有列出不同以往的論據，或基於過去主張再演繹的論述，都未脫離「擁核 vs 反核」的傳統對抗模式。

研究限制與建議

本論文的研究文本取自「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兩個臉書粉絲專頁，在爬梳 9 月 6 日至 11 月 23 日間所有貼文後，從中挑選切合主題且足以說明論述接合或對抗概念的貼文，加以引述並分析。但因為受限於篇幅，本論文在文本選擇上有很大的取捨，雖利於把分析重點聚焦在雙方的接合及對抗策略上，但不免失之缺漏，分析的完整和細膩程度必然受到影響，是本論文的研究限制之一。

此外受限於時間因素，本論文難以詳細爬梳每則貼文下眾多網友的留言，以及雙方如何回應網友的挑戰或擁護，因此在剖析論述策略時，較少考慮到互動和社群影響的因素。



對於未來相關研究，本論文提出三項建議。首先，本論文僅採用論述分析研究方法，專注分析貼文中的文字、圖片或影片內容，並以此推敲雙方的論述接合和對抗策略。未來如能配合深度訪談法，得知雙方社群媒體操作者或論述者對其策略的說明，可補足本論文在策略分析面向上的不足之處。

此外，本論文雖有爬梳過去核能政策、民意調查及相關爭議的歷史脈絡。但未針對詳細的文本，例如當時報章雜誌訪談、文宣品及其他論述內容等，和現在的雙方論述進行比對，若增加這部分的分析，便可比較雙方陣營在不同時空背景、不同成員組成下，其論述內容和策略上的差異和變化，探討脈絡轉變和論述方式的互動關係。

最後，本論文所援引的 Laclau 和 Mouffe 的接合理論，近年來如同婚、性教育、人工引產或在其他政治及公共政策議題上，都能見到接合理論可應用之處；但在台灣的傳統媒體或社群媒體論述研究中，尚無太多成果。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嘗試進行相關議題的論述接合分析，並可將重點放在論述和論述者實踐之間的交互關係上。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Abby Huang (2018 年 8 月 16 日)。〈福島核災之後，日本為何還要「重啟核電」？東電高層來台引戰火〉，《關鍵評論網》。取自：<https://www.thenewsline.com/article/102125>
- Alan Chiu、TC Chow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台灣公投】以核養綠發起人黃士修：環保民生須並進〉，《立場新聞》。取自：<https://thestandnews.com/cosmos/以核養綠發起人黃士修-環保民生須並進/>
- NCC (2018)。《107 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11)。〈核能發電爭議民調〉，TVBS 民意調查中心。取自：http://www1.tvbs.com.tw/FILE_DB/DL_DB/rickliu/201104/rickliu-20110413104512.pdf
- TVBS 民意調查中心 (2012)。〈核能發電民調〉，TVBS 民意調查中心。取自：http://www1.tvbs.com.tw/FILE_DB/PCH/201210/ubyjmlk05n.pdf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a)。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第三場次【影片】。(中國電視公司)。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b)。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第一場次【影片】。(民視無線台)。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c)。〈第 7 案至第 16 案公投公報〉。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d)。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第二場次【影片】。(臺灣電視公司)。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e)。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第四場次【影片】。(公共電視)。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8f)。第 16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第五場次【影片】。(中華電視公司)。
- 中華民國核能學會 (2017 年 12 月 27 日)。〈缺電、空汙、碳排與能源安全：誠實面對、專業解決〉，取自中華民國核能學會：<http://www.chns.org/index.php/events-news/228-official-news-2017-general-meeting>
- 王旭 (1990 年 1 月 13 日)。〈尤清：在我任內別想〉，《聯合晚報》，1 版。
- 王維菁、馬綺韓、陳釗偉 (2013)。〈網際網路時代的社會運動：以台灣環境運動組織為例〉，《資訊社會研究》，25：1-22。

- 王遠弘（1985年5月3日）。〈核四廠緩建 台電主管吃驚〉，《經濟日報》，2版。
- 王德威譯（1993）。《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原書：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NY: Pantheon Books.）
- 丘采薇（2018年10月5日）。〈為何支持核電升高？賴清德：空汙議題過度炒熱〉，《聯合報》。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6656/3406147>
-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2018）。能源大小事 鳳馨幫你問明白 第一集【影片】。
- 以核養綠公投網站（無日期）。〈以核養綠二部曲「核能減煤」〉，取自以核養綠公投網站：<https://www.green-nuclear.vote>
- 台灣指標民調（2013）。〈「台灣民心動態調查、核能發電議題」民調〉，台灣指標民調。取自：http://www.tisr.com.tw/wp-content/uploads/2012/06/TISR_TM_BS_201305_2.pdf
- 台灣指標民調（2016）。〈「台灣民心動態調查、核電廠存廢議題」民調〉，台灣指標民調。取自：http://www.tisr.com.tw/wp-content/uploads/2016/06/TISR_T_MBS_201606_1.pdf
- 台灣電力工會（2017年10月16日）。〈人物專訪黃士修：我心中一直有一股憤怒〉，《電工通訊》，435期。
- 台灣電力公司（無日期）。〈今日備轉容量率〉。取自：<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06&cid=405&cchk=e1726094-d08c-431e-abee-05665ab1c974>
- 台灣趨勢民調（2012）。〈公民心事大調查〉，台灣趨勢民調。取自：<http://www.twtrend.com/Csurvey/2012/index.html>
- 台灣趨勢民調（2013）。〈2013 公民心事大調查〉，台灣趨勢民調。取自：<http://www.twtrend.com/Csurvey/2013/index.html>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2001），釋字第520號。
- 民主進步黨政策委員會（2011年4月16日）。〈民進黨反核大事紀〉。
- 民生報（1982年4月13日）。〈證明核廢料沒有危險 趙耀東隨車親自押送〉，《民生報》，6版。
- 江中明（1991年2月13日）。〈郝柏村：核四，一定要建〉，《聯合報》，3版。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廢料從何而來〉。取自：https://www.aec.gov.tw/便民專區/核能知識/認識核廢料/核廢料從何而來--220_271_1107_1190.html
- 何佩儒、賴秀雯（1999年3月29日）。〈反核團體昨遊行〉，《經濟日報》，2版。
- 呂玲玲（1999年3月17日）。〈核四廠獲建照 可動工了〉，《聯合晚報》，7版。

- 呂玲玲（1999年4月1日）。〈核四主體工程灌漿〉，《聯合晚報》，7版。
- 呂琦璋（2013）。《從使用者觀點探究社群媒體時代下的新聞消費意涵：以 Facebook 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育琴（2006年4月24日）。〈國家永續會議：社會焦慮與期待並現的場域〉，《環境資訊中心》。取自：<https://e-info.org.tw/node/6563>
- 李根政、蔡卉荀（2018年11月8日）。〈【投書】讓科學數據說話：以核養綠、非核減煤，誰能讓減污排碳少一點？〉，《報導者》。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green-nuclear-vote>
- 李淑華（2018年11月4日）。〈以核養綠發表會 正方促用核電反方主張非核家園〉，《中央社》。
- 李猛（2005）。〈傅柯與權力分析的新嘗試〉，黃瑞祺主編。《再見傅柯：傅柯晚期思想新論》，台北：松慧文化，頁117-164。
- 李順德（2000年11月9日）。〈核四案 政院決聲請大法官解釋〉，《經濟日報》，6版。
- 李順德（2000年6月20日）。〈林信義評估 核四宜續建〉，《經濟日報》，1版。
- 沈明川（2005年6月20日）。〈環團、電力工會連環踢館〉，《聯合晚報》，11版。
- 周兆良（1991年9月25日）。〈原能會有條件准許台電建核四〉，《經濟日報》，3版。
- 周君蘭、畢盈、李盈諄（2001）。〈搖頭丸新聞報導之媒體建構—以中國時報、聯合報、民生報與自由時報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1-1：121-141。
- 岳明熹（2011）。《反迷閱聽人的論述攻防：批踢踢吐槽板之「反韓」論述分析》，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 林柏誠（2017）。《太陽花學運的語藝視野—以黑島青之臉書粉絲專頁為例》，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朝億（2015年3月13日）。〈民調：反核、擁核 各獲得四成二支持度〉，《新頭殼》。取自：<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5-03-13/57744>
- 林瑞陽（2001年2月1日）。〈立法院議決 要求核四立即復工〉，《經濟日報》，2版。
- 花東發聲台（2018年11月5日）。核廢帶來蘭嶼發展？蘭嶼人生氣了【臉書影音及文字資料】。取自：<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953395521512930>
- 邱玉蟬（2007）。〈醫病形象的媒體建構—醫療糾紛抬棺抗議新聞分析〉，《新聞學研究》，93：41-81。
- 施伯燁（2014）。〈社群媒體—使用者研究之概念、方法與方法論初探〉，《傳播

- 研究與實踐》，4-2：207-227。
- 郝明義（2018年10月12日）。〈如果你參加過反核運動〉，《報導者》。
- 美麗島電子報（2017）。〈美麗島民調：八月國政民調〉，《美麗島電子報》。取自：http://www.my-formosa.com/DOC_122367.htm
- 胡嘉洋、陳子軒（2018）。〈臺灣籃球人才遷移中國的媒體再現與國族意涵〉，《新聞學研究》，135：93-138。
- 倪炎元（1996）。〈主流與非主流：報紙對一九九〇年國民黨黨內政爭報導與評論的論述分析〉，《新聞學研究》，53：143-159。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新北：韋伯文化。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新北：韋伯文化。
- 倪炎元（2018）。《論述研究與傳播議題分析》。台北：五南。
- 凌主悅（2013）。《全國能源會議之核能風險論述分析》。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碧華（1998年5月5日）。〈二氧化碳減量，我絕不輕言負責任〉，《聯合報》，21版。
- 徐曉嵐（2013年3月2日）。〈江揆：核四停建就下台〉，《經濟日報》，A4版。
- 徐曉嵐、蘇秀慧（2013年2月27日）。〈核四公投前 暫停施工〉，《經濟日報》，A4版。
- 翁秀琪（1998）。〈批判語言學、在地權力觀和新聞文本分析：宋楚瑜辭官事件中、李宋會的新聞分析〉，《新聞學研究》，57：91-126。
- 高凌雲（2001年2月14日）。〈核四才宣布復工 張揆籲協商公投法〉，《聯合晚報》，3版。
- 張可婷譯（2010）。《對話、論述研究法與文件分析》。台北：韋伯。（原書：Rapley T. [2010]. *Doing Conversation Discourse and Document Analysi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Ltd.
- 張庭緯（2018）。《網路社會運動的語藝批評：以「反亞泥運動」的論辯分析為例》，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張榮哲（1995）。〈遭逢「異己」－拉克勞與慕芙的《霸權與社會主義戰略》〉，《當代》，105：124-139。
- 張甄薇（1998年5月27日）。〈核電攻防擴建六部機組產官學大論辯〉，《聯合報》，4版。
- 張錦華（2011）。〈從 van Dijk 操控論述觀點分析中國大陸省市採購團的新聞置入及報導框架：以台灣四家報紙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0：65-93。

- 曹開明、黃鈴媚（2017）。〈數位語藝認同化的「典例」研究：以分析擁、反核
臉書粉絲專頁為例〉，《傳播文化》，16：132-159。
- 梁家瑋（2018年8月16日）。〈東電高層來台 福島現況引擁核反核隔空交
火〉，《焦點事件》。取自：<http://www.eventsinfocus.org/news/2599>
- 許卿威（2006）。《電視廣告中對白領工作的再現：一個消費者社會的觀點》，南
華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乃綾（2013年9月27日）。〈沒核安沒核四 藍黨團冷凍公投〉，《聯合報》，
A4版。
- 陳承中（1990年9月15日）。〈核四興建時機迫在眉睫〉，《聯合報》，9版。
- 陳芸芸、楊意菁、張貝雯譯（2002）。《媒體導論：學生手冊》。台北：韋伯。
（原書 Bramston, G. & Stafford, R. [1999]. *The Media Student's Book* (2nd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陳品丞（2017年6月）。〈新聞媒體在臉書——社群編輯引言的框架研究〉，
2017中華傳播學會研討會，台北市大安區。
- 陳昱名（2014）。〈臺灣與新加坡報紙之福利論述再現比較：以國民年金法與終
身入息計畫為例〉，《新聞學研究》，121：167-201。
- 陳英姿（1998年5月17日）。〈不以核電解決二氧化碳問題〉，《聯合報》，6
版。
- 陳素玲（2000年10月29日）。〈民進黨民調 33%支持政院〉，《聯合晚報》，2
版。
- 陳素玲（2000年9月27日）。〈55%受訪者支持興建核四〉，《聯合報》，4版。
- 陳婉琪、張恒豪、黃樹仁（2016）。〈網絡社會運動時代的來臨？太陽花運動參
與者的人際連帶與社群媒體因素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8-4：
467-501。
- 陳敏鳳（1996年5月24日）。〈朝野大戰 停建核廠案 闖關成功〉，《聯合晚
報》，1版。
- 陳淑貞（2015）。《以臉書為平台之反核—標題以及內容訴求對閱聽人之廣告效
果研究》，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陳淑貞（2015）。《以臉書為平台之反核—標題以及內容訴求對閱聽人之廣告效
果研究》，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論文。
- 陳煜（2018年8月29日）。〈台灣指標民調〉「2025 非核家園」支持度失守！49
%民眾投反對票，僅 36.6%認同〉，《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
article/480145](https://www.storm.mg/article/480145)
- 陳嘉信（1995年6月1日）。〈蘭嶼人反核 扔石頭抗爭 一度混亂〉，《聯合
晚報》。

- 陳璋津譯（1994）。《文化霸權和社會主義的戰略》。台北：遠流。（原書：Laclau, E. & Mouffe, C.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London, UK: Verso.）
- 陳憶寧（2018）。〈傳統媒體與社群媒體上呈現的食安危機比較：頂新餛飩水油事件的個案研究〉，《傳播與社會學刊》，45：47-89。
-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小辭典〉，取自：<https://www.ndc.gov.tw/News8.aspx?n=01B17A05A9374683&sms=32ADE0CD4006BBE5>
- 曾志隆（2002）。《拉克勞與穆芙》。台北：生智。
- 曾珮惠（2017年12月31日）。〈破解能源迷思，對抗氣候變遷—氣候先鋒者聯盟專訪〉，《電工通訊》，436期。
- 曾毓青（2015）。《台灣反核團體運用社群媒體之組織與動員策略分析》，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慧雯、陳信升、黃宣弼、劉力仁（2009年4月17日）。〈核能無共識 能源會議被批大拜拜〉，《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296026>
- 華英惠（1998年5月28日）。〈核能廠址凍結 核電比率限20%〉，《聯合報》，1版。
- 黃其君（2018年11月6日）。〈環境守護非反核團體專利！廢核手段勿治絲益焚〉，《Yahoo論壇》。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yahoo論壇%EF%BC%8F黃其君】環境守護非反核團體專利！廢-070621247.html>
- 黃恩達（2015）。《非營利組織社群媒體倡議—以婦女團體臉書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順星（2018）。〈恐怖的陰謀：1950年代初期匪諜新聞的詮釋〉，《新聞學研究》，136：91-134。
- 黃靖惠（2011）。〈對美國《時代》台灣政黨輪替報導的批判論述分析：以2000年及2008年總統選舉為例〉，《新聞學研究》，106：49-98。
- 黃福其（2000年10月28日）。〈罷免總統立法 在野黨不惜表決〉，《聯合晚報》，2版。
- 黃福其（2000年11月25日）。〈師大民調 不贊成建核四占50.8%〉，《聯合晚報》，5版。
- 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無日期）。〈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關於我們〉，取自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http://momlovestaiwan.tw/content/info/About.aspx>
- 楊湘鈞（2014年4月29日）。〈江揆：核四停工非停建〉，《聯合報》，A1版。
- 楊意菁（2005）。〈民調報導的媒體論述與民意建構：一個批判論述語言的觀點〉，《中華傳播學刊》，7：183-226。

- 楊意菁 (2013)。〈網路意見的新聞再現與公眾想像：「網友說」新聞的內容與論述分析〉，《中華傳播學刊》，24：119-164。
- 楊鵬如 (2018 年 11 月 8 日)。〈蘭嶼達悟族從沒同意核廢設場 原住民要求擁核者黃士修道歉〉，《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 經濟日報 (1986 年 3 月 8 日)。〈俞揆與經長昨表示 核四廠有興建必要〉，《經濟日報》，2 版。
- 經濟日報 (1992 年 6 月 4 日)。〈核四預算獲解凍〉，《經濟日報》，1 版。
- 經濟日報 (2000 年 9 月 4 日)。〈65.8%民眾贊成續建核四〉，《經濟日報》，28 版。
- 廖奕雯 (2018 年 8 月 14 日)。〈「只想以核養核，苟延殘喘！」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痛批以核養綠公投〉，《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476644>
- 經濟部能源局 (2018)。《106 年能源統計年報》。
- 廖彬良 (主編) (1993)。《台灣反核實錄》。台北：前衛。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世界核能產業報告》主筆 Mycle Schneider 給台灣的話〉。取自：<http://gcaa.org.tw/post.php?aid=524>
-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無日期)。〈綠盟簡介〉。取自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網頁：<http://www.gcaa.org.tw/about.php>
- 趙家緯、蔡卉荀 (2018 年 11 月 21 日)。〈【投書】非核減煤觀點：擁核、非核，哪方才是「養綠」？〉，《報導者》。取自：<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green-nuclear-vote-3>
- 劉光瑩 (2018 年 8 月 13 日)。〈2025 非核家園，如何打贏時間與污染的拉鋸戰？〉，《天下雜誌》。
- 劉昌德 (2015)。〈國族主義的娛樂化與經濟邏輯：台灣媒體運動報導中「仇韓」與「仇中」言論的演變〉，《新聞學研究》，122：79-120。
- 劉時君、蘇蘅 (2017)。〈政治抗議事件中媒體的創新使用與實踐：以太陽花運動為例〉，《資訊社會研究》，33：147-188。
- 歐陽瑜 (1992 年 2 月 21 日)。〈核四案將送立院 委員各有立場〉，《民生報》，15 版。
- 潘偉偉譯 (2017)。《導讀福柯》。重慶：重慶大學。(原書：Mills, S. [2003]. Michel Foucault. New York, NY: Routledge)
- 潘慧伶 (2007)。《台灣反核四運動歷程之政治分析》。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鄭宇君、陳百齡 (2016)。〈探索線上公眾即時參與網絡化社運—以臺灣 318 運



- 動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6：117-150。
- 鄭得興、蘇冠華、陳書豪（2013）。〈觀光發展與在地記憶的疏離—以九份、金瓜石為例〉，《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學報》，1：107-148。
- 蕭代基、黃德秀（2007）。〈補償對鄰避現象的影響—以烏坵低放射性廢料場址為例〉。
- 賴昱汝（2018）。《誰是「全民」？「陸生納保」議題的批判論述分析》，中正大學電訊傳播所碩士論文。
- 聯合報（1984年12月20日）。〈增建核能電廠 監委指為不當〉，《聯合報》，3版。
- 聯合報（1984年9月17日）。〈核能三廠附近景觀 生態水土危機四伏〉，《聯合報》。
- 聯合報（1985年3月28日 a）。〈核能二廠排水 影響生態環境〉，《聯合報》，3版。
- 聯合報（1985年3月28日 b）。〈六十多位立委聯名質詢 興建核四廠須審慎評估〉，《聯合報》，3版。
- 聯合報（1985年4月9日）。〈反對興建核四廠 立委聲浪逼得緊〉，《聯合報》，3版。
- 聯合報（1985年6月11日）。〈台電列預算供建核四廠 立委深表疑惑主張刪除經次說明建廠仍有必要〉，《聯合報》，3版。
- 聯合報、羅國俊（1985-7-13）。〈核三一場火災 核四預算再度燒熱〉，《聯合報》，3版。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1991年5月11日）。〈受訪者 再不建核能廠 電就不夠用了〉，《聯合報》，6版。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1992年5月18日）。〈台灣地區八成一贊成建核四 當地居民六成四贊成〉，《聯合報》，6版。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1999年4月23日）。〈知道台灣有核電廠的民眾中 四成九反核電 創11年來新高〉，《聯合報》，8版。
- 聯合報系民意調查中心（2000年10月28日）。〈停建核四 五成民眾不支持〉，《聯合報》，2版。
- 聯合報國會小組（1996年10月19日）。〈83:0 立院過半數通過核四覆議案〉，《聯合報》，1版。
- 謝來光（2009）。〈蘭嶼故事近代歷史沿革〉。取自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網頁：<https://www.taofoundation.org.tw/story/history.html>
- 鍾蓮芳（2000年11月8日）。〈立院通過 函請監院糾彈張俊雄〉，《民生報》，

A4 版。

羅子俞 (2016)。《太陽花學運粉絲專頁之批判論述分析》，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羅世宏、徐福德譯 (2017)。《社群媒體批判理論》。台北：五南。(原書：Fuchs, C. [2013]. *Social Media: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UK: Sage)

蘇秀慧 (2008 年 6 月 6 日)。〈劉揆:核四電廠 應速商轉〉，《經濟日報》，A9 版。

蘇建華 (2007)。〈WEB 2.0 發展介紹〉，《資訊社會研究》，13：頁 1-124。

英文部分

Anderson, N. A. (2003). *Discursive analytical strategies: understanding Foucault, Koselleck, Laclau, Luhmann*. UK: Bristol.

Cameron, D., & Panovic', I. (2014). *Working with Written Discourse*. London: Sage.

Carpenter, N., & Spinoy E. (Ed.). (2008). *Discourse theory and cultural analysis: media, arts, and literature*.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Foucault, M. (1991). *Remarks on Marx: Conversations with Duccio Tombadori*. New York, NY: Semiotext(e).

Harley, J. (2002). *Communication, Cultural and Media Studies: The Key Concepts* (3rd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Hook, D. (2001). *Discourse, knowledge, materiality, history: Foucault and discourse analysis* [online]. London: LSE Research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eprints.lse.ac.uk/archive/956>

Howarth, D. (2005). Applying Discourse Theory: the Method of Articulation. In Howarth, D., & Torfing, J. (Ed.), *Discourse theory in European politics* (pp. 1-32).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Howarth, D., Norval, A. J., & Stavrakakis, Y. (Eds.). (2000). *Discourse theory and political analysis: Identities, hegemonies and social change*.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Kaplan, A. M., & Haenlein, M. (2010). Users of the world, unite!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Social Media. *Business Horizons*, 53, 59-68.

Kietzmann, J. H., Hermkens, K., McCarthy, I. P., & Silvestre, B. S. (2010). *Social media? Get serious! Understanding the functional building blocks of social media*. *Business Horizons*, 54, 241-251.

- 
- Kress, G. (1985). Ideological structures in discours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4: 22-42.
- Laclau, E. (1990). *New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New York, NY: Verso.
- Laclau, E., & Mouffe, C.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s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London, UK: Verso.
- Phillips L. & Jorgensen M. (2002). *Discourse Analysis as Theory and Method*. London, UK: Sage.
- Rear, D. (2013). Laclau and Mouffe's Discourse Theory and Fairclough's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and Comparison. Available at: https://s3.amazonaws.com/academia.edu.documents/39195940/Discourse_Theory_and_Critical_Discourse_Analysis.pdf?AWSAccessKeyId=AKIAIWOWYYGZ2Y53UL3A&Expires=1556637258&Signature=Bu3rBrjLg19QegNxBb%2BL3OkD%2Fc8%3D&response-content-disposition=inline%3B%20filename%3DLaclau_a_nd_Mouffe_s_Discourse_Theory_and.pdf
- Torring, J. (1999). *New theories of discourse: Laclau, Mouffe, and Žižek*. Oxford, UK: Blackwell.
- Torring, J. (2005). Discourse Theory: Achievements, Arguments, and Challenges. In Howarth, D., & Torring, J. (Eds.), *Discourse theory in European politics* (pp. 1-32).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 Vickery, G., Wunsch-Vincent, S., & OECD. (2007). *Participative web and user-created content: Web 2.0, wikis and social networking*. Paris, Franc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Watson, J., & Hill A. (1997). *A Dictiona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edia Studies* (4th ed.). New York, NY: Arnold.

附錄一 以核養綠-缺電公民自救會分析貼文列表



貼文時間	貼文標題或主旨
2018 年 9 月 6 日	以核養綠公投達標新聞稿
2018 年 9 月 9 日	【以核養綠保險補件最終募集】
2018 年 9 月 10 日	黃士修對再次送件發出六點聲明
2018 年 9 月 13 日 a	黃士修開始絕食
2018 年 9 月 13 日 b	黃士修發表第二階段退場訴求
2018 年 9 月 13 日 c	現正直播：故事一 民主聖人之死
2018 年 9 月 20 日	黃士修送醫前短講影片
2018 年 9 月 21 日	黃士修出院重回絕食現場
2018 年 9 月 23 日	唐獎得主漢森提供黃士修圖表
2018 年 10 月 7 日	第一次轉貼 Dcard 網友@lee94ryry 文章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國慶日重新連署行動
2018 年 10 月 12 日 a	控訴中選會竄改連署書結果
2018 年 10 月 12 日 b	直播：控訴中選會竄改連署書結果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492 人罹患失憶症之謎？】——中選會黑箱舞弊手法大公開！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以核養綠公投再昇華：十項全能，自主選擇！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支持核能 十項全能>
2018 年 10 月 30 日 a	【國際科學家和環保人士對蔡英文總統的公開信】
2018 年 10 月 30 日 b	分享直播影片：張麗善支持以核養綠公投案記者會

2018 年 11 月 2 日	第三次轉貼 Dcard 網友@lee94ryry 文章
2018 年 11 月 6 日	【廖彥朋聲明】 回應經濟部與太陽能業者之「反毒記者會」
2018 年 11 月 7 日 a	魔法師黃士修 vs. 行政院委員徐光蓉，會後第五段直播！
2018 年 11 月 7 日 b	分享網友 Eric Lee 投稿故事
2018 年 11 月 9 日	第四次轉貼 Dcard 網友@lee94ryry 文章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國際核安專家 Dr. Chuck Casto 直播開講！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分享《2018 環保、健康與核能國際論壇》
2018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次轉貼 Dcard 網友@lee94ryry 文章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發布由李敏、王明鉅主講的宣傳影片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分享黃士修在蘋果日報投書
2018 年 11 月 23 日 a	發布由支持民眾主講的宣傳影片
2018 年 11 月 23 日 b	幫高調 野鳥學會表態支持以核養綠

附錄二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分析貼文列表



貼文時間	貼文標題或主旨
2018 年 9 月 6 日	「核煤其實一家親 以核擋綠不可行！」
2018 年 10 月 1 日	反對危險核四 籌備成立公投反方辦事處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以核無法養綠！破除錯誤謠言，落實能源轉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臺灣同志遊行，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號召齊來相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台灣現在真的缺電嗎？答案是：沒有！
2018 年 11 月 1 日	【非核家園＝電價大漲？別再聽信謠言了！】
2018 年 11 月 2 日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聲明】
2018 年 11 月 5 日	【老舊電廠 緊臨斷層】
2018 年 11 月 6 日	綠能不成熟，核電是趨勢？錯！
2018 年 11 月 7 日	【抹黑綠能不遺餘力？事實：擁核只想擋綠，不想養綠！】
2018 年 11 月 10 日	風光明媚，分手核煤——音樂祭 x 直播趴 [照片 Part2]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第 16 案公投不同意，才能非核又減煤】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別再擁抱基載了 #你有聽過殘載嗎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反對以核養綠，將廢核進行到底】
2018 年 11 月 19 日 a	破解能源迷思
2018 年 11 月 19 日 b	分享影片：阿英的願望：【核四來了，沙灘消失了】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	你所不知道的核電斷層真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b	分享影片：核災的起點
2018 年 11 月 21 日 a	Gregory Jaczko 針對台灣核電未來的聲明
2018 年 11 月 21 日 c	分享影片：各界相挺能源轉型，知名財經媒體人-胡采蘋來講給大家聽！

附錄三 以核養綠公投事件表

時間	事件
2018 年 9 月 6 日	領銜方第一次送件連署書
2018 年 9 月 13 日	領銜方第二次送件連署書、黃士修絕食抗議
2018 年 9 月 19 日	黃士修送醫、侯漢廷及廖彥朋接棒絕食
2018 年 9 月 26 日	北高行召開假處分庭、抗議撤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中選會公布以核養綠公投未成案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北高行發布中選會應第二次收件連署書新聞稿、中選會上訴、以核養綠再次送件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以核養綠公投成案
2018 年 11 月 24 日	投票日